

红 树 林 散 文

偶 遇

的 相 知



朵 拉



朵拉，原名林月丝，祖籍福建惠安。曾任《清流》、《蕉风》文学刊物编辑，现为专业作家。

出版文学著作共17本，其中7本在台湾出版。

小说有《问情》《19场爱情演出》《行人道上的镜子》《野花草坪》《半空中的手》《桃花》《误会宝蓝色》《寻一把梦的梯子》《魅力香水》《戏正上演》，散文《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快乐的生活方式》《阳光心情》《笨拙的眼睛》《把快乐留给自己》《亮了一双眼》《幸福在等你》

曾获国内外大小文学奖共14次。包括大马南大校友会微型小说奖、亚细安扶轮社青年文学奖、亚洲周刊短篇小说奖及中国路遥青年文学奖等。

1999年获得国内读者选票十大最受欢迎作家之一。

喜爱水墨画，于国内外水墨画画展共25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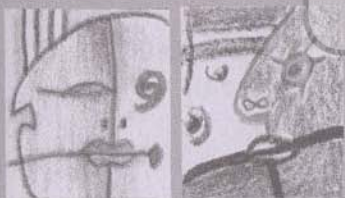




红 树 林 散 文

偶 遇

的 相 知



朵 拉

有版权·勿翻印

红树林散文

偶遇的相知

- | | | |
|-------|---|---|
| 作者 | / | 朵拉 |
| 封面设计 | / | 陈焕仪、陈鱼筒、马欣薇 |
| 打字 | / | 巧手人公司 |
| 发行人 | / | 庄秀珠 |
| 国际书号 | / | ISBN 983-40185-1-7 |
| 出版 | / | 红树林书屋
Penerbitan dan Pengedaran BAKAU
(Company No. ASO 160877-U)
96, Taman Desa Bintang,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Tel./ Fax: 605- 6917107 |
| 印刷 | / |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45169-K) |
| 经销处 | / | 红树林书屋 |
| 初版发行日 | / | 2000年7月30日 |
| 定价 | / | 马币20零吉 |

(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 请寄回本公司更换)

子电图惠存：

献给

爱我和我爱的人



子电
2012.7.28

中國圖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ame 'Wang' and a date '1958'.

目录

序——邓友梅（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3
因为爱，甘心流俗	5
在无名夜市买了一颗本心	8
牵牛押花	11
到相遇的地方去把你忘记	14
香气的哀愁	18
富有而无憾	23
心中的地图	27
单数的花瓣	32
荒城夜的月	34
等待玉兰花	41
不同的叶子	45
偶遇的相知	52
寻找忘情水	60
和咖啡的恋爱	63
鸣沙山的驼铃声	67
拥抱你一下	70
风仍旧在吹，河依然在流淌	74
无涯的惦念	78
如水的夜色	82
水鹭飞过中年的天真	84
等不到日出	91



月亮	94
告诉陌生人	97
未来的麻木在等你	101
收在储藏室的旧情人	104
昨夜之梦	106
千杯不醉	108
一起去吹吹风	111
当星星不眨眼	113
咖啡里的人	115
老年有梦	118
宁不离爱	120
露台的诱惑	122
擦拭心情	124
类似飞翔的念头	126
脱走的纽扣	128
妥协的围巾	130
无心玻璃	132
有眼睛的树	134
对着电脑流泪	136
把红叶揉碎	138
让花开在花开的时候	140
从寻求听众到寻找自己的房间——后记	142



序

邓友梅

有人说中国文学界有点“阴盛阳衰”。“娘子军”人多势众，作者与作品的知名度都比男性高出几个百分点。因无数字根据，我只暗中首肯没敢公开表态，并觉得这局面怕不只限于中国，整个华文文学界似乎也是鲜花靓朵比苍松翠竹招人注目。以马来西亚华文文苑为例，谁人不知戴小华？哪个不晓李忆君？柏一、翠园、永乐多斯、曾沛……真是数不尽的芳名读不厌的华章。最近读到朵拉女士的散文，庆幸又结识了一位才姐儿。

朵拉散文好，好在自成一格。

华人谁没喝过花茶？喝时谁不看杯中花、茶与水？别人是看颜色深浅，评判清浊浓淡，品味甘苦香甜，朵拉却看“朵朵的干花，让热水浸泡后，徐徐缓缓在杯里再次开放”，诱发“仿佛已经死过一次，又重新开放的惊喜”！享受“茶水盈盈浮动，美好的感受在心里悄悄地游移展现。”她以独特地、超物质的眼光与心地品茶，因而在特定的心境下她还体会到：“月光在窗外，温柔地照见，厨房里失眠的人沉默地喝下的，是一杯香气的哀愁”。

世人谁不爱美，但不同的人有不同美丑标准。有人认为钞票美就拼命追求钞票，有人看重人格美就修德重义。有人以高楼大厦锦衣名车为美；也有人以茅房草舍布衣素食为美。朵拉眼睛看到心中记得的则是朴素、自然、和平、善良、博爱的美：“一个微笑走过的人，一个喂食孩子吃饭的妈妈，一个婴儿用他肥墩墩的小脚在学习走路，枝头小鸟在唱着只有它自己听懂乐章……”

美可以带来欢乐，但不等于欢乐。有时它也会与痛苦为伍。“有情人难成眷属”本属人生憾事，但看了朵拉的“到相遇的地

方去把你忘记”，使读者劳燕们“不希望有人在这份感情中受到伤害”而分飞的人性美、道德美、克己美！

略举这几个例子，证明朵拉的作品自成一“格”。这“格”产生自善良、单纯的“女人心”和美丽、明净、敏锐的“艺术眼”。不过，“眼看”和“心想”都只能是属于作者本人的内心储备，要公之于众与社会分享，没一套功夫与艺术不行。功夫高低手艺雅俗也是“格”的重要成份。功夫靠练，手艺要磨。朵拉在这方面作出过怎样的努力，她本人不讲，外人本无处得知。幸好看到她女儿陈焕仪小姐连爱带气颂母文章，使我们窥见一点内情。焕仪小姐在“表扬”了妈妈见熟人叫不出名字，买东西不知道价钱，出门找不着路径等优点，并敬呈了“首屈一指的迷糊大王”头衔后，介绍她妈妈1993年抛夫弃子到厦门留学，学文学的同时又学国画的事实。塑出个“壮而好学，如日中之光”的形象。

朵拉是个名符其实的画家。既用线条与色彩写形，也用文字语言传神。用前者绘出世界的形体，以后者展露人类的灵魂，有神有色，相辅相成，共同表达出朵拉眼里心里的世界！

要了解朵拉为文有其书，要了解朵拉为人有其女，在下本不必多说废话。因读其散文有感，不吐不快，表一己之见，求众人指点。藉出书之机，权充小序，是耶非耶，敬候批评！

1999.12.20.澳门回归之日于北京

邓友梅简介

1931年出生于天津。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50年代发成名作小说《在悬崖上》。1957后因“错划右派”停笔20余年。

1979年得到反正后重返文坛，以《我们的军长》、《话说陶然亭》、《那五》、

《烟壶》、《追赶队伍的女兵们》等小说连续五年获中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

小说《烟壶》曾由导演李翰祥在香港拍为电影《八旗弟子》。《那五》、《烟壶》在中国曾拍有电视剧。改编成曲剧、评剧等上演，并多次获奖。

因为爱，甘心流俗

知道我喜欢香水的女儿，有一天送我一份礼物，是“向日葵”香水。

“妈妈，你是喜欢它的名字抑或是它的味道？”

EA的香水味道比较清淡幽雅，也较女性化，是我素来的白天选择。

而向日葵花，在我还不知道梵谷的生前无价死后价值连城的油画时就已经深深地爱上它。它是如此明亮挺直，给人昂扬的姿态和明快的心情。在我首次选择我的电子邮件个人代号时，挑了向日葵，过后心里经过一番挣扎，却又弃了它，重新换过别的。

画画的时候，绚烂璀璨的向日葵也是我的首选。

可是，流行的服装和摆饰突然把向日葵捧到市场上。喧嚣纷闹的街道，朋友幽静雅致的客厅，穿在身上的，摆在桌上的，全是亮丽夺目摇曳生姿的向日葵花。一个自认不俗的人，怎么愿意承认自己从了俗，一头栽进时髦潮流的行列队伍中呢？

后来我去了趟内蒙，旅游车行过的道路两旁，一地皆是硕大如斗的艳澄澄灿灿的向阳花，在烈日下迎风招摇，仿佛不知道季节中是有秋天的，而空中发射出金黄色的耀眼光芒，在风中熠熠闪亮，我更加抑禁不住隐藏得密密的爱，一颗心悸动不已。

自内蒙回来的机上，正好EA开始推售刚出厂的“向日葵”香水。

“啊！向日葵？！”惊喜的我没闻着味道，却毫不犹豫买了下来。

决定不要再继续虚伪下去。

为什么只因为它是众人周知著名的一幅画的题目，它是流行的代表，它是大多数人的选择，便恐怕自己会流了俗，担心陷落在世俗的红尘里，不甘心平淡地做一个平凡普通人，于是就阻止自己去喜爱自己所深深喜欢的？

正如牡丹。

偷偷暗恋它，时日已久。

尚未见着它的真面目，不过是听闻，不过是在画面上，不过是图片中，就已经被它四射的艳光所惑。

可是，在画画时，老师说，牡丹花在中国人心中，代表的是富贵荣华。

画家徐渭在《牡丹赋》里说：“吾闻牡丹花称富贵。”

啊啊！富贵？那是多么俗气混浊的铜臭世界呀！

时常自命清高的人，喜欢牡丹？岂不自降了身份？

于是迫不及待要撇清界限。

有人提牡丹，马上刻意作不屑表情。

见“牡丹富贵”图，或是以大朵牡丹花配白头翁题上“富贵到白头”时，便以嘲笑态度观看，耻笑那画家不堪的低俗。

但是，牡丹的迷人岂可抗拒？从书中又知道“姚黄”、“魏紫”是两个名贵牡丹品种，是花中之王。此花且被誉为国之色天之香。《唐国史补》里记载：“京城贵游尚牡丹，每暮春，车马如狂，种以求利，一株有值数万者。”种一种花可以一本万利，岂非是富贵逼人来？

关于牡丹的故事，还有更动人的。当年武则天下令百花连夜速发，因她明朝将游玩上苑。所有的花慑于皇威，于一夜间纷纷盛放，唯有牡丹花，不到花期不开花。武则天一气之下，不愿留它在京城，把它发配到洛阳。难怪姚拓先生带我旅游杭州，在西

湖看了牡丹后，告诉我：“真的要看牡丹，应在4月间到洛阳去观赏。”

而我还未有幸走到洛阳，仅在杭州西湖边，灵隐寺中，见着鲜艳凝香辉煌怒放的牡丹。都说百闻不如一见，对我来说，不见还好，一见益发钟情。

较后我又亲眼看见牡丹花坠落。正如茶花一般，不是一瓣一瓣地飘荡下来，而是在风一过，猝然一整朵倏地坠掉下来。仿如可以听到它沉重“噗”地一声，然后便见一地绚烂的花瓣散开。我从前写过《茶花坠地》，说它的凋落是一种多么惊心动魄的告别，原来牡丹竟也如是。

回家以后，日思夜想，当我眼睛闭起来的时候，也会有美丽无比的牡丹在脑海中盘桓留连，终于不顾一切，把它入了画，而且毛笔蘸的是鲜红深绛，艳澄亮黄的颜色。

疯狂地画，像热带森林里不停抽长的树，看得老师终于也受不了，他甚至提了意见：“也许下次画一些比较不那么通俗的题材。”

其实牡丹何曾媚俗，是人把它落入俗套。

而我只是微笑。

矫饰太久，最终可能会不认识自己。

来到这年龄，自问，是不是做了自己想做的事呢？

记得那年在南京开了会以后，随姚拓先生到杭州画院，在西湖边著名的景点“柳浪闻莺”馆里，姚先生说：“已经70岁了，接下去的日子要做自己想做的事。”

不管多少岁，有一天，能够随自己心喜做事，都令人羡慕。

人生有许多事，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因素，皆无法真正地做自己。如果连这小小的喜爱，也因为心中的执着、因为要故作一种清高的姿状而没有能当家作主，没能掌握的话……

这样一想，眼泪好像随时会掉下来。

在无名夜市买了一颗本心

南方城市的夜在秋天也会有点寒意。

我是在离开旅馆时才感觉出来，幸好拎着风衣，同行的Y见我打了一个寒颤，提醒我：“怎么不穿上呢？”

夜市场距离夜宿的地方有一段路，因为有人相伴，冷和远都不足以成为阻碍。何况在陌生异乡的秋夜，独自一人耽在幽僻荒凉的旅馆里，缄默无声的寂寞来袭时会过于全神贯注，恐怕无从对抗与逃避。当同团的人在晚餐后建议出去逛街，没有丝毫犹豫便点头说好。

不容否认自己是一个快要丧失了孤独能力的人。

远远地瞧见一路灯光，并不是辉煌璀璨的四射光芒，看着是昏昏黯黯的一片模糊，在温柔清冷的夜风中阴森森寒黯黯地亮着，宛如过去得太久已经无从回忆逐渐不甚清晰的沧桑岁月。

“是那边吗？”有人指着微亮的街道问。

“好像不是呢。”有人停下脚步，趑趄不前。

“刚刚问过门口的老伯，他说是往东边走的。”

“东边？是哪个方向？”我们说话的习惯是往左往右，至于东西南北如何区分，不是太明白。

终于有人下定论：“反正往有灯的地方走一定没错。”

于是大家朝着灯光的方向蹀躞过去，果然走进一路纷乱喧闹的人群中。

摊档皆是低低矮矮的，摆在桌上的各式货品，以古朴的小东

西居多——贩者争着对顾客说摆卖的全是自古墓里掘出来的饰物、还有已经脱了漆色的铜雕、缺了一角的透明瓷碗、生锈斑驳的香炉、裂痕累累的碧玉手镯、晶莹剔透的玉坠子、仅只手掌一握的紫红色小茶壶、翡翠色的琉璃瓦、残缺不全造型各异各类首饰。一摊一档慢慢行过，像在观看人世的沧桑和岁月的流转。对着随意摆设的粗拙和精致的琳琅满目的物品，神秘无边的想像纷至沓来，年代久远的故事仿佛沉淀在老朽而满是痕迹的古物上，到底谁才是真正的主人？曾经经历过的繁华一概落尽，所有恩怨情仇也全都消逝无踪，再珍贵的物品在时代的风中漂泊过后，任由时间流逝而它们仍然存在，幽静黯然地铺陈在褪了色的红布上，在喧哗浮闹的街头，成为一件件任人选购的商品。

这种命运也许不是它们的选择，因为它们无法自我掌握。

一条昏黄的夜街，毫无耀眼夺目的流丽窜动霓虹灯，却弥漫着历史的陈旧味道和诡秘气息，令一群游人徜徉不舍。在料峭的夜风中，脚步缓缓，几乎每一摊每一档都具有强大的磁性，吸引着众人流连驻足细细观看。

回到住宿的旅馆，另一群同团的游人也正好回来，大家互相比较着购买的货品，当他们说他们去的地方才是当地著名的夜市时，我们方晓得刚才走错了方向。

有人频频重复他的后悔。

“啊！早知道刚才跟你们一道走。”

“你们买的玉戒指多绿，一定是真的玉器。”

“你这个茶壶，是真古董，我会看的。”

辛苦讨价还价才买到的东西，明明在路上还兴高采烈地当成宝贝，爱不释手，却在听到自己去错地方后，猝然觉得应当是在著名夜市买的东西，才是更好更漂亮的，对自己所得顿时不屑一顾，口气是懊恼不已。

到手的東西，再怎么熠熠閃亮也會變得黯然失色，不值得珍惜。

不斷地犯同樣的錯誤，不斷地悔恨，然後不斷地重蹈覆轍，這是人的天性中最愚蠢的部份。

我們無意中去了一个不是遊客去的無名夜市，不也是另一种与众不同的特別收穫嗎？為什麼一定要和其他人同一个選擇？走同樣的一條路？為什麼要因為它的不出名而耿耿於懷和懊喪？甚至輕忽蔑視它呢？

我沒有憾意，伸手探進風衣的袋裡，緊緊摩挲著摺在里邊的魔頭玉墜子，想起那個有一雙深邃眼睛的瘦骨嶙峋白髮蒼蒼老販者說：“這是來自新疆地區的保护神，把它帶在身上，會帶给人幸福、美滿和快樂。”

伫在身边的Y眼神迷惘、口气困惑，问我：“你真的相信？”或者这只是民间玄言，但我真高兴买下它，因为突然发现，这个魔头玉坠子，其实是人的一颗本心。

牵牛押花

我喜欢看谢忝宋画里的牵牛花，晶莹剔透的花，色彩艳丽不俗，攀缠纠缠的牵藤充满音乐的旋律感，相望久了，仿佛听到悦耳的乐章在画面上流动。

最近在 W 的盛情相邀，频频到他的新房子游泳，才看到他
把牵牛花种得一院子都是，就在篱芭间隔处，在泳池边特地搭建的藤架走道，郁郁葱葱的叶子茂盛繁荣，硕大而深紫色的花，无言地绽开，漂亮动人。

眼前不禁一亮，牵牛花居然也有如此美丽的样貌。是他对这种花下了苦功夫？是他花费了巧妙的心思？或者单身的他拥有太多的闲情和逸致？

都猜错了，不过是他有一个很好很负责任的印度园丁。

喜欢花的朋友告诉我，已经去探听了，她想去学做押花，而且想把淡紫色的牵牛花拿来做押花的主题。

为什么选择牵牛花呢？在一般人眼中，牵牛花是平凡得近乎低贱且毫无价值的路旁野花，随处可见，易生易凋，不能登大雅之堂。

因为她的情人最喜欢牵牛花，而她要学习做押花，正是为了要在来年他生日那天，送他一份令他惊喜，她亲手制作的意义深重的礼物。

这不是我听到的首个喜欢牵牛花的男人，很多年前我听到阿奇说他喜欢牵牛花，甚至在搬家时，把牵牛花种在他的新屋院子

里，结果这纠缠不清的蔓生植物，越长越多，失去控制，三份一依格的地上和篱笆全爬满紫色的牵牛花。过了十多年以后，我终于写了一篇小说《朝颜》，就是他这个真实故事给我的灵感。

朋友说的时候，神色喜孜孜的。她的情人来自乡下，童年过着贫穷的日子，虽然如今已富有，却对童稚时期长在身边的花念念不忘。

许多人人都知道牵牛花，有人称它喇叭花，因为它的造型就像一个小小的喇叭。花有浅紫色、深蓝色、白色和红色等，野地里较常见的是浅紫的那种。通常没有人刻意去种成院子里的花，或者拿来作为观赏用途，一般上它都是“自己”土生土长，是野地里自开自落的花。

它属蔓生藤类，在荒地上也衍生攀附，一到早上就亮灿灿地盛放，不怕人走过时将它踩踏，自得其乐恣纵伸展满地绽开。

有人称牵牛花为“朝颜”，有人称它“夕颜”，到底它是属于早上或者黄昏的花呢？也许是由于它短短的花期吧。更多人不喜欢它，也是因为它花期过于短暂，只有日本人，把它当成我见犹怜的花。

虽然它普通朴素，但它外在的面貌，并不楚楚可怜。何况它开花时，很少单独一朵地绽放，总是很多朵花一起喧嚣式地盛开，热闹极了。

然而无论牵牛花是多么灿丽地绽放，不知道为什么，它总给我一种带着些许寂寥，稍微落寞，并有一丝凄清荒凉的感觉。尤其是当风吹起来的时候，它在风中危颤颤地抖动，仿佛随时都会被风吹坠下来那样。

有一个日本作家特别喜欢牵牛花，他说“与其栽种唐昌蒲的新种，不如让一朵绀蓝色的牵牛花开来得有情趣。”因为他认为“正值娇美时就凋谢的花才有韵味。”

这是一种充满智慧的说法，只是没有多少人可接受吧了。在最好的时候结束，太多的不舍，太多的依依，怎么可能？怎么愿意？

但这是唯一让回忆里全是美丽的方法。

难忘而令人回味的电影，往往是因为剧终时，惆怅的情节戛然而止。

再遇朋友时，见她脸色沮丧苍白，神情萎顿，问起押花事，她先是摇头不语，接着泪眼盈眶。

情人离开了她。

也许我选择错了。她说。牵牛花只开一个早上，太阳出来的时候，它便枯萎了。

她悲怆地擦着眼泪：“我的爱情像押在画框里，那朵死了的花。”

每一次走到两条岔路的路口，要作选择的时候，犹豫迟疑，久久不能作出决定。事实上无论你挑选的是哪一条路，最后都会回头对着没有走去的那条路后悔懊恼。

可是我没有办法叫执拗的她不要为此哀哀哭泣，我只能轻叹，抚着她的肩说一句她听起来毫无意义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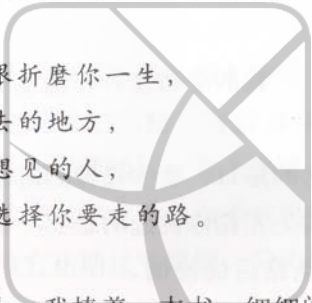
“在最美丽的时候凋零的花，才让人永远怀念。”

到相遇的地方 去把你忘记

距离那天已经很远了。

初遇的情景，坚实地搁在记忆的晃杳，被时间层层堆积覆盖。如果不是一张机票，我几乎以为我已经忘记。

拎着机票的手是颤抖的，机票上附着一封信，字粒在跳动：



不想让悔恨折磨你一生，
让你去想去的地方，
让你去见想见的人，
然后让你选择你要走的路。

南飞的机上，我捧着一本书，细细阅读，在别人的故事里毫无办法地流着自己的眼泪。只因书里熟悉的故事，触动了我的心。贮存在眼睛里的泪不受控制地流下来。恍惚间你的脸孔清晰真切，都说岁月可以漂白最难忘的记忆，为什么在我心中，日夜呼唤的依旧是你的名字？

认识的时候，你我各有所属。

故事未开始，便存在宿命的结局。

伟大的情人活在人们的唇舌里，在创作的小说里，在电影的情节里，而在真实的人生中，那一点点的爱情和一点点的梦想，轻易便向俗世社会妥协低头。

多少个冗长的不眠夜，听见时间静静地流淌。想念是落在心

底的雨，最终漫漶成一座海。海浪翻滚着，每一片浪花都写着你的名字。

下机后，长型的旅游巴士花了两个小时才抵达雅拉河畔的酒店。放下行李，急切地深怕耽搁了什么，拿了一件风衣和围巾，穿过大厅，走到门外。

春末夏初的墨尔本，黄昏的风狂烈地吹，风衣和围巾都挡不住寒意，戴上手套，把双手收在衣袋里，一个人沿着河岸徐徐踱步。两岸的灯光逐渐点燃，转眼间一片繁华绚丽灿烂迷离。伫在一棵大树下，迤迳的灯光熠熠闪亮，光影交错风景带着虚幻的神采，拿到机票的时候，以为下的是坚定的决心，来到这里，才发现那是一段过于热切盼望下的冲动。

岁月的河潺潺地流，尖利的石子也会被淘洗成光滑圆润的鹅卵石。你根本不可能是当年的你。我清醒地望着渐渐黯暗的天空被重重叠叠的乌云布满，同样的河边，同样的天气，停泊在河里的船，同样随着微波浮动，仿佛听到你说：“回大马的时候，我要带你去一个地方散步，有漂亮的棕榈树和绿草起伏得像波涛的山坡……”

因为他，我回去了，因为她，你仍然留了下来。

永远不必去赴那棕榈树下的约会，已经成为一个不能实现的梦想。

退却和舍弃里充满无奈，因为我们都不希望有人在这份感情中受到伤害。

走的那个早上明明是晴朗朗的蓝空，到了机场却下起雨来：“墨尔本的气候是以一天四季闻名的。”我点头微笑，是的，你早已经习惯了墨尔本，适应了墨尔本。四季都是夏的马来西亚对你未免嫌太单调了。

如果分离是因为要等待相聚，那么分离也可以是一份甜蜜。

说再见的那一刻，空气中飘浮着隐隐约约的凄恻忧伤，因为我的决定是从此不再相见。但还能够潇洒地忖想：世上没有做不到的事，选择是在乎要不要罢了。

时间静静地沉淀，强悍固执的感情一直在滋长，不曾停息，深陷在泥淖里无法自拔时，挣扎和思念让人憔悴苍老。

在一起的时候，你尽你所能来爱我，分手以后，我只好尽我所能来忍受那份伤痛。

早知道欢乐是短暂的，就不该漫不经心。遗憾是因为把这段感情误为沸腾的气体在蒸发过后，便会永远消失在干净清亮的空气中。

竭力压制那无所不至的渴望和想念。没想到还是露出了焦虑的痕迹。所以多年以后，他在出差前，终于留下信和机票。

有人踩着单车，呼啸而过，年轻悠悦的笑声在初夏的风中飞扬，是你吗？是我吗？是我们吗？

踩自行车的日子过去了。

我们的日子再也回不来。

如果人生是条河，我们便是站在两岸的树，风起时，我听到你的叹息，你听到我感慨，你望着我，我看着你，但是不能在一起。

你分明在他乡，却又如影随形在我身边，并且在我心里通行无阻。只好时常问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有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让我不再想起你？

分手前曾经相约，再回来一定要再相见。

这些年来，你在你的轨道中行走，我在我的日子里生活。

纵然这一回寻得着你，但找回来的，是不是当时的你？

河边的马路，人来人往，慌乱紧张的步伐，不复当年的从容缓慢。而你忙碌急切脚步在经过雅拉河的时候，会不会突然回

顾起某一年某一天你曾经深爱过的某一个人的笑容？

彷徨而软弱的心缠绕着哀伤和惆怅，在此时酸楚而凄凄地痛了起来。

他给我的，是顺心遂意的生活，是容忍和宽待，还有他深刻的期盼，那是一张来回墨尔本的机票。

夜里八点以后才见到暮色游移，河上似乎有一层雾，我拉紧衣领往回走，仿佛听到你在我耳边说：“把你的手放进我的衣袋里，让我温暖你。”

你时常这样陪我散步，用手圈着我的肩膀，让我躲在你的胸膛，看星星一颗接一颗在夜空中忘我地焚燃。

为你，我回来了，没有见到你，我又回去了。

来去之间已然明了，我们再也没有办法回到过去。

某个作家说：世事如同浮光掠影，这世间没有任何痕迹可以永久留存。

也许他没有说错，然而不管到那里，不管是什么时候，时间和空间的阻隔，都无法把生命中的一些镌刻得过于鲜明的印记侵蚀。

上机之前，眼泪是为了无力感而滴落，从一开始，要做的事，总是做不到。

香气的哀愁

很久以前听人说过，凡懂得喝茶的人，一概不喝花茶。

花的香气淹没了茶的味道，喝的已非茶，而是被花香迷幻的一种感觉。

但是请想像一朵朵已经干燥的花，让热水冲泡过后，徐徐缓缓在杯里再次绽开，让人感受到彷彿已经死过一次，又再度盛放的重生之惊喜。过了一会儿，打开杯盖，氤氲的花香味儿慢慢地飘升上来，不必喝它，就看着花儿在绿色的茶水里盈盈浮动，美好的感受便在心里悄悄地游移展现。

这描述丝毫不能感动对喝茶素有研究的人，他们坚持：“喝的是茶，闻的是花香，已经不是原味的茶，真正讲究喝茶的人是不会选花茶的。”

“那些开始学喝茶或是久喝以后仍然不懂品茶的人，首选便是花茶。”话语里清楚地掺杂些许轻蔑。

一般女性都不理这种轻视的荒诞言语，就算是规矩甚至传统，也可以打破吧？何况这可能还仅是一种偏颇成见罢了。她们兀自享受在热水里漂散出来的花香味，喜欢看有颜色或白色的花在绿茶水中重新绽放的美艳鲜活，对别人把自己归类到毫无水准，不会喝茶的人中间，心情根本纹丝不动，毫不在乎。

更介怀的是全然并非自己的要求和期待，一晃眼猛地发现自己已经来到这个年龄。走进中年，如果事事依旧过于在意外人的眼光和言语，徒然失去很多原本掌握到手的快乐。谁也不能预测

往后的人生究竟尚有多少年？还能够剩下多少快乐的时光？既然是屈指可数，为什么要为不懂你的心的别人放弃或中断仅余的愉悦日子呢？

益发坚持喝想喝的花茶，继续为茶中的花得以重开一次而多一次的惊喜。

有时候觉得，花茶就像有些爱情，让人动心的并不是那个人，而是爱情本身。

第一次喝“牡丹绣球”，是在同学会上。有一个同学刚自中国回来，非常兴奋地带了一罐茶来与大家分享：“你们闻一闻这味道，马上会喜欢的。”

聚会的同学大都来自台湾，她们喝惯台湾进口的冻顶乌龙，但是，闻到那茶的香气以后，每个人都抑止不住喜爱竞相争问：“这叫什么茶呀？”

“‘牡丹绣球’。最好的茉莉花茶。”带茶来的同学因为被欣赏而开心地说。

“当之无愧哪。”爱喝台湾茶的同学们尝过以后，大家异口同声承认。

从那一杯开始，它的浓馥味道不经意地深植心中，开始四处寻觅。碰到爱喝茶的朋友，就同他们提“牡丹绣球”：“真的很好喝唷。”

一个朋友听说以后，从中国特地带来一罐“牡丹绣球”。

“我还是喜欢喝南方的红茶。”喜欢铁观音的他向来对绿茶没有好感，千里携茶原来是对友情的重视。

内心浮荡着感激和欣喜。

充满冷峻严酷荆棘丛生的人生路上，友谊和爱情可以把生活中的粗糙、冷寂、苦闷和黑暗推开，让人的感情变得温柔细致，让人感受喜悦和光明，同时也是抚慰受了伤的人心的良药。每天

下午都泡一壶，沉溺在它弥漫的香味里，同时也浸渍在温馨的友情里。

有一段时期曾经为爱别离和怨憎会迷惑不解，于是勤读佛书，从此晓得人生的无常：人生既有“有缘相聚”时，定也有“无缘分手”时。时常劝告对感情过于执著的自己，平常日子里也必须抱持着充分的心理准备，要不然，一旦遇上散席时候，悲伤将会不断膨胀，枪痛也不会停止张扬。

新认识一个朋友的时候，总不会忘记预先警告自己，人生无不散之筵席。这句话在小学毕业那年，写作文的时候用上，非常得意。许多年终于过去，颠踬曲折的人生路上，交叠重复着无数的相聚和分手，一路上收集累积起来的欢欣和悲伤，都舍不得随意丢弃，既不能也不愿，通通搁在记忆的橱柜里当成心爱和珍贵的收藏品。

一有闲暇，便打开橱柜重温过去的感情沧桑，在回忆的通道里进出来回，其实是一种心灵折磨，宁愿也甘心去忍受。因为这份痛楚和心酸存在一分让人深深留恋的美丽。

如何让过去成为过去呢？这是深情人最艰难的挑战，往往失败，骄傲的人那一败涂地的惨状包装得紧密结实，永远不会让人看见。

一直存在阴影中的时刻居然在意料中意外地到来了。

“将要被调职了，不能不走。”送茶的朋友语气里充满无限的惆怅和万般的无奈。

“啊！”在心里高喊，过于强烈的震撼带来失语和缄默。

为什么幻想和理想落到现实里，总是要变形的？

这该是预知的结局，正如早上朝阳东升，到了黄昏时刻，夕阳一定会往西边落下去一样的理所当然。

阅读一本书，从开始的首页就预先看到悲剧的结尾，不一定

是读者天生聪明，多数是作者编写故事陷进老套的窠臼。

不幸的是悲剧往往让人难忘，那份缺憾让美丽不只被固定在某个时间里，而且成为通往永恒大门的一支雕花钥匙。

曾经有一年到过一个地方名叫阳关。站在满是风沙的荒原上，隐隐约约间听到有人在拉二胡。模模糊糊的依鸣依鸣，马尾制做的弓一下拉一下推，静止不动的是听二胡的人的心。

“咦？怎么会有人在这里拉二胡呢？”

矗在沙原上的石碑，题上“阳关故址”四字，那书法具北魏风格，浑厚圆润，平和稳健，毫无离别的怨怼之气。送别的人来到这儿，几人能似写字者心平气和若此？风沙飞扬间，低迷幽怨的旋律游来走去，哀恸凄怨。闭上眼睛听了半晌，终于抑止不住，开口问导游：“每天都有人在这里拉二胡吗？”导游一脸愕然：“有吗？”他转头问其他团员：“你们听到了吗？二胡的声音？”团员四顾，并没有人真正侧耳倾听，却一致吃吃地笑起来：“是风刮沙的声音吧？哪有什么二胡呢？”

离别和二胡，正如阳关和分手，黯淡和阴冷，是相连不断的。

而无论何时何地，二胡低扬的声音，恒是带着一份浓重的无力感。

想像过各种告别的方式，没想到的是措手不及得连握手也没有，不曾再一次感受到掌心的温热，就已经变成河上没有渡船行驶的两岸边的人。

说再见是如此容易，语音里微微的颤抖可以被掩饰得很好，恁谁也听不出来欲绝的凄恻，只因不想彼此都带着沉重的哀伤离开。

仓促一声“珍重”以后，幸福突然变成枪伤，流转迅捷的时间从此变得悠长而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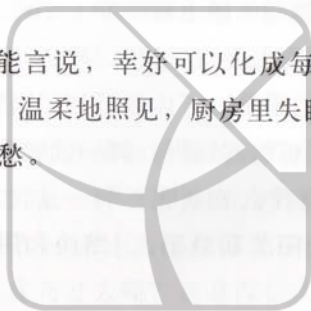
困难和痛苦的不是送别的那个时刻，而是分开后再也没法相见的日子，所有的期待都被冷酷地划上绝望的句点。

真实的人生里是没有完美的，这不是新的发现，但却是一个锥心的疼痛。而且人的力量原来那么渺小，和一只蝼蚁无甚差别。低头抚着自己软弱无力的手掌，青筋毕露而苍白瘦削，于是便知道凡命定的皆无法推翻。

夜里不能成眠，张着眼睛辗转反侧。只因为要逃避做梦，不得不离开温暖的床。下楼到无人的厨房里泡茶。牡丹绣球的清香味儿一如往昔，看着忧伤的味道隐隐在杯上氤氲浮移，心里非常清楚，这股味道在往后的岁月里也许会被隐没，但永远也无法消散。

有些怆痛不能言说，幸好可以化成每一个晚上的思念。

月光在窗外，温柔地照见，厨房里失眠的人沉默地喝下的，是一杯香气的哀愁。



富有而无憾

贾平凹在文章里写着：“西施病得那么美，林妹妹病得那么好，全是生病生出了境界，若活着没有生个病，多贫穷而缺憾。”

似乎生病也可以是值得赞叹歌颂的事。

生病和爱情都是不安地跳动着的火焰，随时会伤人。但是生病却不像爱情，爱情很多时候是可以躲避的，是一项要随心所欲或不愿随心所欲的选择题。病却完全无法逃脱，它要来的时候，随时随地横冲直撞便来了，简直是拿它无可奈何。

也许正是如此，作家只好体现一下阿Q的精神。

若要病得美和好，不简单，不然东施怎会让人笑了四千年？而林妹妹也令人心为之神往不已并企图在现实中寻觅？

病，比较容易展现人的丑和坏。

好好的漂亮美人，一病，也就变得丑陋不堪。谁在病中尚耿耿于怀外表的亮丽与态度的优雅？精心化妆和打扮多半是因为心情悠闲适意，容光焕发则是由于情绪大好。在病情发作的时候，剩下唯一愿望是尽快恢复元气。至于脸上的眉毛半截没有画，腮边忘记刷红粉，双唇干燥无光，眼脸上无色无彩，都已经无关紧要，盼只盼精神和身体重新灿亮健壮起来。

一病人就坏也不奇怪。所有的不良情绪大都在这个关头趁机来袭。病中的人最是小气巴拉，往往让疑心生出暗鬼，原本大方宽容的胸襟在发病的时候会自动缩小。

如果有很多人好意的来探望，你也不一定高兴，先是气恨怎

么每个人看起来都那么健康活泼，自在无忧，又边恼怒上帝太偏心，好事一概是多磨，坏事“偏偏选中我”，接着疑惑丛生，是否得的是严重不堪的不治之症？要不然在这个忙碌得令人喘口气也没闲暇的年代，居然有那么多亲朋戚友抽得出宝贵的时间，相约涌来看你一眼？一旦无人来探病，自信心进入全然崩陷状态，寂寞之余又感慨怨怼这世间的人情冷得像冰块，委曲灰心世人的寡情无义，偏激地自怨自艾。

非常明白人到了最后总归要辞世，落叶不都归根吗？这是自然现象。但在病中，特别忌讳听到那个“死”字，仿佛不提这字便会长生不老，当然是笑话一则，但在心情身体皆惨惨然，并对人生的路再无新鲜憧憬和美丽幻想时，多么幽默的笑话也全无用途，失去意义。

生病和失意没有两样，是最需要安慰的时候。温暖的慰藉来自亲人或者朋友的一声问候。因此珍贵的感情在病中像黑夜里的萤火虫，闪着的光微亮却温馨动人。

我原来就是一个容易掉泪的人，在病中，感情更加泛滥。有个知心的朋友，不过是在电话中轻轻一句：“今天身体比较好了没有？”那么温柔动听的语气和声调，比当红天王歌星的歌声更加悦耳，心里满满是感动，眼泪一时情不自禁掉了下来。

很久以前听到一个中年朋友慨叹：人到中年免不了会有所感触。当时正是青春焕发年龄，体力充沛，一身干劲和冲力，胸怀里塞满野心大志，听中年人的话之后暗暗偷笑，认定这种事绝对没可能降落到自己的头上来。日子总要过去，时间总要流走，人总会到中年的，既然是非不可，每个人都无法避免，一定得走的路，有什么好感慨万千呢？

万万意料不到，身体像一副机器，年轻时代没有好好的保养照顾，来到40岁的时候，各种问题像雨后的小草，纷纷找机会

萌茁生长。

今年工作量增添许多，时常在路上奔波，渐渐瘦了下去，但凭着体力和精神过人，没有特别注意身体的健康，一直到有个晚上，到森美兰州巡回演讲一个星期后回家，开始感觉背部痛楚难当，以为是不能适应外头的“软床”，休息不足，又误会可能是做扛书的“苦力”的结果，也没加理会。

第二天睡醒不以为意，但是到了黄昏仍然没有复原的趋势，于是听家人的劝告去看医生。竟在晴天里听到一声霹雳，方从此得过“有石相伴”的日子。一心希望病得美和好，于是自我安慰，这样也顶不错，至少单身在外时，想一想陪伴在身边的，还有身体里的熟悉石头，不会孤独寂寞，只盼望彼此在前面的旅程中能够“相安无事”便好。

两天后又去做年度健康例行检查，才晓得表面的健康正如表面的美丽，既不可靠也不能相信。听从医生规劝，即刻进行二个小手术，并需待一星期后的化验报告出来后才知吉或凶。

本来不打算告诉父母，但正好有要事不得不回家，却因手术后行动不便，于是在电话里向爸爸和妈妈道歉并稍微报告了一下情况，累得父母紧张起来。

妈妈甚至拿钱硬硬塞给我，叫我去买补品吃，说是手术后非得进补一番。

做为孩子的人，没有花心费神认真照顾身体，让健康出了状况，令父母担心挂虑，已经是大不应该，也是不够孝顺的表现，怎么还可以拿妈妈的钱呢？我坚决拒绝。

拿到报告结果，知道没事，以第一时间通知父母，他们才安了一边的心。至于另一边的心，则牵挂着此后伴我走天涯的“石头”。我没把它们放在心上，对父母笑说：“不一定是坏事，起码可写一篇《石头记》呢。”

中国洪水泛滥，死亡人数超过三千，几乎整个中国的人民都在忙着以行动和各种方法救灾，赈灾，却也有张贤亮等六位作家，十万火急匆匆赶到长江三峡江畔去收集第一手资料，为的是要成就一部轰动文学界的报告文学作品。因而就有人说，洪水对有的人是灾难横祸，对某些人却是得了益处的好事。

好事或坏事，全看你站在那一个立场和角度。

在我的妈妈看来，我身体里的石头是她心上悬着的大石。她打电话千交万待：“如果要动手术，你不可以偷偷在那么远的实兆远开刀，一定要先回到槟城的家里来。”

她是忧虑手术以后没有人照顾我。

已经进入逐渐迟钝的中年，然而被父母和朋友疼爱，感觉仍旧如此美好喜悦。

拎着电话的手，有一点点颤抖，温热的眼泪再一次抑止不住，但却不是为自己的病，是因为发现了自己的富有和无憾。

心中的地图

伫在十字街头，心头忐忑，不知该如何做出最佳选择？

每个选择都可以是对的，却也都可以有错。

不论走往哪一个方向，皆不晓得自己将会遇到什么事情？将会碰到哪一些人？而未来的自己，会成为怎么样的一个人？

左边有路，右边也有，前面是路，后面也是，该朝往哪一条路前行才是最正确的？一颗心游离失所，一双脚趑趄不前，左右前后都为难，顿时茫然失措，人生前路到底应当何去何从？

终究要走下去，不能一直站在街头等待，谁也无法代你做决定。咬咬牙，朝自己认为最是美好适当的那条路走。

尽管那是一条风光明媚绚烂多采或者植满艳丽鲜灿玫瑰花的路，行行复行行之之后，再优美的风景，多芳香的玫瑰至终亦变普通平常。

时间不断淘洗人的记忆，经过一番长途跋涉，人往往为自己当初的选择后悔、痛苦，甚至遗憾。

总以为当年的选择要是另外一条路，肯定会是无怨无悔的快乐。

事实上选择以后，没有谁不是在得与失、成与败之间浮沉和挣扎。

一切的选择都是自心所愿，但在出现苦楚和悲伤时，不肯自己负责，便下意识地，推诿成被逼。

是谁强迫？情势？或者是人？

再不甘，再不堪，该担当的也不会是别人。无奈之余，只好苦笑感慨：为什么人生必须有选择？

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有迷路的时候。

每次出门，由于性格具有迷糊而胆小的弱点，所以总是在临出发前做了最周全的准备。这样一来，虽然颇具安全感，但是行李和心理的负担都比同团的别人来得更沉重不堪。

而这一回，向来小心翼翼的我居然也迷了路。

不过是一次的冲动。

我早该清楚，冲动永远带来同样的一个结果——后悔和懊恼。

宿处附近有个小公园，每当旅游车经过，我都见看一园的树林。那一棵棵绿油油的茂盛大树，在阳光下和月光下都发出诱人的光采。

我喜欢像张开翅膀般的大树，站在树下仿佛得了庇荫，一种被人疼爱和保护的感觉。

想像着在被阳光过滤的树下悠闲漫步的美好。当我好奇地追问，导游耸耸肩，告诉我那里不过是个住宅公园，不出名，从来没有旅游团特地到那儿观光。

“那些树，那些是什么树呢？”我被那碧绿的浓荫深深地诱惑了。

“啊，荔枝树。”导游说：“现在不好看，要等果实成熟时，才叫漂亮哩。”

一树的红艳艳，衬着繁茂的青翠叶子，光是想像也已经感觉到那份灿烂夺目。

到外国旅游，仿佛要把当地所有闻名的景点都走完才甘愿，要是时间不够，那么起码去拍几张照片作为纪念也是好的，至于那些闻所未闻的地方，就算了吧。

假如那个小公园有一棵树是当年进贡给杨贵妃的荔枝，也许

身份又不同了。

可是，无名小公园的绿树林，一直在我心中徘徊。

那个早上，吃过早点，整理东西后，10时就要离开酒店去机场，我的行李早已收拾好，简单地吃过早餐，念头一生，再也压抑不下，自个儿溜了出去。

感觉是在宿处向左拐，再走2分钟，于交通灯的前边往右直走，便是目的地了。

旅游车出门和回酒店时，我暗暗在心里画了地图的。

车子很多，空气颇脏，行人挤着肩膀，电单车仿佛得理不饶人似地，贴着人的耳边呼啸而过。为自个儿的安全起见，我几次都得缩起脚。

路的两旁皆是摊档，摆卖的都是古董和玉器。贩者一见有人走过，就急忙招呼：“看一看吧，看一看，是好东西呢！”

我微笑行过，没有停下，因为担心遇到纠缠不清的人。

明明是依循着心中的地图走，却在过了交通灯，大约步行10分钟以后，仍然找不到要去的公园。

在一间服装店的门口，我向售货小姐问路：“我要到一个种满荔枝树的小公园，你知道该怎么走吗？”

售货小姐以奇异的眼神看我：“我们这儿没有这样的一个公园。”

我呆了，难道我弄错了，在这个地方住了一个星期，每天路过的公园，我看得清清楚楚，她却说这公园是不存在的。

她见我一脸不置信，叫唤她的同事：“小王，这位小姐要找一个植满荔枝树的公园，我们这里哪有？”

小王点头：“你搞错了吧？”

我看一下腕表，已经9时25分：“那没关系，你告诉我要到雅士酒店该朝哪个方向？”

每一回宿酒店，我都会在一住进去时，在柜台拿一张酒店的名片，却在迷路的这一刻，才想起自己这次忘记了。

两位小姐面面相觑：“我们这里没有雅士酒店。”

小王转头问她的同事：“你听过吗？雅士酒店？”

两个人一起摇头。

恐惧感浮上胸间，人开始发冷，我到底住在什么酒店呢？

只觉得脑海里一片空白。

如果十点钟一到，旅游车和一团人等不等我呢？飞机不可能等待迟到的搭客吧？

“你们——你们——不要吓我。”我的一句话，分成三段说出来。

“真的。”她们倒是非常诚恳：“我们这里没有荔枝公园，而且也没有雅士酒店。”

“那我每天经过的公园……还有，我究竟住在什么地方？”我问了一个令她们也回答不出来的问题，而且以同情的眼光看我。在他们心中，我大约是个疯子吧？

“现在我应该怎么办？”我手足无措。

然后惶悚的我哭了。

“喂！怎么啦你？”和我同住的团友过来叫我。

然后我就醒来，摸到湿了的枕头。

“待会儿要把行李拿到门外，就要回去了。”团友没有追问我哭的原因。她大约以为我是想家了吧。

幸好，我是在梦中迷路。

从此我明白，任性妄为，往往会害了自己。

在年轻的岁月里，首次出国旅游时做过这样一个充满警惕性的梦，结果胆怯的人胆子更小，往后日子果然平安无事，生活平淡无奇。

只不过也因此就不知道什么叫做意外的快乐罢了。

再也没有心里画地图这回事了。

多数人在走过大半生后，对自己当年选择的路，萌茁后悔的苗。最近有一个朋友在将近退休的时候，选择改换工作环境。

为什么呢？难道他不担心莫测的未来路崎岖曲折吗？现在他的日子安静，生活稳定，这是许多人愿意以一生来换取的。

而他已经获得，然后即将要放弃。

“你舍得吗？”在我问题的背后，其实是钦佩。

他沉吟，然后说：“要离开，确实有许多牵挂，但要是走，我的一生，就是这样过去了。”

放下就是获得。

多少人因为放不下，结果寸步难移，最后让后悔的苗长成大树。

对朋友走向不同人生旅程的选择，我衷心祝福，对他将要去寻找全新人生的勇敢，我满心羡慕。

真想再一次在心里画张地图。

单数的花瓣

年轻的朋友一片片地掰着花瓣，一边说：“他爱我、他不爱我、他爱我、他不爱我……”

我沉默地微笑，看着她，看见 20 年前的自己。

最后一瓣，朋友的声音低得听不见：“他不爱我……”

语音充满无限惆怅幽怨。

静止了一刻，然后她抬头：“他不爱我。”

她把手上最后一瓣澄黄色的花，弹在地上。

轻轻的，像一根无重量的羽毛，花瓣飘落。

空气中仿佛有淡淡的愁意，和薄薄的凄伤。

这是一个爱情游戏，每个人在年轻时代，都曾经掰落过不少花瓣。

但这却是一个既不可靠又不切实际的爱情答案。

大多数人在提问题的时候，自己的心里其实已经有了答案，通常是由于不太满意，所以需要别人或者外边的事物来加强信心。

听到答案和自己的一样，不一定快乐，可能还衍生怅然，要是不同，却也不愿意接受。

我没有出声，却知道岁月终究会让她明白，所有的爱情和物品的面貌皆无甚差别，用到最后，便是千疮百孔。

患得患失，忐忑不安，事实上爱或者不爱，结果都是一样。没有谁能够一生一世拥有谁。

只可惜年轻岁月里的人，大都看不开，非要把喜欢或者爱的

人与物占为己有，而占有欲过份强烈的人都是不快乐的。

因为人生有太多的失。也许是擦身而过，也许是永不到手，最凄怨的是获得了以后却又再度失掉。

我的女儿在告诉我她的朋友的爱情以后，又告诉我音乐家布拉姆斯和克拉拉的故事。

布拉姆斯是舒曼的学生，克拉拉是舒曼的太太。而布拉姆斯对师母克拉拉的爱情绝对有资格以“终生不渝”来形容。

年轻的布拉姆斯对克拉拉一见钟情，可惜他在遇到克拉拉的时候，克拉拉已经嫁给了舒曼。而克拉拉和舒曼的爱情道路也并非一帆风顺的，出生望族的克拉拉，长辈一直反对她和舒曼的恋爱。经过很多艰辛曲折，排除万难的舒曼和克拉拉终于结了婚。何况布拉姆斯的年龄比克拉拉还小了八岁。然而，明知这是一份不会有结果的爱，在挣扎和怆痛中布拉姆斯远离了他一心恋爱着的女人。一直到他听到舒曼逝世的消息，他赶快回到克拉拉身边，然而克拉拉却因为八个子女，不愿意拖累年轻的音乐家，始终不答应他的求婚，布拉姆斯因此终生未婚。

这样的一份深情，完全没有占有，只有无言的祝福，相知相爱却无法在一起度过余生，而这一份爱，如此动人心弦。

我爱他，他也爱我，多么好。但爱不一定是占有，如果他不要你，有什么关系呢？你照样可以爱他。

丢了花瓣，丢不去你的那份爱，那么就自己去爱好了。

正如我的一个朋友，常常对我们说，他比较喜欢单数。

我们都不明白，单数是一个憾数，不觉得不够完美吗？都说但愿月圆人圆，双数应该才是大部份人所向往的。

“太美太好会让人衍生出不长久，千里不婵娟的慨叹。”朋友微笑解释：“因为是单数，永远在追求，等于是份上进的动力。”

对他，完美反而是一个句点。

荒城夜的月

夜半荒城声寂静，月光淡淡明。
昔日高楼赏花人，今日无踪影。
玉阶朱墙何必寻，碎瓦漫枯藤。
明月永恒最多情，夜夜到荒城。

穿过一丛丛黑色的发，穿过缤纷颜色的背影，穿过如鱼麋集的层层人群，终于看见你。

咦！意识到那个人真的是你的时候，反应居然是过于意外的愕然张嘴。

把见面形容得如此困难，似乎有点多余，其实你根本就坐在触目的台上，凡走进会场的人马上可以清晰地看到你。

但真的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因而教心情制造出艰难和遥远的感觉。

在新加坡初识，第二次相见在泰国，分别以后收到你从日本寄来的明信片 and 信，还有一通你在东马打来的电话，然后，就是今天。

遇见你一面不容易，人的感觉可以让时间和空间的距离扩大。对一个比较敏感且想像力格外丰富的人，膨胀和渲染自己的情绪正如画家拿起沾满浓艳颜色的画笔在纸上随意附彩，瞬息间鲜明亮丽的色调便出现了。

或者你并没刻意留心有谁走进来，在台上坐对数百个观众，

要从中发现一个衣着平常脸孔模糊的人，仿似海底捞针，何况那时一道进来的人颇多。

迟到的确难以原谅。只不过多年来行动和思想一致徐缓，无论任何事，皆比他人慢上半拍。

这是自误。偶尔自我安慰地自嘲，迟到好过没有到，但不能讳言，大多时候早到的人掌握先机，预早得了利益。明白，然而还是无可救药地一贯迟钝。

在紧张烦忙的社会丛林中行走，这种迟滞性格不讨人喜，甚至吃亏，坚持不改变是不爱争锋，更不介意受人轻忽，虽然让人轻忽衍生的挫折并不好受。然而人生怎会事事如意？以此作为面对挫败的训练也不错。太过顺遂同样会令人感到担忧，万事顺心的后遗症是人越来越不懂自我收敛。

就在后排静静地选了一个角落的座位，这时台上的演讲就快结束。

你和最后一次见你的时候合拍的照片里的人没有太大的分别。稍稍花白的头发略见时间痕迹，却增添了一份中年的自信风采。你的声音和你的信一样，蕴藉清晰，留下一个问题以后，你微笑点头把演讲画上句点。

在观众热烈的掌声中开始涌出一丝惋惜，肯定是错过一场精彩的讲演。

懊恼怨悔的情愫老是在错过以后渐渐出现。

不懂珍惜的人奇怪地又总是充满希望，以为未来一定还有同样的机会，结果往往让来到眼前的机缘，一次又一次，错身而过。

一再重复伤感黯然，但却显然是自寻的苦，不值得同情。

散场的时候终于到了，从嚣扰流动的人群中，你往后边走来。不少年轻人上前与你说话，你边走边回答。

你在面前你停下脚步，唤我的名，意料的微笑：“我知道会

遇到你的。”

“我却没想到会碰到你。”太习惯于漫不经心，在出来之前，没仔细观看演讲者的名单，要知道里头有你，这个时间是你，就提前来了。

有个著名歌星说他最不喜欢遇到说真话的人，甚至感觉害怕，因为真话并不一定是别人喜欢听的话。

这话蛮有人生哲理。

“你等一等。”你说。看着你又往回走的深绿色的背影，想起你曾经因为听我说喜欢绘画，而寄来的“浮世绘”明信片。

为了你的明信片，我到处去找来和“浮世绘”相关的资料。

日本绘画艺术以传统“浮世绘”版画闻名于世。

浮世绘的名称是取自日本佛经的“忧世”，是汉语里“浮生”的意思。画的题材大众化、通俗化，画家以艺术手法展现了江户幕府下属于平民的生活习俗。

这种刻划民俗的艺术品兴起于江户时代（1603—1867），江户就是现在的东京，作品里反映当时的社会故事和艺人形象，被人称为是深具艺术性的新闻画报。

当时的浮世绘盟主喜多川歌磨大胆地用纤细的笔法，表现女性的色与香，造成前期的浮世绘多数以美人画为主。有一位日本作家T也曾给我特别寄来喜多川歌磨的《三大美人》。他那一一次寄了三张画卡，说是送给喜欢绘画的人作为收藏品。其他两张中有一张是非常男性化的《神奈川冲之浪里》，那是行为怪诞常有惊人之举的日本画坛狂人葛饰北斋的画，还有另一张为朴堂小国政画的《源赖朝初阵之图》。

经济繁荣以后的日本人，多次高价在拍卖市场收购印象派画家梵谷的作品，有人说这是由于“梵谷的画是吃日本浮世绘的乳汁长大的”。根据我读过的一些艺术评论文章里叙述，许多西洋

艺术家，尤其是印象派的欧洲画家们如特加、莫内、高更、杜鲁斯、罗特列克和梵谷，都非常喜爱，甚至连作品都受到浮世绘的独特风格所影响。

而你寄来以风景画闻名的歌川广重一世画的《甲斐御板越》是著名的富士山三十六景之一。这幅画的颜色明丽而柔和，堪比中国画的青绿山水。富士山顶的皑皑白雪、绿油油的几个小丘衬得山脚下的水一片湛蓝，在静止不动的风景图里有两个一前一后戴着帽子的行人，整幅画面令人领略到生生不息的意味和平和宁静的优美。

当时在曼谷由于抑止不住，曾经不甚礼貌地和你提到中日战争时候的悲剧，你不愿意多发表言论，只是神色庄严地说，一般日本人都是推崇和平的。而这张画卡或许便是你无言的解释了。

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是明信片后边的你的文字，其中一段你是这样写的：“你太客气了，我不是你的朋友之一吗？请把我放在你的朋友名单里。”

是成长的背景和不同国家的民族情怀吗？你的信和言谈里存在着因距离而带来的陌生的惊诧。有一回你从东马打了电话过来。那天原本有个朋友相约，后来因为手上的稿子来不及完成，于是延了约会时间，留在家里赶文章，结果接到你的电话。遥远的声音和不甚标准的汉语，初时听不出来，后来你说了名字，电话这头的人倒先替你紧张。“有事吗？怎么从那么远打电话来呢？”“可是这里比日本还近哪！”可不是吗？自己笑自己笑出声来。但你却说：“没什么事，来到这里想起你，于是便打电话问候，不知道最近你过得好吗？”

像这种表达友情的方式，多年来没有实行过，却常时在心里埋怨，人生如此冷淡，人情如此冷漠。

但不得不承认，认识之初便对你心存成见。

每回一见你，便会联想到祖父辈的苦难。回你的信，也总是非常淡，因而你在信上几次都有同一句话：“你太客气了。”有一回到南京，特地去了中华门拍几张照，那是当年日本皇军踏进中国的第一道城门。后来又选了一个时间去罹难地点看纪念馆，一张一张排列整齐的照片，不必细读文字，已经非常清楚地记载着日本军当年在中国犯下的毒辣罪行。虽然这无关你个人的事，但惆怅而难堪的是，实在无法不把它视为我们友情中间的阴影和残缺。在我举步向前的时候，不能避免感觉出现重重障碍。

走去的你复走来，递来一张CD。“荒城之夜。”你微笑道歉。“对不起，我没有好好认真地包装。”

啊。荒城之夜。曼谷的那一个夜。被点名字起来唱歌时，你踌躇着问我，要唱什么歌好，而我只是无意间随口提起。

“你知道《荒城之夜》？”你惊喜仿佛遇到老朋友。

在中学的时候初次听到，惊艳。在许多矛盾交战过后，它翻来覆去盘据心间，不能忘记。

这歌以二胡演奏，更添凄恻幽怨。是慢板的音乐，有无歌词已经不甚重要，悠悠晃晃趑趑趑趑的旋律，足以诠释那份孤单飘摇悲伤苍凉。

“我一回到日本就去买来收藏，现在送给你。”

作词人是土井晚翠，作曲者是泷廉太郎，演唱者是今年已届67高龄的日本歌星冈村乔生。全是陌生的名字，我一个都不认识，也根本看不懂日本文字，但是对于它的封面和封底的照片都非常喜爱。

怀旧的浅黄与黑白色调，歌者身披风衣，伫在山道边，仿佛刚下过雨的地上，有点湿湿的，他一手抚着不平的凹凸山壁，若有所思地对着自己手指和山壁在秋意深深湿气氤氲的山道上沉思。封底是黑白分明的黯暗的树木和白亮的天空，双手抱胸的歌者眼

睛眺望着远远的天际，仿佛在等待多情的明月到荒城来相会。

朋友不过闲散散地随意说了一句话，而你便深深藏记在心底，千里迢迢把荒城之夜的温馨带了来。

让人无法不想起到荒城来相伴的那一轮清朗朗的明月。



等待玉兰花

两次去北京的时候，都去了颐和园，两次皆为寻找玉兰花，但是，因为读书不用心，记性又在年龄的增加中渐渐后退，结果，遍寻不着。

从来不相信一见钟情，然而第一次看见玉兰花，就爱上了它。略带米白色的花瓣，修长秀气，让人回味而难忘的是它氤氲的香气。那个时候在台湾，清晨，路边，有个老人家，手上拎着几朵米白色扎成一束的小花，带着叶子和露水，追问：“买花吗？别在身上，很香的。”我从没看过这样子卖花的。然而，吸引我的却是它那氤氲的香味。一问，索价甚低，我买了一小扎，发现花下居然有个别针，于是让阿奇为我别在身上，一整天被自己身上的香气薰得醺醺然。

这是所有我买过的鲜花当中，最为价值非凡的一束。

因为那一整天，我的心情怡然悠逸。

沁人心脾的花香味是如此具体，令人闻之心平气和，甚至感觉逍遥自在，让人陶醉沉浸在里头甘愿不要被唤醒或者走出来。

后来再见玉兰花，是在画册里边。寥寥数笔，雄劲苍古，浑厚结实，墨的线条浓淡分明令两朵花气韵生动起来，清朝书画大师吴昌硕在画上题着：“色如美玉丰神好，香与幽兰气味同。庭院笙歌初散后，亭亭一树月明中。”我彷彿在月夜里嗅到淡雅的香气恣意地浮漾在纸上。

有一日我回槟城老家，从极乐寺下山，经过稠密的人群，见

到一菜市场，还未走进去，先闻到一股熟悉清淡而若隐若现的气味。

咦？我惊诧，怎么可能呢？是玉兰花吗？那时候祖母还没过世，我搀扶着她老人家，缓缓地蹀躞在几棵树下，那股素淡纯净的香气一直在身边浮泛流溢，我忍不住问：“阿嬷，你闻到香香的味道吗？”

“唔。”祖母点头，停下脚步：“是玉兰花。”

“玉兰花？”我更惊异：“这里也有玉兰花吗？”

“我不知道。”祖母摇头：“但是，以前我在中国，玉兰花就是这味道。”

“也许这便是玉兰花树了。”我们站在树下，那是一棵可容数人合抱的粗壮大树，高耸得我仰着头往上直望也看不见它的花。

于是我低下头，地上却也不见凋花的萎瓣。

怅惘地经过心目中自认的玉兰花树。

庞大而无形的香气在时光的流逝中渐渐地消隐了去。

再闻到安谧中的喧闹香气，是在中国福建的一个县城里。那是我们正要离开县城的早上，同行的黄说不要在酒店吃早点，打算到外头去找一些新鲜的当地食物。我们一行人就顺着酒店门口的大街一路觅去。

刚没走几步，有一阵模糊的香味开始萦绕在身边，恍恍惚惚地仿如茉莉花香，却比茉莉稍清淡些，是谁涂了香水才出来的呢？

那是一种无法拒绝渗透人心的味道，又彷彿长了脚，阴魂不散地跟随着我们，不论到那儿；它就在那儿。这让我想起很年轻的时候看过福克纳写的一个故事：一个男人在狱中的时候，他深爱的女人死去了，有人送他一颗毒药，他却不愿意自杀，因为他认为，唯一能够永远爱他的女人的方法就是把她留存在他的记忆中，如果他吞下毒药，那么他深爱的女人也跟着他生命的失去而

彻底消失了。他不愿意他对女人的爱变成一无所有，于是继续活着，用最强大的悲伤来记忆他深刻的爱情。当年看这个故事，把男人当成笨蛋，叹息并耻笑他的傻气。当所有属于你的，包括名誉、地位和爱人，一切都成为过去，全然消失无踪，而你还留在世界上痛苦怨恨，活着等于是一份对自己的折磨和凌迟，不可思议这男人为什么那样愚蠢？

如今我想，他一定是把对女人的深情化为那股无所不在地弥漫的玉兰花香，不论到那里，它就在那里等着他，他闻着那缕缕不绝且沸沸扬扬的香味，日子对他便是丰盈实在。

我们在街上走了大约十五分钟，我终于遏止不住了：“那究竟是什么味道？好香哪！”

“哦！”黄说：“是玉兰花。”

“你怎么知道？”我好奇，他的语气非常肯定，连想也不想就回答我。

“我小时候，家门口就有一棵玉兰花树，就是这味道嘛！”黄说。

我于是伫在路边，仰望着树顶，希望能够看见米白、淡黄或浅紫的玉兰花。这时才发现，原来这条街道的两旁，植着两排整齐的行道树，全是玉兰花。

秋天的风轻轻地掠过，空旷而凉意深重的街道，有沉静而纷扰的香味飘荡起来，秋天是不是玉兰花开的季节呢？

“哪，”其中一个朋友看到了，用手指着满是绿叶子的树：“那边有一朵米白色的花。”

“啊！”我惆怅，树叶太多，花长得太远，看不清楚。

但那浮动的香气始终明显地纷纷扬扬地张狂着。

朦朦胧胧的玉兰花，在远远的树上，在黑夜的梦里，迷离飘忽，从来没有真的看过。

从一见钟情的那一天算起，已经默默地爱恋十多年，始终缘吝一面。

于是就相信缘份本来就是这么一回事。

也许只有期盼。

到北京觅不着玉兰花，回来以后把那篇散文找出来：“以往北京人时兴开春以后到颐和园去看玉兰花。那里东寿堂侧院有两株极品玉兰树，春来花开，玉雕神琢一般婀娜，香气淡雅而氤氲，观之沁腑爽心。”

啊，原来是在东寿堂侧院。东寿堂是乾隆为他的母后六十岁生日时重新装修过的建筑，后来慈禧太后到颐和园来玩的时候就住在这儿。

当我们一团人走过大戏台时，导游已经极力推荐往前走不远便可看到的长廊，长廊是园里的重要建筑，全长七百二十八米，共二百七十三间，东起邀月门，西止石丈亭。导游甚至夸张地说：“每走一步都换一个景致。”所以大家的注意力皆被长廊吸引了去，反而没甚留心到长廊之前的东寿堂，后来才知道原来东寿堂前后种满了玉兰，海棠和牡丹，涵意为“玉堂富贵”，牡丹在中国被称为“富贵花”、象征荣华富贵。

在眼前的长廊，一幅幅鲜艳丰富绚烂琳琅充满色彩的书画，深具无穷诱惑力，于是便由自己的漫不轻心，带来一次又一次的错过，然后懊恼悔怨。

这个故事教训我，日后看书必须精读并且牢记。免得要用的时候，在空中乱抓，却摸不着。

依旧是满心憧憬，决定下一次到北京的时候，去探望一下壮硕结实的百年老树，去闻一闻那沉寂而悠扬的香气，去看一看那花树的叶子到底是修长或短圆，而且最好的时间应选择在月明的夜里，其中一个原因是吴昌硕说：“亭亭一树月明中”，并且我

亦曾听过，所有的香花，味道最浓郁炽烈的时间往往是在无人的月下。

终于再到北京，八月底抵达，九月上旬离开，几天里忙着选购画册，忙着和北京画家刘及董到处去寻找不是热门景点的偏僻风景区，为书画用途拍了不少照片，全然抽不出时间再到已经去过游客如鲫的颐和园，那两株多年以前便开始向往的极品玉兰花，再度留在梦中绽放。

想把梦幻变成真实，发现自己无能为力的时候，唯一可行的方法，也许只有继续等待。



不同的叶子

在应该天气凉快的黄昏时分，气候仍然懊热难当，我和小女儿脚步缓慢、悠游自在地漫步在离开住宅区不远的小路上。路的两侧是郁郁葱葱的树林。一旁是循规蹈矩按序排列种植的胶树林；另一边刚好相反，是野草杂树恣意伸展开放的乱树芭。两座阴森幽暗的树林里都有很多小鸟聒噪地飞来飞去。它们从这棵树到那棵树，像是不能确定目标又不甘寂寞，纷纷扰扰地挥舞翅膀，嘴里一边忙碌地啼唱着只有它们才听得懂的歌曲，树林子里因此沸腾热闹。

日趋紧张繁忙的生活，令日子里少却悠闲散步的情趣。这天小女儿自学校参与活动后回家，我突然非常想念从前在饭后全家携手出去，在荧荧灼灼静寂清幽的星空下蹀躞的那种安逸温馨感觉，于是邀她出来，小女儿毫不迟疑，即刻便点头答应。

近日来的天气郁闷沉滞，印尼森林大火焚燃的后遗症显然尚未完全成为过去，不过行走一小段路，已经一头一身汗渗渗。虽然流浪的风已经去流浪，不原意来驱走沉闷的空气，但是在这样的一个下午，能够心情平和悠悠哉哉地踱着步，还有心爱的小女儿陪伴在身边，让我牵着她的手一起观看这一条路上的风景，我非常高兴。

一个年龄比我大的朋友，社会地位崇高，事业成就非凡，她的感慨却令人感伤：“如果我早知道，孩子不过在父母身边十多年，我宁原选择陪她。”懊恼和怨悔总是由于一切成了过去，已

经太迟，来不及回头。我不要在孩子愈走愈远的时候，才看着她遥远的背影难过悲怆。

每一个人的价值观不尽相同，陷落在事业与家庭中挣扎的现代女性往往难以取舍。顾此失彼是肯定。尽管如此，到了最后，大部分人仍旧为自己当初的抉择而后悔遗憾。

我正在为自己的幸福而愉悦感恩，突然小女儿态度认真语气慎重地对我说道：“妈妈，有一天要是我离家出走，你不要到阿敏家找我，我如果真的出走的话，就不会到你熟悉的朋友家，会去一个你们找不到的地方。”

透过树与树的隙缝间，我看到栖息在大树干上的鸟儿骤然展开双翅，轻盈地在空中滑一个漂亮的圆圈，接着朝往对面的橡树林子里稳稳地飞过去，那是它选择的方向吗？

把遥远的视线捩回来，望着长得比我高比我瘦的亲爱的小女儿，她脸上是一副仿佛激昂又似沉静的表情，那略为伤感的神态是我所生疏又熟悉的。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微笑，但不知道为什么眼眶渐渐湿润，心里涌动无数的惊诧和安慰，浮游着一种“连小女儿也终于长大了”的悲伤和喜悦。

我曾经想尽办法企图要将孩子的童年期无限地延长，然而到最后也只能无奈地嗟叹自己的无能为力，经过时间急流的磨蚀，真的是没有什么可以留得住。

孩子产生了“逃家的念头”，不是她不再爱家，而是所有的父母都没能例外，一贯地把长大的孩子也看成小孩，于是就会给他们过于沉重的爱的压力，小女儿对于父母给予她的深深疼爱与无微不至的呵护，已经开始感觉困扰，并且试图要逃脱这充满压力的爱的笼罩。

夕阳还贴在远山上，尚未坠落，但是空气中突然多了一份阴凉，所有的小鸟争锋似地啼叫得更为吵杂，平静的心绪也被高亢

的鸟鸣声撩拨得紊乱不堪，然而若是缺少小鸟兴奋的聒噪，绵密稠黑的树林肯定会深感寂寥吧？深深地嵌在空中的还有夕阳边那些泼辣鲜明的红得惊人的颜色，失去控制似地在向外不断渲泄，放恣地把周遭的天空都染得绚烂灿烂，像是粗心大意的调色师父失手把装着曙红和朱膘色的颜色盘不小心倒翻了，而后惊惶失措却再也收不回来。

这璀璨的炫丽颜色真像家中厅里挂着的一组旧照片的背景。其中一张是在旧居客厅里拍的，照相的时候，温和的金黄色阳光正好斜斜地照耀在厅里，小女儿坐在钢琴前，微仰着头，长长的马尾束在脑后，光滑饱满的额，挺直秀气的鼻子，慧黠的眼神，愉悦的嘴角，神态自然好看。

那时年纪幼小的她自有她小小的忧虑和烦恼。每天换衣服，对着长形的穿衣镜时，禁不住愁眉苦脸地问：“妈妈，你为什么生姐姐的眼睛那么大，把我的眼睛生得那么小？”待她稍懂事后，一看见镜子就焦灼地提醒我：“妈妈，我长大以后，你记得带我去割双眼皮呀！”

从小对美份外敏感的她，连选择钢琴老师也要找一个美丽的女教师，因此按捺不住地时常为自己“难看”的单眼皮一直耿耿于怀，闷闷不乐。

“你不要这样肤浅啦。”我试图帮她把心里那块疙瘩移开：“外表的美有甚么重要？况且你觉得双眼皮好看，可是单眼皮也有单眼皮的漂亮啦！”

她却执意沉溺在她自己的悲伤里，躁郁地表达她的挫败感觉：“你们双眼皮的人不知道我们单眼皮的人的痛苦心情的啦！”

才上小学的她居然出此“出类拔萃”的“哲思名言”，令我不得不惊讶地对她另眼相看。

她并没有像她姐姐一样，迷书迷得忘了自己，平常看书不算

多，采用的却是精读法，同一本书不停地重复阅读，渐渐地从金庸到小王子。而她和我们说话时的对白也日益精彩动人：“一个人过于自信，就会没有自知之明。”“喜欢一个人，不用理由，讨厌一个人，一定有原因。”等等。就在我对她的思考能力越来越有信心而开始觉得可以对她放心的时候，她告诉我，也许她会当个“逃家的少女”。

我怔忡，带着一种亟亟欲逃的情绪，渴望走脱生活轨道的小女孩，是不是平日被各种无形的沉重压力压抑克制得太辛苦了呢？这句话是一种反弹的现象吗？当我们以为我们从来没有给孩子任何压力和束缚的时候，是否只是一种自以为是？

在孩子的身上，我看见了严酷无情的时间；在孩子的身上，我也看见温暖有情的时间。

行走在人生的旅程上，谁也无法抗拒岁月匆匆的流失。当我那串青春的时光如风般飘逝时，我的野心壮志被倒入时光的石磨里较磨变成粉状后，让光阴的风轻轻一吹，便无影无踪，我额上嘴边的皱纹写满光阴的印痕，而孩子的稚嫩青涩，天真无邪也同时消失在岁月疾速跨步的足迹里。

曾经年轻无知的我曾有不被了解的惘惘和痛楚，也有“每一个人都是一座孤岛”的黯然神伤感喟，在粗糙现实的倾轧下我逐渐老去，自以为已经成熟并对人生了解透彻的时候，曾经带走我年少轻狂的时常被我唏嘘感慨的迢递光阴再度重新把这些我当年执迷不悟的忧郁感受聚拢，然后毫无保留而一成不变地重复转移到我心爱的女儿的身上。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个秘密房间，年幼不懂事时老想寻找一个人或者一些人进来共同分享，这种不切实际的天真想法在流转岁月的冲洗下逐渐淡化，终于憬悟后，微微地叹息，并且冷漠无情地在房间门外静静地悬挂上一个写得一清二楚的“请勿打扰”

的牌子。

我非常明白孩子并不是属于父母的，她是另一个生命个体。父母无法掌握控制更不能操纵她。她既不是到来代替父母去圆当年父母无法实现的梦想，也不是代父母来成就父母当年未完成的志原。同样的，在孩子未来的人生路上，父母根本不能替代她。生命是由她自己负责和完成的。因此，做父母的人，唯一能做的是尽所能在她无知时候陪伴她、帮助她、牵引她、辅导她。企盼塑造一个人格健全的孩子，希望她平安走上康庄大道，然后自我淬炼，自我成长为一个独立自主、有爱心并负责任的人。

有些父母因为心中充塞过多的爱，无形中就产生浓烈的占有欲，无时无刻不想紧紧把孩子攥搂在怀里。在为孩子付出良多后，便期望孩子回报，万一孩子做不到，于是怨怼和慨叹随着而来。也有些父母照料孩子的行为过于极端，把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都安排妥贴，面面俱全地将可能发生与一定会发生的事都一一考虑周到，这种绝对彻底的照顾不一定是十全十美，反而可能培养出依赖性重、自私和吝啬倾向的孩子，人的韧力也因而被消灭。当孩子有一天走进社会丛林，难以承受些微的挫折与失败，对于巨大的挫败甚至会挨受不住而终至崩毁。

汉朝的王充和近代的胡适之在不同的时代不约而同说过：“不要以为父母对子女有恩。”我谨记于心。

台湾散文家萧萧写过一篇小散文题为：《每一滴水都有他自己的声音》，他要求大家“用心来倾听不同的情愁和不同的喜悦。”

每一个孩子都是一滴有自己声音的水。

有一次我和姚拓先生到泰国去开会。会议结束后主办单位安排的旅游节目是到海边观光。抵达目的地后，作家们纷纷成群结伴去购物或观赏海上游戏。我陪着姚先生坐在海滩上树荫下的沙滩椅上聊天。姚先生指着海边的树说：“哪，你注意看，每一片

叶子都是不同的，就算它们来自相同的一棵树。”

我是一个粗心大意的人，从来没有注意观察周围的景物，错过生命中许多美好的风景，衷心感谢姚先生的一句提醒，让我学会“万物静观皆自得”。

于是我看见红毛丹的叶子都是长形，木槿花的叶子都有锯齿形边，洋紫荆的叶子是心形的，仔细入微地观察后，就会发现，姚先生说的事实是一个真理：“每一片来自相同的一棵树的叶子却都是不同的。”

因而不该把孩子当成自己的附属品或持有物，不管她发表的意见有多幼稚可笑，也应当尊重。让她从自己的错误中成长，让她也有懊恼后悔的机会，不必事事为她布署处理，她一定要学习担当，因为这是人生之必要。

让父母的爱丰盈了孩子的生命，而不要成为她们怯怕的压力和负担。

两个月前大女儿将要离家的那段日子，我的悲哀像节节升高的气温，整夜因漫溢不止的顾虑不安而无法人眠，衍生的恐慌和焦虑在房里的空气中膨胀，其中一个担忧是原本亲密无隙的关系可能被无坚不摧的时间和空间造就出疏离感，设想到大女儿到外头，也不知道是否已经深切地感受到世事和人情的荒凉，只知她回家时对父母的感情更为亲爱，距离让她学会包容、谅解和关心。

纵然心里有许多许多的难分不舍和惆怅迷惘，但是我们无论怎么样都应当提供孩子更宽广的生命空间和心灵自由。我最喜欢的哲思诗人泰戈尔在《漂鸟集》里这样点醒世人：“把鸟翼系上了黄金，这鸟便再也不能自由翱翔了”。要是挚爱的孩子能够怡然自得地翱翔在她自己选择的天空中，便是父母最大的安心和快乐。

有一天，伶俐可爱的小女儿终会像她温顺好学的姐姐一样，

成长到可以照顾自己，接着就毅然向父母挥手，一步一步稳当地在地走向她所追求的目标和方向。

人总是在失去一些东西才发现它的存在。这样的矛盾和遗憾并非偶尔，而是时常在心里迂回流动，我不希望再一次重复这份悔憾，因此我要好好珍惜小女儿在家中，在我身边的有限时光，不论长短，都是我晚年时候最美好的回忆。

沿着相同的小路回家，高低起伏的虫叫声令人对两旁黝黑的树林充满神秘的想像。倏地一只黑里麻地的小动物从隐晦模糊的林间窜出来，我迅急地后退又失声惊呼：“啊！”

“只是一只猫。”小女儿轻轻地捏一下我们互握的手：“你不要怕嘛，妈妈。”

推不开心中升涌上来的若有所失感觉，斜阳的光辉渐渐收敛而暮色已经从四面游离，尚未全黑的天空中出现一个熟悉清丽的月亮。日月的坠落和升起正如生活中深深浅浅的寂寞和悲伤，浓浓淡淡的快乐和喜悦，无论你要不要，喜不喜欢，一定要接受，因为你别无选择。

快到家的时候，我终于放开紧紧地牵着小女儿的那只手。

偶遇的相知

—

生命中有许多期待的相逢和无奈的分手，喜悦和悲怆因此得以一再地重复翻转。唯有冷漠无情的时间，离去一如过眼的云烟，毫无难舍难分的踟蹰犹豫，它干脆俐落，果敢狠辣，挥手的决绝姿势潇洒飘逸，然后永不回头。

无法云淡风轻地看待时光像一只只有翅膀的精灵，轻盈地拍拍几下甚至听不到鼓噪的声音便寂寂地飞逝，然而日子不论是舒缓或匆促、虚掷或充实，生活单纯或繁复、凄伤或欢愉，却也已经渐渐走到中年，并且终于哀绝地深信，有一些人事并不是自己能够完全掌握的。

年底去牙科医务所做例行检查，牙医朋友让我张大嘴巴，然后同我感叹：“有时候实在不能够不相信命运和缘份。”他的医疗器材搁在我的嘴里，我只能沉默地张嘴眺望年届中年仍然单身的他。他的神情，明显地提示，此言确实是有感而发。那双一贯锐利的眼睛突显出刹时间的恍惚空茫，还有一点点的忧伤揉在其中，分明不是在等待我的答案。岁末时候和感觉或情绪搏斗，永远失败，认输不免令人产生焦虑和无助的慌张。我一直到嘴巴有讲话的活动自由时，也始终没有继续追问，他要告诉我的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许多不同的风景穿梭在我们行走的路上，宽阔的大海高耸的

山峰盛开的鲜花和缤纷的云彩，甚至有碎裂的鸟屍血肉模糊的人体形销骨毁的鬼魅和干枯凋秃的大树。面对着生命中相互交融出现的得意欢畅笑声和悲伤奔泛眼泪，令我们异常清楚不是所有的景色都使人心旷神怡或总是期盼中的明媚亮丽，黯淡与晶亮的悲喜情节陆续交替经过，最大的忧伤往往留下最荒凉最难忘的痕迹。

新年期间好友秋光玲琦夫妇请我们吃饭，饭桌上恰巧也谈到命运和缘份，大家都承认年轻时候对于这一点的倔强与坚持，在从厚到薄又从薄到厚的日历中渐渐撕去了露骨棱角的锐气，信念开始动摇，不能阻止的疑惑于是涌现，添加了束手无策的伤感。原以为坚固结实的城堡，在时光大神的巨手毫不留情地凌厉挥扫下，倾塌成一片废墟。

缘份的天空里，有些人多次在身旁喧哗留连，在心湖上回溯时挑撩不起半丝波纹。有人仅只短暂相聚一回，已足以书写一生中最温柔的难忘记忆。有人的脸孔在记忆的拼图里无论再怎么细心努力，也无法拼凑出他完整的脸型；有人的一句话一个错身而过的姿势。那仓促的告白远去的踪影却推搡不掉，稳当坚实地盘踞在灵魂深处，让人一辈子缅怀珍藏。

“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是谁？具有将无垠的时间配合得那样准确的能力？

不能控制、无法掌握，便是无奈。尤其是在感情的泥沼里升降与浮沉的挣扎事件。无数未来的历史轨辙似乎早已划定，缘起缘灭仿佛也预先镌刻在各自的掌纹里，荒谬的是只有被它窥视的自己，浑然不觉地一而再三地错过，过后惊觉，自深处涌发的愁绪在悲凄地嗟叹低回。

流去无声的年轻岁月里承载着浓厚的自信。倨傲轻狂地以为所有错综复杂的未来完全操纵在自己一双小小的手掌中，甚至可以任性地慢慢一项一项精心安排策划妥贴，尔后完全拥有而永恒

存在。

自信满满地向前走，峰回路转，尝过各种人事的沧桑，许多梦幻的谜底在现实中一一揭晓后，步履竟踉跄趑趄、蹒跚迟疑起来，强烈的自信在岁月颠蹶的足迹间，不知何时竟被搁置在沙漏里，我清晰地听见，它正在一点一滴不停地流泻。

悚然惊惶。

对于人和人之间缘份的缥缈格外迷茫，根本没法预测。有些许下的承诺来不及实现，有些迟到的爱情不能坦然去接受，如果有缘才有相遇的机率，又为什么有些感情纠葛到最后，结局终归是陌路？真的是宿命？果然有一个上苍在冥冥中注定？

繁琐的现实中充满不能弥补的缺憾和深沉的失落，在无远弗届的记忆中无限地扩大。

梦中的甜美绚丽幻想是写在水上的字，刹那间便漂化乌有。在被吞咽的黑暗中倏地拥被坐起，一室阴冷寂静的空气中。仿佛听到有人在怨忿地唱着凄伤的闽南歌谣《雨夜花》：“花谢落土不再回……”

掩面罩来的空虚使得沉重的心飘泊在暗夜里，软弱而沮丧地苦笑着去面对自己的无力和倦怠感觉。

有一年独自在香港度过天凉的岁杪，开始有这番憬悟。

单身一人是常有的事，但人在国外又独处一室时，感情突然脆弱不堪，难以抗拒的寂寥深刻地蚀人。当首次邂逅的汶莱文友王昭英相约一起渡过除夕，平日的拘谨和矜持疾速遁逃，也不介意是否显得唐突，急匆匆地点头答应。

葱绿桃红喜气洋洋的各色彩球彩带把酒店的饭厅衬得一片升平景象，活泼的节日旋律在身边和快活地奔跳的孩子们的高扬歌声持续不断地回响。两个刚识不久聊起来却非常投契的喜好文学的女人，非常热衷地把单身过节的寂寞和孤独合力推开。玻璃窗

外有一条张灯结彩的大河，河堤边熙攘成群的游人把水里的红灯绿影嬉闹得氤氲晃动起来。心里原本荒芜冷涩的除夕夜，被泼悍喧嚣而无声的窗外景致暂时驱除。

令人厌倦的相同的一日重复一日层密交叠的生活也许真是贫乏无味的，所有个人深沉的悲哀也仅有自己的心才知道。但此刻我们为丰富可口的除夕晚餐、友情的祝福和对来年的美好憧憬而相互举杯。

这是一个意外而令人动容的送别方式。

11点之前，我们互道珍重，虽然相见的欢悦被划上休止符，但是不论经过多少年后再度回首，这个只有两人共赴的晚宴永远不会在我的记忆中缺席。

二

循照着林幸谦画写给我的地图和住址，我心情忐忑地携带着香港电视节目里头提供的不良治安的资讯，努力装扮出人家一看，就清楚分明地察觉的拙劣神色自若姿态乘搭计程车又改换地铁，终于平安抵达他家。他一见到我，没有客套地寒暄，而是立刻兴致勃勃地邀我到天星码头，去见识和体会香港人约定俗成的迎接新年的传统方式。两个人各拎一件风衣和围巾，脚步迅捷地赶到地铁站，虽然已经快到午夜十二点，耀亮明白的灯光下处处仍然纷杂吵嚷、人潮汹涌。

地铁里的人像涵泳在温度适宜的海里的鱼，兴奋而悠游的心情明显地流泻在脸上。“大家都是要赶到码头去的。”幸谦告诉我。”香港人习惯聚集在那儿迎接新年。”

果然大部份的乘客都在同一地点纷纷下车。而且方向一致地和我们一起朝着在深夜仍然灯火通明的海边走去。流动的人群麇

集在冬夜寒风掠过的海堤旁，周围全是欢悦的闹哄哄声音，还有对岸流灿的灯光，熠熠发亮，使夜空中的星子全部失去明丽的光彩。

许多年轻人手里都拎着一支发着莹光的棒子，尖利的口哨声在试音似地间断吹响，艳红衣著的人格外多，在冷冽的冬夜风中，众人都深切地感受到空气中弥漫着热情浓烈的期盼。洋溢着喜气的节日气氛，融化了以淡漠和阴冷著名的香港人，他们平日那种自冰箱里拿出来石头般的冷硬作风渐渐消弭。

我们在纷扰的人群中从容漫步，幸谦突然说：“你等一下。”

我停下脚步，看他小跑步过去，忽然在人群中消失了。但是有那么多微笑地靠近和越过的脸孔，就在身边，一向胆小如鼠的我，刚自心里浮升的一丁点恐惧感觉，宛如眼前一个小女孩手里拎着的那支细瘦的烟花，微微闪几下便熄灭了。

无论相识与否，走过的人都会不约而同地开口祝愿：“新年快乐！”

多么美好的夜。陌生人的祝福语气也充满诚意的恳切，从来没有预料到未曾见过面的路人，居然也乐意笑容灿烂地赐给你美好的祝愿。来年的日子似乎真的会因而愉悦幸福。

幸谦回来了，手里握着两筒冰淇淋。啊！是开怀的节日气氛令文章永远凝聚着凄凉和哀伤，文字一贯沉如铅重的人也活泼起来，稚气喜悦地笑着把其中一个交给我，“没机会请你吃晚饭，请你吃一个冰淇淋。”

“谢谢。”我接过来，冰冷的冰淇淋，热烈的友情。我没有告诉他我不吃冰的习惯，尤其是晚上。

“啊！味道真好。”我说。

两个也是首次见面的人，一人一筒冰淇淋，在海边迎着风，迎着人群，迎着对新的一年美好的希望的来临。

突然高亢的汽笛声呜呜地大力鸣响，车笛声也不甘落后哗哗地响起来，身旁的年轻人都仰首吹起准备好的哨子，漫天铺地的喧腾吵嚷在起伏流淌，崩发的力量似忍耐极长极久后，终于遏止不住暴发出来，极之强旺，人人毫不掩饰新年到来的昂扬。有人高声唱出庆祝节日的欢快歌曲，女人甚至欣然忘形地在海堤边手舞足蹈。喜悦得像童话里那只会吸黏人的鹅，一个人抱着，然后有人触摸上它，一个接一个被黏着，跟着它一直走，不想回头，并且感染得每个人的脸上都是美丽璀璨的笑容。

从海边可以望见大挂钟上显示的时间，长针短针亲热无比地相互交贴向上指着，正好是午夜十二点。

我们各自披上围巾和风衣，夜露垂，海风冷，因为周围浮荡的欢乐，一颗心热乎乎的。

“新年来了！新年来了！”

大家都知道，但有许多人却像报佳音般，缓缓地跑过别人的身边，口里欢畅地呐喊着，要众人和他们分享新年到来的愉悦。

曾和幸谦通过几封信，是陌生的文字朋友，在辽阔美丽的幻想中从没有轨痕翼迹会显现这温馨的一幕。

三

生命中陆陆续续出现许多突发事件，有些甚至毫无线索可言，令人感喟人生际遇多么诡秘而无从想像。

是的，时间飞跃地离开了我们，但有些记忆，有些人，永远不会失去温度，永远藏匿在心底，没有别人知道，不曾远离也不会消散。

正如时常看见在急风疾雨中被吹落的金浴雨，空余一树的绿叶，一地的残黄，它永远无法流丽地留在枝头，但却灿亮地绽放

在人们的心里。还有一些事，期待许许多多，仿佛遥不可及，又似乎前路上排满重重难以逾越的路障；但是骤然间却会在意料之外，措手不及地乍现在眼前。

这一生当中只看过一次朝阳跃升上来的情景。

为它的炫丽夺目的光彩震惊得难以描述。千变万化的霞光中，一颗从浅浅的黄到澄澄的红到诡谲的五彩斑斓的太阳，不过瞬息间，光芒万丈，无法直视。

“啊！日出！”被慑住的人傻傻地低低地喊。

朝阳和瑰丽的天色，总是让人充满新的希望，无数次想像和最心爱的人一起看日出的欣喜和美好。

有一年从香港到汕尾，是一次乘船的旅程。夜里九点多上船，隔天清晨抵达中国汕尾。十点多还在船上张望一片漆黑的大海和静穆的天空，压抑着兴奋以一副胜券在握的语气，轻轻告诉身边的人，明日清晨终于得以一偿双双站在船头观看日出的心愿。说的时候，铿锵坚定。幻想着张狂的海风吹得人衣袂飘飘，清新的空气中有浓烈的大海咸腥味的晨风吹掠过来，紧握着宽厚温暖的手，静静地，明亮鲜丽的太阳便从东方缓缓地升上来。

“四点就起床。”声音里有一种梦幻已经贴近真实的亢奋，激动地提醒他。

通常太华美的梦，总是过于奢侈昂贵，果然变成个被否决的要求。

从来没有晕车晕机的经验的我，天昏地暗地晕了整夜的船。究竟什么时候黎明，什么时候到汕尾。什么时候旭日东升，完全不晓得。恣意地呕吐把肚子里的酸水都吐空了，不停在摇晃失去平衡的人只剩余一个殷切的渴望是尽速可以将双脚踩在平平稳稳的陆地上。

这一场突如其来的晕眩，把在汪洋大海中的轮船上，和心爱

的人看日出的美丽场景和向往的心情完全破坏殆尽。盘旋在心中多年的浪漫，像船行过时，两边飘飞起来的银白色浪花，扬到空中再也坚持不下，幻化为美丽的泡影。

等待了那么多年，遽然真的看到日出，身旁站着的，却不是想像中的那个可以执手相握的人，而是几个国内外的作家。

虽是惊逢的喜悦却无法表演兴奋得雀跃拥抱亲吻的大动作，只能够冷静而稍带懊恼，低低地对自己叹息：“啊！日出！”

原来朝阳并非如幻想般缓缓徐徐升到天空，而是在猛然间一颗火红就跳跃上来，焰耀着整个原本模糊晦暗却顷刻间就被燃亮的世界。

生命中这一个偶然的转折，令我再度掉进粼光闪闪的缘份河里。是不是我们在上一世有过一个观赏日出的邀约，这一趟福州的长乐之行彼此都是为赴这一个约会而来的？

福建省文联副主席陈章武和冰心文学馆常务副馆长王炳根两位作家都不住在长乐市，为了接待我们特地夜宿于此。我们起个大早，是为了班机时间，结果制造了一个在黎明的曙色下一起迎接旭阳的机缘。

如果悲欢的聚散无从预测，那么就让偶遇的相知，在心中天长地久吧。

寻找忘情水

我是在回家的路上，听到她的死讯。

“你可以把车子的冷气关小一点吗？”这令人震惊的噩讯，使我恐惧得一直在颤抖，声音失去控制地扭曲着：“为什么？怎么会？”

前两天还活生生的人，在你面前愉悦地说着话，聊天时偶尔还开怀拍掌大笑，无邪纯洁的眼睛老是亮亮地，脸上两个美丽俏皮的酒窝，若隐若现，乐观得像心中没有一点点黑影的人。突然有人告诉你，活泼蹦跳的她已经死了，你当然不会相信。

但是没有人会荒诞得把别人的死当成玩笑。

“不知道，不肯定。”告诉我的人语气闪烁：“众说纷纭。”

“那天下午喝茶的时候，她不是还好好的吗？”我受不了这打击，眼泪一下子就滑落下来。

她一向没病没痛，甚至一句呻吟也没有听过，就不声不响地永远离开这喧嚣的尘世，离开我们这群所谓的好朋友。

人生有很多令人依恋的东西和人物，为什么她可以毫不犹豫就把这一切从容地割舍？要走之前，她想过什么呢？难道世间上没有一桩事、一件物或者一个人的力量能够把想要远走的她挽留住。

那天在茶坊，她并无悲伤凄怨，只是连连叫了好几杯饮料，一下子中国茶，一下子又换了台湾绿茶，然后泡沫红茶，后来又点了蜂蜜，一起喝茶的其中一个人问：“你怎么啦？早上忘记喝

水了？如今口渴至此？”

“我要找找看，能不能找到一杯忘情水。”她说的时侯，语气滑稽，还皱一下鼻子，然后唱起歌来：“给我一杯忘情水。”

“那你去找刘德华好了。”有人咯咯大笑回应她。

她捧起自己的杯：“这杯算就是了吧？”

做个干杯姿态，然后她把杯子倒转：“看，一干二净。”用手拍拍自己的头：“唔，这下子可以忘记了。”

最爱抬杠的何故意揶揄：“忘记竟是如此容易？不是真情哩。”

她一愣，脸色稍变了：“就是，这么容易忘记，一定不是真情。”

像背书一样地重复一遍。

“但是，真情又怎样？”她低低地喃喃：“最后痛苦的也只有自己。”

何提醒她：“深情的结果总是伤心。你没听过吗？”

“是。”她恢复大笑：“早就知道了，所以做人不可有真情，更不可深情。”

“喂，保持一点淑女姿态嘛。”何又取笑她：“大笑也不用笑得眼泪直掉，何事值得那么高兴？”

“就是。”她依旧笑容满脸：“没办法呀，只有笑才有人相随，哭泣时总是一个人。”

随手拉一张纸巾，她把滴下来的眼泪擦掉。

何的嘴巴从来不饶人：“不然，哭泣还想要昭告天下吗？”

她做恍然大悟的样子：“对！哭泣还是单独自己哭比较好，那姿态多丑多难看，留给自己看，免得让人刻骨铭心了去。”

“很多事，都是自作自受，自己犯了错当然自己哭，难道别人能够代你痛苦代你流泪吗？”何不知道是劝解还是骂人。

“哈哈。”她却一点也不介怀：“今天才知道何是哲学家，

谢谢开导。”

说完行个礼以表示感谢。坚强独立、乐观自信是她向来给人的印象，所以她在向我们倾诉心事的当儿，我们却都当成这是一个玩笑。

她的死讯在茶坊聚会后的两天传出来。

据说，她用她的死来令人永远怀念。

那她未免太天真，都说人在人情在，当她人不在以后，日子依旧流逝，时光仍然飞跃，而岁月的迢迢悠悠，最后甚至谁也不会记得住她的容颜。

据说，她用她的死来惩罚一个人。

那她真是太可怜，样貌动人，条件优秀，男人排队在追求的人居然落到这样的下场。其实她应当明白，那人要是在意她，她何用四处寻找忘情水；那人若是不在乎她，她最后应该惩罚的是她自己的眼光，因为她看错人了。

和咖啡的恋爱

年轻的时候，对咖啡没有特别感觉，看见妈妈一天竟需喝数杯咖啡，觉得不可思议。到底它具有什么不为人知的魅力呢？随着好奇而来的是一种想要尝试的欲望。咦！味道似乎不是想像中那样甜美可口，大口吞咽下后，口里的感觉是非常具体的苦涩。

“这就叫做好喝吗？”心里涌现这样的疑惑。

只眷恋一种饮料，叫做白开水。事实上至今它仍然在所有饮料中占上风，排行榜上名列榜首，始终不曾坠跌。

盈满璀璨阳光的青春岁月，有个如今落户沙巴的学生作家在给我的蓝色信笺上书写着这样的句子：“人生就像嚼口香糖，淡也有淡的滋味。”

讨厌嚼口香糖的人，嘴巴不停地蠕动，没一刻静止，嚼的人仿佛十分津津有味，别人看着却是一种轻浮的姿态。但是对下一句颇有好感，因此尝试在白开水中寻找清淡滋味。

说起来有点像编造出来的故事，我是在怀孕的时候，悄悄地恋上了咖啡。

到今天我仍然记得一份报告：1980年的某一个医学研究结果显示，一群被喂以大量咖啡的怀孕老鼠，生下缺了脚趾的小鼠。接着一些研究也发现，爱喝咖啡的孕妇可能早产或者生下体重不足的婴儿。

矛盾的是，平日对咖啡不屑一顾的我，令人讶异地在怀了孩子后，强烈地恋栈咖啡。

不懂节制地一天一杯尚嫌不足。为满足自己贪婪的口欲，有

空就四处搜罗各种适当和不适用的粗糙拙劣藉口：肚子饿、口渴、疲累、爱睡等等让人一听便知是遮掩不住的谎言。我怀孕的不良习惯是呕足十个月，直到孩子出世为止。因为肚子无法承担咖啡之外，包括原本是最爱的白开水等饮料。所以一般孕妇在大着肚子时体重增加，我一怀孕则变成是减肥的好时机。认识的朋友将此归咎于“喝咖啡的坏处”。

女儿出世，做妈妈的咖啡瘾并没有即刻消失，只是不再像怀孕时想念情人一样地热切渴望，偶尔还是会冲一杯来调剂生活中的“平淡滋味”。

就以为嗜喝咖啡的其实是婴儿，不是孕妇。

但两个女儿从小到大，对咖啡嗤之以鼻，弱水三千，只取白开水。

反而是当妈妈的人极端缺乏自制能力。居然目眩神迷被品味格调一流的咖啡电视广告诱惑了去。那么漂亮的画面，那么动听的音乐，那么美丽的明星，那么悦耳的广告说词。结果闲空的时候，看书的时候，思考的时候，甚至想一个人安安静静地什么都不想做的时候，便去冲泡一杯热咖啡。

袅袅的咖啡香气，在忧伤仓皇或失望沮丧的时候，仿佛具有抚慰的作用，还可以暂时驱走寂寞和孤独，推搡掉黯淡困顿的心绪，并且带来一种充满闲情的岁月静好的意味。

约会朋友时，嘴里不由自主地吐露心里的选择：“一起去喝一杯咖啡吧”。于是，在热气腾腾的咖啡里加进糖和奶精，用精致的小咖啡匙搅拌几下，嗅着它与众不同的香气，在外头炎热而室内有冷意的下午，优美音乐旋律的陪伴下，喝进一些生活的情趣。

遇上也爱咖啡的同伴，引为知己。呼朋唤友到处去品尝各类的咖啡。爱尔兰、卡布其诺、咖啡精、咖啡酒、黑咖啡……被蛊惑的痴狂人天真地陶醉于其中的无穷乐趣，而且怡然自得地

对着前来试图灌输“咖啡坏处”，不停地游说希望我们从中逃脱的朋友回答道：“你们不会理解的啦。”

说的自然是品咖啡的乐趣，但这话全然无意义，是没有解释的解释。

惹人厌恶的黑色一点都不能讨人欢心，黑色的咖啡却让人纵情地沉溺，含着慵懒惬意的情愫，根本不想脱身而出，委实是没有道理。或许只能说情绪其实就是非理性的。

每天无咖啡不欢的好友美玲说要戒咖啡不难，因为她：“已经戒过很多很多次了。”当然都是失败的记录。她对黑咖啡简直是死心塌地的钟情，实在没法手起刀落果断式地马上和它绝交。“况且萎靡不振的午后，来一杯提神的咖啡。眼睛即时明亮发光，神采立刻飞扬跋扈。”

这样说来，当笼罩在失落失意失败失恋的沉沉阴霾下时，神奇的咖啡可以扮演温暖绚烂的太阳角色呢。

从咖啡缺席到咖啡侵入我的生活令我爱不释手时，我已经走到需要细心为身体健康而调配出适当食物的中年。在潮流的驱逐下，咖啡早就被人排除在健康食品之外。结果我和咖啡的恋爱，像是不被社会群众接受的婚外情，在亲友间引起巨大的回响。

知道我深深爱上咖啡的朋友关心地劝告：“咖啡对身体没有好处，戒了吧。”甚至到美玲家时，她冲一壶咖啡给自己品尝回味，却不嫌麻烦给我泡别的“有营养”的饮料：“不要让你家人说你交到坏朋友。”

家中的每一个人不约而同投我以反对票。中年女性容易患上骨质疏松症，据说咖啡可能是其中一个导致骨质流失的主要原因。反对最剧烈的人这样明是劝说实则提醒我，以我的年龄已经失去当咖啡族的资格。

冷静客观的女儿在餐桌上义正词严地对我说：“当人人都说

你做错了。只有你一个人认为是对的时候，那么就是你本身出了问题，需要自我检讨的人是你。”她做出一副“你这个妈妈怎么如此无知那么不听话让人真是很担心”的脸色，把话继续接下去：“快快觉悟啦你！”

每天黄昏在家里喝茶点时，我往往感觉自己“独立于苍茫的旷野里”。全家人用一种阻止的眼神把视线的焦点一致放在我拎在嘴边还没吸进口的咖啡杯上。

戒掉一种瘾，并不容易，像爱上一个人，已经达到刻骨铭心程度，以为是天荒地老的浪漫，突然要你狠下心肠放弃他，这中间需要持续奋斗和不断挣扎。一直到有一天，我在电视广告里看到：“为了你心爱的人着想，请小心驾驶。”

向来意志力薄弱的我因而下定决心向牵扯纠缠我数年不放的咖啡告别。

生活中缺少咖啡，开始有点难过，仿佛失去了一种闲情逸致，那点痛楚虽然不致于心碎。在心里却时时浮游着一股隐约的难舍。但经过考虑的我愿意“为了心爱我和我心爱的人着想，小心饮食。”

鸣沙山的驼铃声

我在鸣沙山下买了两个铜铃，带回家后把一个铜铃放在画桌上，一个放在电脑桌上。这是两个并不好看，有点残旧·有点生锈，也不发亮的铜铃，是两个如果让我有选择余地的话，绝对不会购买或者带回家来的铜铃。

我一向喜欢听叮当的铃声，在年轻的岁月里，四处寻觅各种各类的风铃，找来就拴在当风处，待风一吹过，便听见叮叮当当的风铃声，感觉时光流过风铃，却无法带走我的青春和快乐，结果，一切还是让风吹掠过去了。

惊觉后，不再对风铃感觉兴趣。叮当的记忆是“无论如何努力也挽留不住的时光终归要流逝”的忧伤。

没有悬挂起来的铜铃，哑了声音，沉寂得像只会工作而不懂得对生活抗议的农民。

再不忍听那铃声，但创作几个小时后，还是会随手拎起它的链子，然后铃声就会在手上叮当作响，清脆的叮铃铃仍旧是那么悦耳。

仿佛看到金黄色的沙在铜铃上边流走。仿佛看到一群群背驮旅客的骆驼，排着整齐的队伍朝着黄沙滚滚的沙漠走去。那天是刻意在夕阳时分来到鸣沙山。一座座层叠的山峦，居然如此璀璨夺目，金碧辉煌，让人分辨不出，这诱人的光采，是黄沙原来闪闪发亮的金色，或者是叫夕阳染上了斜晖的颜色呢？

脱鞋赤脚踩在沙地上，鸣沙山的沙像丝绸一样的柔软，细微

轻盈的沙在你一步踏下便立刻把你的脚暖暖地包藏起来，你得出力提脚才能继续下一步。但在略带寒意的秋风中，触脚的感觉如此温暖舒服，令人忍不住一步一步地赤脚向前行走。

朝着夕阳走去，熠熠的光采中竟出现了氤氲的波光。像一弯新月平静地躺在鸣沙山边的，是一泓清澈见底的月牙泉。沙漠中竟然出现清泉，比鸣沙山低得那么多的月牙泉，为什么在大风吹起来的时候，却不会被流沙填没呢？

大自然的奥秘和神奇不是平凡人能够了解，在敦煌的民间，流传着美丽丰富的神话，我们在鸣沙山边，在月牙泉旁听着敦煌作家说故事，仿佛走进了神话中的景致。

骑着骆驼走到鸣沙山边的月牙泉时，心中充满兴奋和神秘，观赏过造物主的奇妙后，我再一次骑骆驼回归来路。

牵着我的骆驼的，是一个脸孔黧黑，皮肤粗糙的汉子，他低声问道：“您要不要坐在骆驼上拍张照片纪念？”

然后唤起伏在地上曲下四肢等我乘坐的骆驼，耐心地待我拍过两张不同背景的照片才牵着骆驼往回走。

骆驼走一步，驼铃便叮当一声响，似乎在为骆驼数着它走过的脚步。

天突然黑得很快，空气中的寒意加深了，黧黑的汉子走在骆驼的前头，背着我也似乎看得见我内心的恐惧，声音轻轻地安慰我：“你不要害怕，我的骆驼很驯良，非常听话的。”

然后他带着羞涩地问我：“你向我买两个驼铃好吗？这是很好的东西，会响的，声音很好听。”

“好。”这时的我也希望把清脆的驼铃声带回家。

他本是沙漠上的一个陌生人，或许是他诚挚友善的态度吧？胆小的我居然相信他的话，心安地左顾右盼起来。

忽然跑来另一排骆驼队，速度一下子超过慢慢行走的我们，

在呼呼的冷风中我听到坐在骆驼上的人喊：“快点，快点，要跑的，跑快点。”

毫不客气地吆喝的语气，非常粗鲁无礼。

我看见在前面牵着骆驼的是一个包着脸孔的女人，身上穿着粗布的衣裤，在昏暗中，在疾速地跑步中，我看不清她的模样，但她拼命向前跑脚步惊慌的样子，一下子烙在我的脑海中，并且永远不能忘记。

要在沙地上走路，已经是如此困难，要在沙地上跑快一些，那个牵骆驼的瘦小女子，她要用多少力气才能办到？当一群又一群的旅客们来骑骆驼时，他们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走同样的一条路，他们在一天里走了多少次？走了多少路？他们得牵多少旅客在这条路上发奋地走，才能赚取微薄的收入让一家饱暖？

叮当的驼铃声对游客是一份迷人的轻快，对他们却是生活迫人的重压。

骑骆驼的年轻男人继续喝着：“不够快，再快一些，再快一些。”

瘦弱矮小的女人，在暮色渐浓的黄昏里，吃力地往前跑的身影，在我每一次听到清脆的驼铃声响的时候，便浮现出来。

下了骆驼，向牵骆驼汉子买驼铃的时候，我完全没有平时购物的挑剔。回家以后，我把铜铃放在桌上，一个在电脑桌上，一个在画桌上，这样它们就不会发出声响。

拥抱你一下

见面的时候，我伸出手，但是你说：“不，我要拥抱你一下。”

啊，那么西方式的见面礼！向来不太会表达自己的我并不太习惯，但是，如果只是握手，你说：“不，不够，根本不足以表现出这几年来对你深挚的想念。”

一个看起来冷静落寞而实则容易感动的人，一瞬间鼻子酸酸起来，但是眼泪并没掉下来，因为仍然记得要维持着一种好看的姿态。

遇到这样坦诚相对的朋友，在现代社会，机率不大。其实应该向你学习这份坦然自若。然而，在几十个陌生友人的注视下，庸俗的人依旧放不下身段，坚持讲究优雅的风度。

而你真的就在众人面前紧紧的搂着我。

“想了那么多年，才真的见到你，一定，非要抱一下。”

是的，自从那年同游北京内蒙和山西后匆匆挥别，至今已经四年不见了。

虽然我没开口，拙于言词的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说，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但是从你身上的温暖、汗味和湿了的衣裳，感受到你的热情、恳切和真诚。

这次能够到你住的城里来，是经过你几个月来刻意的安排。

而你为了我的到来，之前打了无数个长途电话，打点一切让我安心地单独上机，因为你知道外表勇敢而坚强的人，内心是胆怯而软弱的。

也是为了我的到来，你在家开了一个小小的派对。为了这个迎接我的来临的晚会，身兼数职，忙里忙外的你，承担起宴会主人的责任，亲手弄了满满一桌子的美味佳肴。

我在电话里知道你要亲自下厨，切切交代万万不可，因为对吃东西我毫无兴趣，能够让我嘴馋的是水果和蔬菜罢了，而且都不需要煮熟。你答应我说好的好的，原来只是对朋友的体贴安慰，挂了电话以后，你仍然花时费神，把自己累得令我一见之下，只觉于心不忍。

朋友衷心的关怀和爱护，让幸运的我这一世人没有白来。无论去到哪里，总有对我掏出心肝相待的友人。不要告诉我得奖、出书、画展、成名等等才是人生的得意快事。在我心上，至情的朋友、用心的疼惜才是人的一一生中最大的珍贵收获。

也许你不知道，那一天孤零零一个人挽着小行李箱，走在雪邦新机场的长长走道上，转瞬间突然有一种孤苦无依、连绵不绝的寂寞缕缕浮游在喧闹嘈杂的人群间，周围拎着风衣提行李的乘客一个接一个越过我的身边，真像人生的道路，擦身而过的前行者越来越多，我的脚步越走越缓慢下来。寒意森森的冷气沁得一颗孤独的心生出皱褶生出凄楚，透明玻璃外浮漾着淡薄迷朦的苍茫暮色，而弥漫在天际那色调诡异的红黄褐橙蓝紫正交错着的缤纷残霞似乎明了自己的命运，奋力迸发出它最后的绚烂。走着，走着，迳直觉得那条根本不熟悉的走道益发遥远无望，仿佛没有尽头的惆怅。

当天来接机的朋友，在你的城里的机场告别的时候，才吐露出来：“那天晚上，当你下机的时候，脸色非常忧郁，好像是带着一颗破碎的心来的。”

自从大女儿上了大学，好不容易碰到一个全家可以共同出游的假期，他们父女三人到南部去同欢共乐，而我却由于早先时候

许下了诺言不得不过来，只不过她们错眼把我的惆怅当成忧郁看待。

“幸好遇到你们呀！”我展开笑容。

她们大笑：“是不是让我们补缀好了呢？”

她们的欢颜令人羡慕，也教人难忘，真心感谢她们数天里拨出时间相伴，走遍关丹的海边与山际，让我的回忆中多了一串美好的时光。

离别最教人心碎，尤其感情如此执着的人，但迢迢人生路上，如果不能接受离别的怆痛，就得时常让脆弱的心一再变成碎片。

在你家里，喧嚣人声中，你介绍我认识好多新朋友，却又有所感慨的殷殷交代：“对朋友别付出太多的感情，因为有一天终会分别，真的有朝一日离开，往往不只是唏嘘惘然，你会感受到最深刻的沉重打击，你会惶惶然无所适从。记着，这是我人生的真实经验。”

啊，原来你是明白这道理的，原来你曾经深刻体会，而你的劝告无疑是正确的，我静静聆听，却不了解为何你自己仍然继续对朋友如此挖心掏腑？

那三天你发现我身体不好，于是吩咐你的好友L的太太为我做了泡参炖鸡汤，知道我嗜爱水果，每天带各种不同的水果到酒店送我，还为我的过度使用的喉咙买了喉糖。临别的那个清晨，你连早餐也来不及吃，赶到机场：“不要只是挥手，我还是要来拥抱你一下。”

从年轻时候我就喜欢到今天，仍然没对他变心的纪伯伦说：

“当你与朋友分手时，不要悲伤；因为那些你最爱慕的、他的那些内在美质，可能在他不在时更为明显，好像爬山的人在平原上看山比在山中看山更加清楚。”

是的，因为人生路上还有像你这样的一位朋友，于是，终于能够在和朋友分手的时候，挥别悲哀。上机的时候，盈盈微笑，

在四十五分钟的飞行路程里，并没有为离别的凄伤而哭泣，但无从控制的眼泪汨汨的流，心中期待着另一次和你的相会。

下一个约会，我会排开众人的目光，会忘记维持风度和优雅姿态，让我非常出力的，拥抱你一下。



风仍旧在吹， 河依然在流淌

我一个人走在河边。

像我这样胆子似露珠般细小而且随时会消失的女人，这些年来鲜少有机会独自一人出去散步，尤其是夜深露重时分，更尤其是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

主办单位的负责人载我住进酒店的时候，告诉我她特地为我安排一个从窗口就可以看见关丹河的房间，真心感激她的细心和体贴。

伫在窗边，眺望着不远处那条四行车道的大桥，忙碌的车辆在桥上往来不辍，昏黄阴郁的暮色里，河上似有朦朦的雾气泛起，然后非常突然地，立在桥上的街灯，一盏接一盏灿灿地燃亮，绚烂耀眼，窗外的画面这时更显得丰富多姿，一条本来普通不起眼的桥梁，因为灯光的明丽夺目而倏地漂亮突出起来。

“先去吃个饭吧。”接待的朋友礼貌地建议。

我点头，于是把打开的玻璃窗拉回来，一起下楼去。

待重新又回到酒店房间时，已经过了晚上十一时半，再度拉开窗帘，还未伸手推开玻璃窗，却听到一阵呼呼呼的口哨声在房里回绕。

“是谁呢？”

已经是沉静的深夜，为什么还有人在河上吹口哨？凄凉的哨音像有人在外头呼唤，又像有人在窗口的玻璃外骚动，仔细倾听，似乎有一份非把人叫出去不甘罢休的坚持意味。

迷离抖动的哨音飘浮着，令空气中彷彿充满着苍凉、焦躁、和渴望。

害怕地吸着气，我拒绝沟通似地把窗帘拉得紧紧密密。

孤独的旅人在酒店的房间里，听见这么清晰而恍惚的凄凄哨声，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不管如何深呼吸、数绵羊，皆无法进入睡眠状态。

张望和觊觎已久的恐惧和不安竞相冲进室内，然后张开脚步毫无顾忌地在我的房间内徘徊踟蹰。

再也抑止不住，起来打开窗，要寻找哨音的来源。窗一推开，充斥着焦虑和哀婉的呼呼的哨声正好找到出口，在瞬息间即刻消隐无踪。

原来是河上的风在吃力地穿过紧闭的局促窗缝时，迫吐出来的呜咽鸣叫。

河面在轻风的吹拂下出现了皱纹，那一片片画在水上的稠密图案，不断地浮动游移，圈圈层叠的波纹时而变小、时而变大，比起海浪温柔平和得多。

这样不理睬人们的目光和言语，在阒静无人的夜里，随意地画着自己喜欢的构图，犹如一个不介意名利的艺术家，创作纯粹是为了创作的喜悦。

片片映在水里的浮光是岸边的酒店林立着的街灯，电灯柱子一根一根排列得整整齐齐，倒插在水里头却变得毫不规矩歪歪斜斜起来，盏盏的灯在水里粼粼地波光交烁，那不能安静下来的光采似真似幻，让欣赏风景的人不知道自己是已经睡着还是依然醒着。

一轮弯弯的月牙儿挂在阴森森的天上，几朵缺角的云倒像是刻意来陪伴它，一直在它的旁边驻守不动，也许正尝试在了解它的寂寞和孤清。

像这样清丽如水的月夜，人的一生能够碰到多少回？

原本还在犹犹豫豫的我，决定向美丽妥协，穿上鞋子，乘电梯下楼。

酒店外的河边冷冷清清，像从来没有人来过似地，只有数棵棕榈树在寒风中哆嗦。一向怕冷的我，出门总会记得多带一件风衣保暖，这回却被河景的美丽迷惑得忘掉纤弱的身体。

幸好著的是长袖针织上衣和长裤，仍然感觉一阵无情的寒意袭上胸口，但是越冷越能够令人清醒，对长期以来不断思考，却总有许多紧扎着出尽力气也解不开的结、脑袋纷乱如云的我未尝不是好事。

停下脚步，我坐在树下，对着沉甸甸的黑暗然而又亮得白花朵的河，抚摸着自已冰凉的指尖，在这洁净无声的夜晚，清理起自己放任游荡的思绪。

很久以前我看过一个句子：因为了解，所以慈悲。当时并没有特别或具体的感受，直到现在方才明白。

在冷酷的现实中，一般人看人物事，习惯以个人狭隘的视角和思路去观察和思索，结果时常被自己的内心或者眼睛所约束限制或蒙蔽而不自知，于是，引发不少误会，最终造成锥心伤害。

成熟是需要付出代价的，首先必须学习节制和理智，这代价再高昂我也愿意缴付，因为我曾经幼稚浅薄，曾经以尖利的口舌去伤害过别人而兀自振振有词，而今才明了受伤者的凄恻和痛楚；完全不希望自己再继续拥有天真，已经年过四十而依旧无知，是奢侈、危险、又荒唐的。

有一个夜晚我们和菊凡通电话，提到好久不见的想念。事实上这许多年来的尘世浮沉，已经让我终于了解，人间情谊像花树，同样也有绽开和盛放、枯萎和凋谢的时候。

意料不到就在那个周末，菊凡竟从两百多公里外的北方，刻

意骑着电单车来。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我们怅然地谈起从前那串逍遥自在的日子。实在不能忘记那单纯无邪情怀的年轻岁月，往往在谈得投机时，聊到半夜三点多还舍不得中断话题。

“那段日子真是潇洒。”我惆怅。

“不，”熟悉的老朋友一贯呵呵自嘲：“到了这年龄，才终于明白什么叫潇洒，潇洒是拿得起、放得下，而我，我怎么担当得起这份称赞？基本上，我是一个拿得起、放不下的人。”

是的，和大多数人一样，我们都是伸长手而连豁达的境界都摸不到边沿，彼此都是距离潇洒太远的人。

既然不懂潇洒，所以必需坚强。

失意、哀愁、背叛、绝望，在生活中都已经司空见惯，既无法无动于衷，却也无法拒绝或推辞，只好包装掩饰情绪，不让人轻易看见内心的曲折和孤单。如果所有的激动到了最后也都会烟消云散，那还有什么是不能够微笑接受，坚毅去面对的？

在河边静静地坐到凌晨，那一弯像刀一样的月牙儿始终在神秘的苍穹中陪伴着我。

时间缓缓地流逝，浓稠的墨蓝色天空眼看就快明亮了，但是风仍旧在吹，河依然在流淌。

无涯的惦念

站在无人的课室门外，我对着刚修剪过的宽阔草场眺望，平平整整的草坪令人在深深地呼吸时，彷彿可以嗅到芳草的绿香气味。经过这许多年以后，阳光依旧那么灿烂，绿草仍然如此青翠，排列整齐的木麻黄，垂下的叶子还是修长嫩绿，耀眼浓密的澄丽黄花一串串悠逸地随风飘扬，扬起许多美丽的牵绊。

对大自然花木的喜爱，令我每每在看见熟悉的花和树，皆情不自禁地把过去和今日混淆不清。瞧着纷纷飘荡的花，连绵不绝细细屑屑地飞落着，碎碎的金黄花瓣掉在花树下走过的女学生肩上的时候，我彷彿又回到已经遥远却无时不刻地在牵动着我的感情的中学日子。

遥远得无涯的时间和空间，距离虽然无法跨越，同时却也无法中断蓄存在人的脑海中的记忆。有很多难舍的记忆像花一般美丽，而且是不会凋谢的花。

其实和喜欢的人事物分开，往往只是外在的一种假相，越是离得久，离得远，它们反而常在心里浮现凸显，而后盘桓徘徊，纠缠不去，正如我在书上写过的一个句子无声的喧哗，说来也许稍带苍凉凄恻，因为到最后总会发现，凡喜欢的，纵然攫不住，却从来不曾远离心中，惦念有时是一种温柔凄怆的美丽。

剪着校规规定短平齐耳的头发，身着浅蓝外裙和白上衣，饱满的精神、结实的身体而心里却有无数怨恼不平在游移踟蹰。校规是令人最不耐烦极想叛逆的束缚。在崇尚自由的年代，就连小

小的束缚也令人焦躁郁卒，很多年后才明白，有限制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

在那个时候，有一天我和几个同学走过树下，看到一个身穿葵花图案的长鬃发女人站在课堂门外，对着我们眺望，并向我们举手招呼时，我们是多么羡慕这个葵花女人有选择头发和衣着的自由。

“离开学校以后，我们永远都不要再回到这学校来。”当时不懂何谓容忍和珍惜的年轻的我充满郁愤和同学们抱怨。

走过树下的数个女学生，一边快乐地聊天，语音和笑声飘扬在蓝天白云下，炽热刺眼的阳光并不能阻止年轻的脚步往前行去，她们毫不介怀猛烈的阳光对皮肤的伤害和摧残。跳跃的年华里，总嫌弃说日子太单调死板，生活太平庸闭塞，烦燥苦闷间却不晓得自身拥有的，是此后一生再也无法寻觅得到的单纯的幸福和快乐。

“我们永远……”

渐渐走远的焦急声音模糊了，再也听不清楚。

现在回想起来，才明白“永远”是永远不能抵达的山峰，是眩人而永远充满诱惑的追求。

所有的一切在岁月的激流里都会改变，甚至幻灭。有时很快，有时候比较缓慢，但没有任何事物和心情是可以停滞不动的。

还记得有一个秋天的下午，我停在敦煌莫高石窟的外边，遥望隔着一个山谷对面的黯暗岩洞，秋风强烈地吹掠起来，把披在身上的风衣卷得像快要飞走似的，我紧紧地以双手拉扯着外衣的领子，忧伤地观看暗沉阴郁的洞窟。数千年来，风沙卷盖不去的洞窟一直静悄悄地在艺术宝库的外边沉默无语。到底有谁曾经在这儿留下痕迹？曾经是谁在这里笑过哭过爱过恨过？已经没有人知道，一切深浅浓淡的沧桑痕迹和笑泪爱恨都隐没了，无处追寻，

一如飞逝不回的时光。

还有什么可以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的呢？

眼前又来了几个身著校服的女学生，她们兴高采烈地把心情故事在彼此间互相传诵，言语间还透露着同一个讯息：“你们记得，我永远都……”一代又一代，对“永远”这回事，重复着同样纯真的期盼。

神采飞扬地她们成群结队又走过去了。

一批接一批，走过来又走过去，和卷起来又落下去的海浪有什么分别？

青春原来只是卷高飞扬起来的浪花，跌落下去以后从此掉入大海。居然是如此短暂迅捷，在瞬息眨眼间就成为过去的青春岁月呀！恍惚的惆怅在刹那间宛如不绝如缕的歌声，缓缓地在耳边辽绕低回。

经过课室外的走廊，来到大厅，墙上两面大镜子把我的衰老容颜清晰地映照出来，一丝错愕涌上心头，我停下来仔细端详着自己的失望和恹恹。这是两面照过我十几岁的洁净光亮焕发样貌的镜子呀，它们依然如往昔那般清明完整，仍旧散发着一股冷冽的清光，而镜里的人在无情岁月的浸渍下已然衰老不堪。

那个时候对前途全然未知的我们曾经担忧恐惧着衰老：“三十岁就死去了吧，让所有的人都保留着对你最美好的印象，让青春的岁月永远停驻”。幼稚的脑海里认真得想以死亡来对抗甚至终结衰老。

衰老终究无法抗拒，在嬗递岁月的迢迢流转中徐徐缓缓地前来侵袭、仿佛是不经意的，但是在哀伤的回顾里却让人恍然，所有在生命的曲折中为此而付出的努力，仅是一场白费的心思，因为到最后全都落了空。

逝去而掌握不住是一份挫折，纵然遗憾，伤痛，悲哀而无能

为力，甚至感觉心要碎裂成片，也一定要放手，不然，那种痛楚会更深刻沉重而蚀人。

明明知道回到母校将会带来深切的遗憾和惋惜，很早就做了慎重的心理准备，没想到一旦站在美丽的校园里，当木麻黄的叶子和花瓣一片片掉落在身上时，已经竭尽全力，心情还是在欢喜中带着难当的酸楚。

自几年前开始，母校数次通过华文学会邀请我回来演讲，我都拒绝，最后让诚意坚持的陈秋亭校长感动，终于应允回来，著上我最喜爱的葵花长裙子。

陈校长笑问我：“留了长发哪！”

“是。”我点头。原以为一离开校规约束的日子，便会马上飞也似地赶紧去换个发型，却不知道为了什么，一直保持着中学年代平直的短发，待到四十岁以后，才开始寻求变化，留了长发，然后还去电烫得鬢鬢的。

已经走远的其中一个女学生突然回头看我，带着怅然的心绪我和她招招手，她也报我以微笑，突然我发现，这个短发圆脸，笑起来似曾相识的女学生，不就是二十多年前的我吗？

如水的夜色

不知道为什么，已经是很多年以前的事，却一直像历历在目。朋友们听到这话纷纷大笑，笑我这是快到老年的特征。

有些事，是铅笔写的文字，很容易被擦去；有些事，是用钢笔写成，用胶擦也不能擦掉的时候，就得用涂改液。然而，还有一些往事，就算是最好的涂改液，也没法涂掉，因为，它们已经被深深地镌刻在心底。

在心里的某个旮旯，最底下的那个角落，当你没有去搅动它，它静止着，但是，不动并不表示它不存在。

当流水平静地流的时候，底下的漩涡纠缠翻腾，从外表看，谁也都看不出来。正像到了中年的人，虽然从没向旁人说，但身体里各有一个隐密的疼痛的部位，只有自己才知道。

犹如我对拉让江的记忆，从来不曾和朋友们提过，但是每当我接到S的电话时，那个临别的晚上，江边夜的惆怅，仿佛那个夜里的江水，潺潺淙淙泊泊涓涓地流荡，却始终流不走回旋游移在心头的美丽怅然。

吃过丰富的晚餐，从酒店出来，朋友们互相握手道再见，心虽不舍，但是不论如何依依，不管多丰盛的夜宴，终有散席的时候。而散戏的时间到了，幕总要落下来的。

何时真的重相见？只有等待缘份的安排。

无限惘然。暮色正浓，密密的黑色开始在为夜景编织着不同层次的色调，而分别的时间已经来临。

易感的心把分离的悲哀逐渐放大逐渐膨胀，戚然的容颜遮不住凄恻的感伤情怀，心细如发的S问：“要不要在江边散散步才回去？”

明知人生路上，离别本是平常事，但总无法以平常心看待，忧伤总在分手时来袭，适才喝下的茶和酒，原来就是分离的凄楚，难怪此刻的胸口，一再地涌上一阵一阵的怆痛。

夜风微拂，把我的衣袂轻轻地飘扬，我们缓缓地在江岸旁踱踱，悠闲的是脚步，忧郁的是离情。

周围的宁静被几个呼啸而来的小孩破坏了，他们嘻哈笑闹地跑过去，就在江堤边嬉玩起来。童稚的笑声在江岸旁撩绕，天真烂漫的话语令沉郁的人微微地动心。

快乐在童年时期宛若掌中的纹线，一摊开就看得一清二楚。非常分明。可惜岁月不居，完美的单纯在时光的悠悠迢递中渐渐变得不完美。

“喂，你看！”孩童们倏地大喊。

深不可测的冥暗中，一群迟归的鸟儿，翩翩飞过，白色的翅膀划过沉重的夜空，更显得它们的轻盈与逍遥。

青春的年岁里，想飞的念头无数次地浮现，却教光阴的剪刀一下又一下地裁剪，狂热的理想冷冻成寒冰，最终把翅膀修剪得短小而整齐，从此再也无法张开飞翔。

鸟儿迅捷地滑飞到对岸的树林，留下充满挫折的迷惘心绪。“看到吗？那边有一颗星。”S指着黝黑的天空，遥远的夜空中果然嵌着一颗亮亮的星子。

“孤伶伶的星子，真可怜。”明天就一个人飞回去了，来的时候，也是自己一个人拎着行李上飞机。

“坐一会儿吧？”经过江堤旁的靠背椅子，S提议。

我点头。

椅子旁的花在夜里仍然艳艳地绽放，它并不在乎孤单或者黯淡，从容自得地生长和盛开的花树，像感情独立的人，不需依赖其他人来给予和傍靠。

“冷吗？”

和S相识在异国。人在异乡遇故乡来人，无论识与不识，都有一份不同的，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那几天蒙他热心照顾，无限感激，而他也因此知道我很怕冷。

我的回答是摇头。是冷。但我想让冷的感觉冷却自己，容易感动有时候并非是优点，尤其是朋友们的关爱，往往是我生活中最美丽的光环。有的时候，想把自己从感情的环里抽身而出。这样比较不易受伤，起码是保护自己的方法之一。

寒沁沁的风不停地吹掠，而且越来越大，潮湿的夜气在身边浮动，薄薄的雾笼罩在江上，无人无舟的江宽阔无边，本来平静无波的江水在狂风中突地转为浩浩荡荡滚滚澎湃的怒吼咆哮。

“好像就快下雨了。”S抬头看着天空说。

一条亮闪闪的疾驰白色电光猛地划过对岸的夜空，黄潮浑浊的江水急骤地往下游冲奔，惊心动魄的倾崩奋迅而去。

不原意让如水的夜色被风雨销毁，我建议：“回去了吧。”

回家以后，不曾打电话，也从没向任何人提过临别的江边夜，因为善感的人往往过于多愁，无法对这桩在如水的夜色下和朋友告别的痛楚漫不经心。

正似江水，平静地流，而江水底下的涟漪，只有江河自己知晓。

水鹭飞过中年的天真

一束又一束金黄绚丽的阳光肆无忌惮地穿过车窗，流向我们的身上，焦躁随着摆脱不去的刺目亮光纠缠过来。公路两旁的风景是一格格的，像一幅绘好以后又被分割的现代画。深深浅浅的绿，浓浓淡淡的青，都在骤然间出现又迅速地飞跃过去，快捷得令人掌握不住。仿佛是人生的场景，所有和美丽挂钩或划上等号的人事景物恒是以光或声音的速度消失。我隔着窗玻璃看着路边又明又暗的油棕园和橡胶林。刚才启程的时间是下午5时30分，尚未到7时的天空仍然灿亮清朗，车子经过漫漫青翠的树林后便来到一片空旷无垠的荒田。

“是，年轻时完全不相信，但现在开始接受，命运，肯定是存在的。”谢忝宋老师一边开车，一边有点惘然若失地说。

有一段时期把巧合看成是在编造的故事里才可能出现的情节，但是随着岁月的飞腾，尤其是最近这串日子，遇到常或不常见的老朋友都不约而同地把命运放在口里咀嚼，而且往往一而再地重复。一程复一程的跋涉颠簸，一路接一路的寻寻觅觅，待大家乍然惊觉就都已经走到中年。有人追求的是所罗门王头上的皇冠，也有人为了追寻野地里的百合花而历尽沧桑。然而不论当初的抉择是什么，今天几乎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感触：“有些事情不是不想做，有的东西不是不想拥有，而是费尽心机后发现根本没有办法。”

这份无力感令沮丧、懊恼和忧伤的情愫在心里盘桓不去。

有一天我偷闲到高原去访友。久未见面的朋友兴高采烈拿出一瓶葡萄酒，盛意拳拳地要大家一起品尝，他到厨房去找来开瓶器，发觉不知道什么时候弄坏了，但雀跃欢欣的他坚持非要把红酒打开请大家喝：“冷天又逢好友相聚，唯有喝酒才足以表现喜悦和快乐。”他用种种方法，用各种器具，最后，扭断了软木酒塞，仍然无法达到把酒瓶打开的愿望。本来神采飞扬的他兴味索然：“真恨不得把玻璃瓶子敲破。”

语句和表情都毫不掩饰憧憬毁灭后的挫折和苦涩。

可是玻璃瓶子敲破以后，酒还能喝吗？

再大的恼怒，对打不开的酒瓶没有丝毫助益。这份无能为力，截断了他亢奋愉悦的心情，令他度过一个懊丧泄气的夜晚。

那个晚上的红酒后来换成罐装的啤酒。

生命中的许多事许多人都是自己的选择，但有一些选择事实上是没有选择余地的不得已选择。

这种种无奈到了最后便也成了生活和生命的一部分。

十年前认识谢忝宋老师，首次看到他的水墨画，惊艳不已。一心要向他学习技艺，苦无机会，数次悉心安排，皆不成功。当这份渺茫的希望已经被我搁在最黯淡的晃昏处后，没想到经过十年的转折迂回，却出现了意外的机缘。

“是的，我非常同意。”轻轻地点头，我想我可以深刻地了解谢老师的感受。

二十多年前，作为学生的我兴致勃勃地为一个崇高的理想而孜孜不倦地埋头创作。最常投搞的那份报纸编辑，在一个因缘际会中知道了他的名字，从没见过面，但心中蓄满对他的感激。他每一次发表我的作品，都亲手绘上插画，以瞩目的版位刊载。这对年轻的我是一份极大的荣誉和成就。因为他善意的鼓励，促使我在写作路上增加许多信心和勇气。最终把写作当成一生中最大

的嗜好和兴趣，二十多年持续不变。二十多年后，在电话里听到陌生的声音并不知道他就是他。不久前的某一天，居然在一个午餐的桌上，坐在一起吃饭，请客的主人正是当年几乎每一期都录用我的文章的编辑。

时间已经走过去，可是感谢的心依然如故。

我真高兴命运赠予我的这份机缘。让我得以当面和他倾诉二十多年来收藏在心中对他的深切感恩。

但是以弄权为乐的命运也甚爱播弄人。

写出世界不朽名曲《肯塔基故乡》和《老黑爵》的史地芬·可林·佛斯特和他的心爱女友珍妮·马克达妮经过多年的波折终于结婚，他甚至写了一首题为《金发珍妮》的歌曲送给她。两个人却只在一起度过三年的婚姻生活，就分手了。

相遇相知终于决定相守，结局却是一个错身。这样无比老套毫不新鲜的黯然爱情故事让人不能否认生命中其实充满了吊诡。

感情也可以自我颠覆吗？

如果美丽感人的两情相悦恋情在岁月的洗炼下最终居然落到离弃的枪楚下场，那么还有什么值得歌颂和永恒不变的？

在这日薄西山时刻，是惋惜引发的珍惜吗？总觉得一天里最撩人遐思最扣人心弦景致就在黄昏时分，然而燃烧得格外焕旺的夕阳一旦落下，澄黄色的美丽也不得不宣告终止结束。

“人生路越走越远，就会发现，有些事早有安排，却不是人为的努力。”谢老师的语气充满感慨。

“是，”我还是点头，像这回乘谢老师的车下吉隆坡学画，就不是预料中的事。

“但是，我们还是要尽力。”谢老师说：“可以做得到的，我们仍然要去奋斗。”

不能安排无法预测的，我们唯有等待，可以自己掌握控制的，

不要放弃。

话刚说完，在夕阳艳耀的余光中，猝然有一群白色的水鹭迎面翩然飞来，数十只列队平排朝着我们的车子张开翅膀，似乎连空气也不惊动地飞过来的白鹭，在静穆无垠的荒野中，点点雪白带着一抹抹的漆黑旋即以一种悠游逍遥、闲逸舒缓的姿态朝着车后边远远的青山飞去。绚红明亮的阳光中，碧绿宽敞的荒田上，数行皑白的水鹭整齐地起起落落，在午后干爽的微风伴随下，高高低低地飞翔。

“啊！”我惊喜而仓皇地呼喊：“没有相机！”

谢老师把车停在路边：“有，有相机，但是来不及了。”

我深深地吸一口气，屏住呼吸：“啊！来不及了！”

来不及了！

一路上被炽热的阳光灼得焦躁紧迫的心骤然间变得柔软和缓起来。

这一幅只有在电影或幻灯片或图画里才可能出现的美丽罕见的画面，如今就在我的眼前。而我眼睁睁地，完全没有办法，痴痴地看着它静默无声地逐渐远离终至消隐。

一切的美丽，总是如梦如幻措手不及地出现，旋踵间又毫不犹豫地消逝。

一筹莫展地我只能闭上眼睛，想要淡然处之，但依依不舍的心里不能遏阻地涌上阵阵刺痛。

也许就是因为来不及，也许就是因为会过去，所以格外令人心动和心痛。

“如果可以挽留……”我的恋慕不舍无法掩盖。

“其实美丽或不美丽，都留不住的。”谢老师毕竟比我年长，也比我看得透彻。“你看那些长在路边的木棉树，多么美！但有一天也会枯萎凋落的。”

日本禅宗大师铃木大拙提出一个问题：“花木可以毫无顾忌地成长开花而自给自足，可是人的生活为何不能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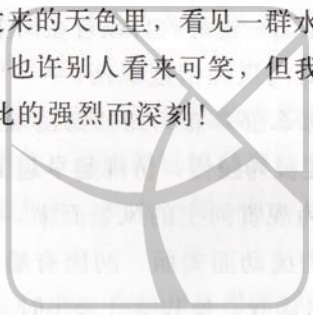
兀自盛放的花木能够自由自在，缘于它们的无欲无求和无情。人因有情而勘不破世间的喜怒哀乐爱恶欲，人也因为被情拘困而终生惶惑，一切只因人心中充满许多明知无能为力的欲求。

一心向往美好的人都期盼永远留住美丽。明知不可为，却妄想成为与风车搏斗、傻劲过人的浪漫勇者唐吉珂德。

我们有没有把不可能转换为可能的能力呢？

夕阳不语，水鹭无言。寂然的车子里，只有冷气的噗噗声在回应浮沉在彷徨茫然情绪里却混和着虔诚期待的提问者。

在暮霭就快苍茫掩过来的天色里，看见一群水鹭飞过，然后我发现自己中年的天真。也许别人看来可笑，但我殷切的渴盼竟超乎自己的想像，是如此的强烈而深刻！



等不到日出

凌晨四点，我拉开窗帘，漆黑的河上，有一条亮着晶莹灯光的桥。

灯光明照的大桥，冷冷清清，无人无车，只有模糊不定的薄雾在桥上轻盈浮漾。

桥下突地溜出一盏灯，自顾自在河上悄悄摇晃，原来是一艘小船在白茫茫的河里轻俏地飘荡。

是谁？在那么郁森森的黯黪黪清晨独自开船出来呢？

船行的速度极为缓慢，仿佛是早起工作的划桨渔人，又似乎是悠闲的旅人为观赏河上的风景而来。

风景因河的流动而美丽，河因有船的航行而灵动。

乃群曾经告诉我，他到喀什米尔时，在凌晨三、四点，雇一条船在河上游荡，为的正是把迷人的风景留在图画上。带着一支铅笔和一本写生簿，他把似乎听见露珠滴下来的静美的清晨景致速写在簿子上。回忆的时候，把写生的画册拿出来重新翻开，静静地观望，清新而湿润的空气似乎还柔和地荡漾在簿子上，恒久不散。

他把写生簿和回来后绘的水墨画拿给我看，我比较着：“有些绘在写生簿里的素描，你并没有全部照样画出来。”

“是。”他点头：“画画、插花，甚至其他艺术，在创作的时候，都得要作一番剪裁，不是每一个在画面上的东西，都可以入画，如果取舍得好，画比原来的风景更漂亮感人。”

绘画的理论和人生的道理没有分别。为选择一些你得放弃另一些，你必需先放弃一部份才能够选择另一部份。没有人能够完全拥有所想要的一切。这个道理浅显而简单，一点也不深奥难懂。

因为一个人只有两只手，需要太多，抱不动也握不了。看过有人由于什么都想要的狼狈相，左一包右一包，肩上背后胸前挂满东西，就连路的方向也被遮蔽了。欲望过多，难以满足，不如仔细斟酌，经过取舍后，才继续前行，那么，轻松走路的姿态还是比较潇洒好看。

“除非是逼不得已。”听的人叹息。是，欲求永远填补不了，而且恒是要等到最后关头。待得真正无可奈何，才肯放手。

“什么都要，通通画出来，不是一幅好画。”乃群悟道甚早。“学画的好处正是可从中学做人。”

黑幽幽的天空这时出现一道一道白灿灿的光亮，在云层的缝隙中映出浅浅的琥珀颜色，远山和远树看着益发黝黑，刹那间不同层次的红色一起暴发开来，一点一划一片，迅速占据了整个黑色的云天。

“啊！”瞻望这微明的天色，空气里弥漫着即将破晓的清凉，面对着远远而轮廓逐渐清晰明朗的山和树，我的心充满热切的期待。

昨天早上六点半，一个早起的朋友打电话来，把半睡半醒的我叫起来，听完电话，惺忪着眼我去推开窗，扑面的是寒凉的习习晨风，随之而来的是刺眼的金光四射的旭日。

心里本来充满对朋友的埋怨，化为一份无尽的感谢。他让我失去一点点休息的时间，但也是他，让我无意中得到一片美丽的风景。

橙红紫霞的天空中，一颗金黄的太阳倏地跃出山顶，纯白的强光把大地映得一片火亮亮，葱笼的绿树丛闪耀着青翠绚烂的光

采，略带沮丧萎靡的枯涩暗淡心情缓缓地转成明丽轻快。永嫌不足是人类渺无边际的贪念在暗中作祟，尤其是面对美好的时刻，舍不得让它飞逝，于是一再奢望美丽得以重复，快乐能够更多。

整夜睡不安稳，担心太阳会在我沉睡未醒的时候，通红的火焰猛然一跳，升跃到空中，我就失去了另一个和美丽重逢共处的机会。

不是每一次住酒店，都可以住在河边，不是每一回住在河边，都是朝着东边的方向，而我无意中看见的美景，回味起来，意犹未尽，因而决定再给自己享受多一次的美丽动人。

也许是太紧张，太刻意，躺在床上先是辗转难眠，后来终于模模糊糊地睡去，只睡了两三个小时，就突然醒过来了。非常清楚身体和精神的疲乏感觉尚未完全成为过去，几天来的奔波劳累无法在那么短暂的睡眠时间复原，但无怨无悔，因为对美丽始终有一份强烈的渴盼企求。

牺牲和付出皆是为了换取美丽欢悦，只要自己感觉这份交换是值得的。绝对不会产生怨恨愤恼。

自床上起来，第一件事，拉开窗帘后把玻璃窗推开。

沉沉的暗渐渐被淡淡的亮驱逐，眼看灼红夺目的太阳马上就出来了。耸立在河边那些高高瘦瘦的椰树，在深沉的黑暗中清晰地展示着像梳子一样的叶子，它们不规则的前后左右胡乱地生长着，却显现着大自然的美妙安排构图。远远的河海交界处，出现了蔚蓝和铅灰的颜色，我从来不知道，原来海会有两个颜色的，远远的是清丽可人的湛蓝，近处则是不讨人喜的浅淡灰色。这就是人生的面貌了吗？最咸的和最淡的融合一体，最美的和最丑的交接一块，最好的和最坏的相互重叠，幸福和不幸都在一起出现，快乐和悲哀可以并排相列，而在最靠近神的时候，是否正是最接近魔的时候？

沉睡的山仿佛快苏醒了，而我因为太渴切的期盼，一颗心焦灼地忐忑。

电话又响起来了，低头看腕表，早上6时30分，会是昨天的那个朋友吗？

这是不是我在等待中的电话？会不会带给我另一个意外的喜悦呢？

我没有过去接电话，这样才能够留住希望，让希望永远是希望，让希望永远不会变成失望。我只是痴痴地望着窗外，长长的绛红天际在倏忽间毫无预告地越来越短，顷刻便转为一片阴霾，一团团的乌云不晓得从哪里以层层叠叠的姿势涌了过来，即时就吞没了整片天空。

所有层次各异的深浅浓淡红色，被飘来的乌云掩盖上去，形成一股冷漠沉黯而穿不透的墨黑。

跌宕迭起的风像发狂似地刮起来。

对日出的饱满期望像猛然被刺穿一个洞，化成扁扁的绝望。那天，从早到晚始终没有太阳。

对人生，我们到底能够预早做些什么样的安排？我们能够掌握的究竟有多少？

有许多快乐，是无意中到手的；有许多期待，却是永远的失去。

忍不住要唏嘘人生如此吊诡，然而，也许人生正是因此而迷人？

月亮

月亮圆圆地挂在天上，就在树梢边，那么近，仿佛只要爬上梯子，再略一伸手，便可以随意地将它摘下来，当成铜盘制的镜子，照见人的脸孔。

我从来没有在公园里看过圆圆的月亮，这是我第一次在夜晚的时候独自一个人到公园来，我真高兴圆圆的月亮是那么靠近我的手。

当我发现草丛中闪着微微的光芒时，以为是月亮的碎片，但是，圆圆的月仍然完好无缺地挂在天上，是不是所有的星星都掉到草里头去了，要不然天空里怎么一颗星子都没有？蓦地那些亮光摇动起来，忽左忽右忽高忽低的，原来是一些尾巴带着闪烁的小虫，这多像人群里散播的谣言，四散的美丽，所以讨人喜欢。啾啾啾的不知道是什么虫的叫声，就响在我身边，我望过去，树的枝干像晒衣的绳子，交叉地悬着，而一片片树叶就似黑色的鱼，已经干枯游不动，犹悬吊在半空中。有一次我路过渔村，看到晒咸鱼的情景，就是这个样子的，待风一吹起来，死去的鱼还啪啪地互相碰撞，都在费尽心机要把彼此挤落下来。

夜里的公园应该没有人，我就不曾想过在深夜里到公园来。我想像的黑夜中公园，是静默无声，是阴沉昏暗，是没有波浪的海。但我显然估计错误了，一对对的情侣，贴着脸孔走路，拥抱着身体说话，胶缠在椅子上深怕对方消失。

他们更看不到圆圆的月亮，银白色的月光是那样温柔，洒在

身上有暖暖的感觉。奋斗后得到的挫败，膨胀得不能停止的痛苦被轻柔发亮的光芒安抚了，唱歌的小虫仍然快乐地唧唧，树上黑色的鱼在枝干上跳舞。我一边走过，一边自己说话，说自己也听不明白的话。一个人走在深夜的公园里，并不悲怆，不过是比如走在人生的航道上，没有谁愿意陪你一道走，就算有人伴在身旁，他也不理会你说的话，老是有人怪现代人的文章爱采用独白的方式，快乐的读者责怪此类作者故弄玄虚，但是人难道不都是孤独地过着日子？

明亮清丽的月光令夜的公园有了缤纷色彩，我真的看见地上有一丛银白色的花，篱边有一朵朵红艳艳的花，还有黄澄澄得让人吃惊的一串串挂在树上的细碎花。静静的夜晚，它们无声却沸沸腾腾的盛开，然而，仔细一瞧，所有的颜色都加了一层浅浅的黑，那是画纸上的底色，是用胶擦出力抹不去也涂不掉的。

心是黑夜里的花园，种的花纵然绽放，也不是原来的颜色。

这时有一只找不到家的鸟儿，突然自墨沉沉的树林里冲出来。它彷徨地扑着翅膀，仓促地想要寻找一座平静的海洋，把心搁放在冷冷的水里，让原本热情似火的心浸渍得冰冷，然后它才能在树林间生存。

黑暗和空虚是好朋友，他们总是携手相约而来，我尝试逃避，它们却是无孔不入的水银，而那悲凄的感觉，正如坐在一个人的客厅里听布拉姆斯的第四交响曲中E小调的终乐章一样，忧郁的唱片重复地转，大家都在逃避许多事，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像孤寂的梦，像丑恶的面具，像各种迷人的诱惑，但是在这个空寂而荒凉的夜里，它们却像火一样地燃烧，熊熊地，灼伤了我的眼睛，焚疼了我的心，啊啊！为什么总有无法扑灭的烈火？

我必须寻觅一个圆圆的月亮，来照见我苍白的脸容和别人看不见的心。

咕噜咕——咕噜咕——，多么清晰的叫声，是谁在黝暗的林子间呼唤我？我掉转头，看不见人的影子，刚刚还在公园里的人，刹那间全部消失无踪，我心里没有一点害怕或者恐慌，反而落实起来，我缓缓地抬起头，有一弯月牙儿，贴在远远的天边。



告诉陌生人

多年以前我写过一篇短文，记录有一个早上的经历。

那时我正埋头在打一篇小说，突然听到电话响，原想不理它，但它极有“不达目的不罢休”的耐性，铃声断了以后，不到一分钟，又再以紧迫盯人的姿态响起，彷彿是有十万火急的事相告。

时常提醒自己要心硬一点但却根本无法办到的人，瞬间便放弃坚持，充满无奈地妥协，顺手拿起电脑边的无线电话。

是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她在电话那头说：“你用不着理我是谁，我只求你听我说……”

我叹气，这是一个非常不幸的早上，在文思如泉涌的时候，遇到一个发表欲比我更强的无理女人，我规定的每日创作时间将会被报销掉了。

女人丝毫不理我的忙碌有多么无边，也不管我将会如何反应，就开始在电话里娓娓地倾吐心声，我直截了当地告诉她：“我真的不认识你，你打错了。”分明清楚的她居然一点歉意也没有，而且“声音自如”地回答道：“我晓得，但是请不要把电话挂掉，请你一定要听我说完。”

对这么一个素不相识却如此大胆敢于奢求的女人，我原本没有责任和义务花费我宝贵的时间听她诉苦。但她充满感慨告诉我：“我向你说的话全都不能对我认识的人诉说，认识的友人会把我的言语扭曲，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喜欢把自己听明白的一部分话再胡乱地加油添醋，然后转述他人，事实上，谁对谁说的话是真正明白理解的？”

我怔着，拎着电话筒的手放不下去，她说的简直就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女人兀自在那边开始流利通畅地侃侃而谈，不管一头雾水的我是否听得明白，然后她声音舒坦地向我道谢：“谢谢你，借我一只耳朵。”

反而是她先挂掉电话。我对着电话发了一会儿的愣，目瞪口呆像个傻瓜似的，久久，才搁下话筒。

一直到最近，当自己的情绪低落，狼藉的心情紊乱得像唐朝狂僧怀素和尚的草书，没有多少人看得懂以后，才明白她的郁闷心情。

真渴望也能去借来一只耳朵。

跟我借了一个早上的耳朵的女人大概遭受过被人误会的痛楚，所以她宁可选择对一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倾诉心事而不找自己的朋友。

大部份的人都喜欢把自己知道的秘密传开，张扬的目的当然是在表示自己无所不知。当一句话被纷纷扬扬地传来传去以后，再重新回到说话人的耳朵里时，众说纷纭的那句话已经变得支离破碎、面目全非，最后连原先说出那句话的人自己也不认识“它”了。

对于朋友向我们倾诉的话语里边，我们到底能够真正理解多少？

更多人在听别人说话时，只选择自己愿意听愿意知道的那一部份，然后以自己的思想层次去曲解和判断，便以为自己已经完全了解，接着把那些“参差的理解”当成蒲公英的种子，四处飘撒。

每一个人的思维始终是他个人的，很少人能够轻而易举走进里边去领略。因为他人的感受放在我们身上的压力是不同重量的，那是一份永远只属于他的感觉。在《魏风·园有桃》就已经写着

“心之忧矣，我歌且谣，不知我者，谓我士也骄。”古人今人都
有知己难寻的感慨，而古人的叹息掉到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都
以为自己的悲伤更巨大也更深刻。

人被自己乍喜乍悲的心事折磨，比削水果时不小心被锋利
的小刀割伤还要疼痛，而令人长日隐隐作痛的心事很有蚀人的本领，
君不见那些胸怀重重心事的人大都瘦不禁风的吗？若真的长期找
不到地方倾吐，最终人也许将会被不停地在心中汹涌翻腾的心事
埋葬。

固守孤寂的人微微地害怕起来。

也许该和古人一样，把见不着知音的怜悯用歌唱出来。

至少可以减低凄楚的程度。

很小的时候，听过一个故事：古代有一个国王，他渲泄心事
的方法是：先挖一个洞，然后双掌掩着两边的嘴角，对着地洞抒
发他不为人知的心事，说完就把装满心事的地洞马上掩盖起来。

但我非常担心他走了以后，有人故意挖开那个深埋心事的地
洞，那么就会即刻洞穿了国王的表白。

我也曾经有感而发写过一篇微型小说《话匣子》。文章里描
述一个女人有很多不能对人发表的话语，压抑得心情郁卒苦闷难
当。某日，她再也受不了，终于到精品店去选购了一个美丽的雕
花檀香匣子，把所有的心事全收藏在别的女人珍藏着首饰的匣子
里边。

什么时候再到城里，打算去找一个精美的匣子，做为搁藏心
事的盒子。

在冷漠狂妄的个人主义时代，人和人之间很难互相信任，心
事如果不对着地洞或者匣子诉说，那么就去找刘德华的“马桶”
吐露，等秘密倾吐过后，把水一冲，心中所有的话语便被水吞没，
随后流掉，终于消失殆尽，干净俐落极了，这是一个比较安全的

方法，除非流水会记录语言，要不然，谁也不会知道你曾说过什么。

或者就向陌生的女人学习，随便打一个号码，把你所有的烦恼，告诉陌生人吧。好过让一个熟悉的朋友把你的简单变成复杂，然后放在嘴里咀嚼得不能成形，当下茶的零食和下饭的菜。更有甚者写成文章到处去替你的秘密心事宣传打广告。

如果你也像那个陌生的女人，会因为朋友的误解而手足无措、一筹莫展，承受不住然后伤心的话，我善意地劝告你，没地方挖洞，找不到话匣子又不想对马桶倾吐心声的话，不如随意拨个号码吧。



未来的麻木在等你

有一年，到了汕头大学，安排住宿的地方以后，主人便来请我们到餐厅吃饭。菜还没上桌，突然有人走前来找朵拉。我站起来，那是个衣著清雅朴素、年轻活泼的陌生女学生。眼睛亮亮笑意盈盈的她手上捧着一个圆矮大肚的小瓶子，瓶里插着几枝芦苇和数朵细细碎碎的野花。爱花的我惊喜地啊了一声，是谁呢？插着的居然是野地里的小花，多有创意哪。

短直发的秀气女学生把花连瓶递过来，声音清脆悦耳：“朵拉小姐，这是送给你的。”

“我？”真不可置信哦，谁知道我要到汕头来呢？除了汕头大学的两个未曾见过面的教授之外。胖胖的小矮瓶外悬挂着一张折叠式的颜色卡，打开来，卡上贴着米白色的宣纸，上边以毛笔用行书的笔法潇洒地写着：“朵拉小姐，欢迎你来到汕头大学。N上。”啊！原来是N，通过几封信尚没见过的汕大学生。一个才气纵横，充满艺术细胞的男孩子。他的文笔清新、思想不落俗套，书法多次获得全国比赛大奖而且会弹吉他、会编曲写歌，还会唱歌和写灵气的诗。

不曾认真去注意看野地里的花，白白的重重花瓣中有鲜黄色的花心，修长细瘦亭亭玉立的姿态原来如此漂亮。那个秋天的夜，凉凉的晚风在窗外呼呼地叫，空气中洋溢着森森的寒意，我在宽敞寂静的房里观赏着矮瓶子的野花，艳丽的花心在黯淡的灯光下发着微亮的光。

后来花当然谢了。花开花谢总平常。我出国最怕购买笨重易碎物品，况且这回又舟车劳顿的。到中国八、九次，喜欢喝茶，更喜欢紫砂壶，至今没有买过一个，因为不好携带。

有一回受邀到外国参加文学会议，主办当局送个非常漂亮的桌灯作为纪念品，大约有一尺半高，是罕见的颜色的大理石制成，重量和人情一般沉甸甸，回国前思考再三，无奈之余只好留赠当地朋友。但是这个不起眼的深褐色朴拙小瓶，从汕头带到福建，再带回大马，不辞劳苦亲手提回来，因为太喜欢。

已经是六年前的往事了。我们始终缘吝一面，却仍然继续通信。N的信常常弥漫着忧戚和悲凉。大学毕业后走进社会，工作了几年，对于人生和世事该有所领悟。但不久前的来信，消沉而抑郁的他，心情沧桑得仿佛被浓浓暮色重重笼罩着：“人生实是大寂寞。”我总在他的信上听到他低缓倦怠的叹息声音。他把自己住的地方，称为“寄斋”，虽然从没解释，我以为该是人生如寄的一种体悟吧。像他这样的一个完美主义者，对平庸的群众抱着抗拒和疏离的心态，对一切的人生要求往往过于苛刻，于是始终无法达到自己满意的程度。美好的理想仿如挂在夜空中的星子，踮高脚伸长手也摸不着，唯能遥遥观望，无力感也许就是他情绪永远低落的泉源。

如果我是今天才收到他的花，那么惊喜就没有那样巨大。有一年到敦煌旅游，走到乌鲁木齐，住的酒店房门一打开，即刻看到桌子上的一盆鲜花，“啊，花！梳妆桌上有一盆花！”我合掌欢呼，毫不掩饰心中的喜悦。听说是陆总经理的特别安排，所有的作家留宿的房间都插了一盆美丽的鲜花。后来才知道真情流露被讥为没有见过世面，不过是一盆鲜花罢了，居然发出惊呼？但非常喜欢自己还能够为一些小小的喜悦而大惊小怪。对别人眼里习以为常的微末小事，还存在着放大的本领。天真虽然近乎幼稚，

心中却依旧对未来满是憧憬和幻想。因为对人生还有感动，敏锐的感觉仍然如昔。不可思议和兴味十足的事因而一再发生。并不乐意在冰冷和绝望中生活。而在热诚激动和淡薄冷漠之间，各人有各自的选择。

当年华渐逝，太阳底下就变得没有新鲜事，值得喜悦与伤心的事像冬天里的河床，河水因为气候益发干燥而显得越来越浅越来越小。见惯葫芦不稀奇，感情在岁月的流转和磨蚀中终于徇众要求变得粗糙和迟钝，然后终至麻木不仁。

人生实是大寂寞，今天N的这份苍凉感觉，是冷静而清醒的真实感触，但是正如我从前的大惊小怪，终有一天红颜褪尽被人摒弃，变成一则渐趋模糊终至不清的没落传说。



收在储藏室的旧情人

这么长久的日子里，我一直没有整理旧物的习惯。因为在长久的日子里已经明白，旧物无须留恋，但舍不得的心理无法被岁月催化，所以家里还是需要一个储藏室。

从不收拾的储藏室里究竟收藏着什么东西呢？打开门的时候，探头去看，马上就生出惆怅和迷惘。年纪已经太大，没有多余的时间可以浪费。不能再把自己无端端陷在被情绪控制的时光中，于是，每一次的开门都是为了搁进不是不需要也不是不要的东西。

和灰色的心情。

让它们在里边逐渐褪色模糊去吧。

每回走进储藏室，室内总有一种无能为力的气味在恍惚的荡漾。

昨天黄昏接到 W 的电话。原是为了要做一个决定而来电话商量，结果谈到后来，他无限低回语调温柔地提到，来年的新春，他将到国外去探望一个已经二十多年不见的老同学。

当年在大学，为了政治理想，他和她一起参与奋斗，他不是非常赞同那批群众的作法，但他依然毫无顾忌的随着她到处去示威。关于政治，她比他更积极和执着。毕业之前，他终于和她谈起婚姻，她却对尚未实现的理想充满无限的憧憬：“为了这份崇高的理想，暂时没想到个人的私事。”

体谅她，把自己武装得十分勇敢的他，理性地带着没有眼泪的仓惶情愫回国，然后，独身至今。

而她，儿子已经大学毕业了。

不愿意放弃理想而早婚的她，他离开后没多久便走进婚姻的胡同。

因为她的理想，他延迟了婚姻，到今天还是单身贵族。

爱情竟是如此吊诡的事。

是无缘？或者是他们爱得不够深刻？

而他，是不是因为这一份始终不能枯萎的创伤沉吟至今？

“不，你错了，不婚不是因为她的，不过是缘份未到罢了。”

也许。掩饰情绪原本就不是困难的事，何况在关心渐渐消失的年代，谁也没时间和心情去瞧看谁什么时候遭遇到撕心裂肺和惊心动魄。

尽管孤单的他的内心曲折无人得知，但始终无法忘却，牵扯在心底，依依不舍地徘徊磨蹭的过去，多少有一些连带关系吧？

在所有压抑和隐藏的爱情记忆中，初恋的那一段总是被放得最大。

日子向前走，没有人能够回头，每个人手里拎着的都是一张没有归程的单程车票。然而，光阴再怎么匆匆，岁月再如何冲激，她美丽的微笑仍然嵌在他心中最柔软的那个角落里。

“深情为序则必有痴恨为跋”，告诉他一个台湾作家说的爱情真理。

“是，当时真的很痛。”他承认心曾经如刀割过般的滴血：“但是时间可以冲淡一切，包括最最锥心的痛楚。”

语气突然加进了怅惘：“不知道她变成什么样子了？”

我和他一样相信时间的力量。

所以，如果我是他，我想，我将会把旧情人继续收在储藏室里。

昨夜之梦

第二次去蒙古，才听说这地方有这样的一个习俗。原来蒙古人在早餐以前，不与别人说自己昨夜之梦。

这应是一种充满激励性的说法。

既然已经清醒，新的一天开始，应当发奋图强，努力去争取，积极去追求。大清早不论是亢奋或沮丧，还在滔滔不绝地说着你昨夜之梦，似乎是无法坦然面对现实的人。而且通常牵绊着你不放之梦，大都是非常私己的，就算你不介意公开你梦中的忧伤和快乐，也不见得有人愿意聆听。

更惨重的后果是别人听过以后，在私底下兀自替你做分析，经过一番想像并且放在嘴吧里不断咀嚼，待他重新吐露出来时，你赫然惊觉你的梦早已不翼而飞。他代你到四处去传言的，却是另一些只达到他所理解的层次的说法，令你在炽热的炎阳下也可以冰寒地感受到何谓人世间是一片无涯的荒漠的凄伤。

关心和青春岁月一道飞驰而去，沦落为博物馆里残旧蒙尘的存档展览品。经过冷静地思考和琢磨，若是向他人倾诉你鲜活的梦境，浮动的心情将会因此坠入沉重不堪的地步，那么对已经过去的梦，纵然你到此刻仍旧依恋，并无法抗拒或忘却，也别再捕捉和追忆。最佳的解决方式，是技巧性地选择压抑或埋葬。

其实何只是早餐以前，午餐以后你热切地渴望要找一个人，来同他诉说自己刻骨铭心的梦，这同样是你个人美丽的憧憬和向往而已，因你将长途跋涉亦遍寻不着。然后你便无限酸楚地恍然

大悟：在群众中最容易发现的，原来是孤独的感觉。没有谁愿意洗耳当听众。世事炎凉，冷暖自知，你还是别存在着“觅个人来分享或者分担”这份多余的奢望，因为你将会衍生出一个人走在旷无人烟的荒原中的疏离和寂寞。

你的梦是你自己的，你自去沉溺其中吧，与其他人又有何相干？

对陌生人冷漠和怀疑的心态是正常的。假如你心生出哀怨怜悯，越是凄楚则越显示你的幼稚无知。人世丛林中，每一棵树都是单独地承受着寂寥在黯淡拥挤的森林中孤立，而每一个人皆是水边的水仙，只顾低头看望自己的容颜。

一日里好不容易挨到晚上，说梦的心情像中年人前进的脚步，愈是犹豫越趑。何况一天下来，经历的沧桑又增添一些，对人的失望又深切一些，昨夜之梦仿似擦身而过的旅者，益发遥远了去，而某个华美灿烂的梦像有人曾经对你许下的承诺，渐渐见到欲裂的缝痕。

关于梦，不管是昨夜的，今日的，明天的，还是都别再絮絮地说了，已经走过那个属于做梦的年龄，最好的应付方法是淡忘它，忽视它，或者是用时间旺烈的火把它燃烧精光，化为灰烬。要不然，就让绽放的梦成为一朵凋蔽的花，不理缺失和憾恨在咬噬的疼痛感觉，狠下心肠冷酷地丢弃了它吧。

切切记得，无论再如何艰难辛苦，都不要让它成为脉络分明的纠缠记忆。

今夜上床，假如再进入梦中，盼望不要醒来。

千杯不醉

年轻时曾经爱喝酒。这是很多朋友都不知道的秘密。

据说有酒涡的人善于喝酒，一旦喝起酒，不会让人知道。脸不红耳也不赤，就算喝得很多，脸上丝毫不泄露。

有一年秋夜，在台湾，为乌梅酒倾倒。同座共饮的都是熟人，再加上隔天便是离别之日，当晚那颗心便稍稍放纵，于是出现了生命中唯一一次的醉。纵情的饮带来难忘的懒洋洋和飘飘然，直到今天。

原来有一些些醉意，美好的感觉竟会被膨胀和放大。无数的快活情绪在心胸间浮游回绕，仿佛一个踉跄，不小心便掉落进爱情的漩涡，在里边打着圈，有点晕头转向，目眩神迷，醺醺然，但就是不想出来。

似醉未醉还好，至少只是想笑，一个晚上就是笑咪咪的，不会出丑。听说有沉默寡言者，酒喝多了就噜嗦不停，并且高声责骂人，完全失去平日那谦谦君子的美好型相。又有那平时外表坚强稳实如大山的人，喝过酒后居然从流泪到大声哭泣，像头受了伤的牛。

是不是醉后才能把一个人的真面目显露？在人性丛林中行走，真正的自己往往被遮掩得到最后自己也不认识自己。《白蛇传》里，酒正是让白蛇显出白蛇面目的媒介。

渡过三十五岁生日，体检发现身弱体衰，开始注重健康。算是醒觉得早，结果也就太早把饮酒的欢悦划上句号。

往后结识的新友人，只晓得我是一个不喝酒，不会喝酒的人。

“不喝酒？算什么艺术家？”饭桌上艺术家的朋友不放过我。

我丝毫不介意，大笑：“那就别当我是艺术家，况且我根本不是。”

这样也很好，尤其是在国外，大家都举杯齐饮，纷纷劝酒，我的杯里只装茶和水，理由充足地微笑：“医生说我不可以喝酒。”

可是自己的心里清楚，纵然分手已久，对酒仍然有一份难忘的旧情。

听从医生劝告，努力照顾身体，当然就是希望长命百岁，但是，时常在回味、留恋那年酒醉的松弛和愉悦。

有一天突然生疑，如果生命中失去欢悦，纵是千岁也怀着忧愁过，那么要这感伤空白的千年岁月来干什么？

恍然大悟。

舍弃然后不断地回溯那份美好，不如向前追寻继续享受。

于是朋友P约吃饭，赶紧提醒他买来椰花酒。

首次喝椰花酒，只觉得味道奇特，颜色混浊，难喝难看。最后却对这卖相差透味道不良的酒越喝越钟情。

一回请画家W吃饭，席上正好有椰花酒。

W说：“不行不行，我的身体，不能喝酒。”

同座朋友一再劝邀，推却不了，他只得应酬式地喝了一口：“噢，还不错。”

一杯过后，他耸耸肩，很有做错不改过的勇敢：“反正破了戒，再多一杯吧。”

午餐结束，他成了奋勇直前的斗士：“这酒，可以打包吗？”

意犹未尽的他打包回去继续喝。听说蔡澜来到大马，被椰花酒所迷，喝醉犹嫌不足，尚购一大桶回酒店，倒进浴缸里，连人带身浸泡在椰花酒缸里享受，成为酒坛佳话。

和P算是认识经年，从不晓得他居然也是酒友：“以前在K城，因为工作上的应酬，酒是常喝的，只有一次醉的记录，但还可以开车把所有朋友都送回家。”

话才说完，他的脸都让酒漫红起来了。

“有吗？有吗？”他摸着自己的脸，不信。

有时我想，喝醉非关酒的种类或是喝下份量的多寡，应是被席上的人和当时的心情操纵着的吧。

正如英国诗人 Ernest Dowson，失恋以后，以酒消愁，终于醉死街头。但不该把罪名归于酒吧？真正令他有勇气寻死的应当是爱情。

前两个月，报人W请客，主人带一瓶XO，盛意拳拳。通常席上皆陌生人时，不肯破例。这回没有犹豫，不顾一切，期盼重寻那恍惚的微醺。

原本善饮，日久不喝，格外敏感，仅一口便隐约见酒意，两杯以后，急急用手掌盖杯，大力摇头。“不行，这次怕是真的要醉了。”

“不怕不怕。”主人W赶紧奉献他千杯不醉的秘诀。

“喝白酒，酒精度高达60%，中国人都是倒在一个小小的高脚杯，然后一口一杯，HOP的就吞下去，这样喝多少都不会醉。”他微笑：“这酒可比不上白酒的浓度呢。”

“啊！”我张嘴。

不是不相信，只不过，人生在世不称意，理想和美梦都很容易就被日子和周遭的现实在顷刻间便毁灭击破，喝了千杯，仍然不醉，那么明朝如何散发去弄扁舟呢？

一起去吹吹风

想像中的浪漫脆薄如水晶，在现实生活的猛力捶打下，很容易就破碎了去。

明白这一点，才不会对斑驳的人生充满失望。当然中间得经过许多的容忍和宽谅。

“有一天，出去散步，走到街头，正好一辆巴士停在面前，我建议即时上巴士，到最后一站的海边下车，然后一起去吹吹风，听听海浪的声音。身边的人拉着我的手，非常冷静：‘不不不’沉默地看着远去的巴士留下一股黑烟。

过后他解释：‘你没有想过回来的时候，等巴士要花多少时间吗？’

我承认缺乏思索。”

仍然对浪漫存在着热烈渴望的朋友说的时候没有流露任何不满或怨怼，不知道天真的她的心是否在隐隐作痛。

在座的 W 听完以后，缓缓地说：“如果是我，我会跟你上巴士。”

我相信 W 的话。

同时我也相信，如果今天朋友的先生是 W，他同样也不会随她上巴士。

每天循着规律的脚步向前走，当然没有错，但把日子停格在某个画面上，永不更改，生活不免会少却更丰富的层次。

生活的面貌不必如此严肃刻板吧？你是否看过绽开得太久的

花瓣露出疲倦迟钝的呆滞姿态呢？

岁月以专横的态度和快捷的速度在不经意中就沧桑了去，如果那么轻易而不费多少力气就可以制造一些绚丽璀璨、频频回顾也不厌倦的鲜活回忆，为什么不？

其实，就因为每天在一起过日子，更应该偶尔一起去吹吹风，听听海浪的声音。



当星星不眨眼

每个人都有软弱的时候，如果可以把这一段孱弱虚空的时间挨过去，那么就不会有悲惨的事情发生。

这是我和某个年轻朋友在闲聊时得到的结论，彼此都同意现代社会越来越多人走上自我结束生命的路，因为在稠密拥挤的人群中，往往会发现生命的本质居然是寂寞无依的。

这样的领悟叫人非常吃惊。原来熙攘喧闹滚滚红尘，眼看身边的人往来不绝，但生命的真实面目却是一片冷漠寂寥，真是绝望到了透顶。

这时候便要感激“有朋友。”

年轻时不相信友谊的作用。孤僻，自傲自大，坚持自己一个人也可以把日子过得很好，所以不在乎有，或没有朋友。

没有朋友更好，轻松自在，独来独往，自得其乐。

潜意识中为自己设防，划出一条界线，拒绝别人伸出的友谊之手。

人生路上，情愿单独行走，因为不肯付出。

担心朋友得到的比你获取的还多，不想让人占感情的便宜。

从不认真思考，只要是真心的朋友，无论付出较多的一方是谁，又有什么关系呢？

事实上友情的温馨的确是令人感动的。

记得有一个早上，正好沉浸在悲伤的黑暗中，近乎没顶的时候，电话猛地响了。打电话来的是一个不甚熟悉的朋友，他是为

了商量一件公事而来电话，而我却由于悲情氾滥，公私不分地对着他的电话哭泣。

我相信他一定是吃惊得怔住了。因为他在电话那头只是一直不断地重复一句话：“看开一点，人生免不了有烦恼。”

有个人让你纵情哭泣，不管是谁，你都会感激。

一个小时过后，我打电话向无辜的他道歉。他根本没有义务耐心地听我哭泣，只不过是碰巧遇上了，唯有无奈地忍耐。

他略带幽默地：“我从来不知道，原来你也会有烦恼。”

每天晚上都期待着星子的闪烁。这样就会有美丽的夜空，但是天上的星星也有不眨眼的时候。

这回我给他听清脆的笑声。

让他知道刚才的悲哀情绪已经像水沟里阻塞着的污垢，让水给冲走了。

有人用扬起的笑声来掩饰内心的悲伤。如果常时如此，那么日子就会过得很悲惨。

日本有一个作家说：“外表越是灿烂的人，他的内心越是怆痛。”

制作出来的笑容，听着，令人惆怅，看着，沉重忧郁。

其实烦恼像玻璃上的灰尘，拭擦过后，就干净了。要是你不去面对它，不想办法把它擦掉，而光要逃避，你的烦恼永远不能摆脱。

一个有担当勇气的人，就要学习自己主宰自己的感觉，不要让人掌握，才不会有烦恼。

咖啡里的人

很长的一段时间，成功地远离了咖啡。

克制自己是困难的，尤其是对一件已经上了瘾以后的事。喜欢上一种东西，如果你永远也没机缘碰触它，那么不去想要拥有它还是比较容易的。反正 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万一你常时都有机会看见它，甚至靠近它，摸着它，但是，每一次相见都得在心里提醒自己，限制自己，喂喂，不再是属于你的，放下，别动，眼睁睁地看着别人在了一口一口地啜饮，再看着别人那副满足的享受神情，等于是—种变相的锥心挑战。

失落的心中出现两个自己，感性的那一个怂恿着：“咖啡又不是咖啡，有那么可怕吗？何必就此远离？”

一个理性地咬紧牙根：“不，不行，做不到的事就别开口，既然已经下了决心，就应该坚持到底。”

在要和不要的边沿行走，小心翼翼，担心坠落，而当走过咖啡不为它所诱时，会出现一份战胜自己的成就感。

好多次在自助餐后，众人皆挑了咖啡，而对着香气袅绕的咖啡，并没选择它却对侍者说：“给我温开水”的时候，倒是非常钦佩自己这一股能够毫不犹豫当面拒绝的意志力。

轻轻说不，一个字而已，但那是多么艰辛困难，多么难以支撑起来的事。

偶尔在独自一人吃餐点的时候，内心深深的孤寂感觉令人屡次想犯错，偷来的红毛丹味道特别香甜可口，是。仍旧抑禁着自

己，淡淡地只要了一杯白开水。侍者走开后，吁了一口气，感觉很好，只不过制约自己总带来一点点的不快活。

为什么人生总有一些事，不能随心所欲？

为什么人得在自己的人生中尽量地伪装自己？

每年做体检，健康情况和年龄正好成反比，每况愈下。医生苦口婆心不断告诫。别的不说，看在医生朋友如此关心份上，不听话是对不起他。

然而带着歉意的我又回去陷入喝咖啡的日子。

说过不要再迷恋咖啡，为了要加强自己的信念，非要把这不好的习惯戒掉，甚至在文章里向诸读者公布，以为这样召告天下一番以后就一定永远向咖啡告别。

原来也不过是一种巨大而虚无的空洞力量。

道别的姿态安排得非常好看，仿佛经过设计一般。于是，当我外出，和新知旧雨一起喝茶吃饭时，别人唤来咖啡，我不好意思再破戒，乖乖地叫了茶或者是矿泉水。

看见别人拎一杯热腾腾的咖啡，不敏感的鼻子仿佛远远地便闻到香喷喷的咖啡味道。

那滚热的袅袅香气里收藏着我往昔的生活。

伤痕再累累的日子因为遥远而回不来便成了是永远的美好牵挂以及充满无穷的诱惑而迷人。

总有一股冲动，“我要咖啡”到了嘴边硬硬吞咽，一个严峻的自我挑战。

有一首歌叫“风中的承诺”，听的时候，心中充满恹恹的缺憾，为什么不能坚韧果断地把诺言遵守到底呢？

当自己把诺言放在风中，让它飘飞逸走的时候，就明白法国人说的“当你了解一切，你就会宽容一切。”

原来守诺简单两个字，实行起来如此沉重难当。

落地有声的诺言也只是图画中的颜色，在缓慢无声岁月嬗递下，在悠悠晃晃时光的冲激下，终于挽留不住，在绝望中渐渐游离走色。

犹如欢喜的岁月，漫不经意间便憔悴了去。

理智而冷峻地自我约束去抗拒咖啡，无疑是为了身体的健康。

悖弃了坚持，回去喝咖啡，却可以让魂萦梦绕的往日斑斓炫目的甜美重现。

当脆弱的手里捧着一杯弥漫着香气的咖啡时，华丽夺人的回忆就会不自觉涌进脑海，很多恋恋不舍的过去的人和事，纷纷长途跋涉回来寻我，让我有勇气在生活的沙漠里把无梦的荒凉日子继续过下去。

坐在人潮拥挤的路边咖啡座，低头一口一口地啜着香醇的咖啡，身边所有的杂乱喧哗浮闹噪音和脚步急促行色匆忙的路人全都被隐蔽遮盖或消失无踪，我兀自专注耽浸在自己狼藉紊乱幽深阴暗的心绪里。

前面的一段日子变成徒劳的努力。

渐渐地便知道，对咖啡的一片情深其实无关咖啡的特别香气，只是幻想能够在独特的味道里再度回到喝咖啡的那段似梦一样的璀璨绚烂岁月。而亘久在悬念着且纠缠不放过我的，竟是曾经和我在一起喝咖啡的人。

老年有梦

夜里出去散步，轻柔的风吹过，看着辽阔天上数点星子，感觉到夜凉似水的寒意。

想起有一天晚上曾经一起打伞散步看星星的朋友，当晚还飘洒着细细的雨丝，竟没有今夜的寒冷，令世间温暖的总是友情的关怀。朋友家有一个随意搁着几盆花的露台，没有漂亮的装潢。当我借宿在那儿，是最常留连的地方，一个适合看太阳和星子升起的场地。

隐隐地有点惋惜，像他生活那么忙碌的人，不可能在平常时候浪费宝贵的时间，可惜了那么好风景的露台。

虽然是谈得来的朋友，却各人有各自的追寻和选择，要求和响往的都不一样。

听过一个久不执笔已经离队的作家说：“对日子依然有梦的人，才会对着天上的星星发呆。”

能够对着星星发呆，也是一件很好的事，至少得把心空出一点点位置，找出一些些闲情，很多朋友都已经不做这种傻事了。

曾经问五十几岁的P：“人老了，还会有梦吗？”

喜欢和P聊天，是由于他对我的容忍和诚恳。他是个从不讥笑我思想简单和愚昧无知的朋友，在他面前，我可以自然真实，不必虚伪矫饰，不懂装懂。

所有的故事在开始的时候，都让人充满灿烂憧憬。正如人在年轻的单纯岁月里，对未来的路充满无数热情丰沛的绮丽幻想。

当日子迂回流过，曲折粗糙的生活将会令铮然盛放的一簇簇梦想花渐渐凋零枯萎或离散飘落。

意外地看到P的微笑：“不要以为老年人没有梦。”

年轻时候的激情热烈狂乱，追梦的姿态是不顾一切的急灼躁炽。悲欢岁月浇下的风霜冷水，使人在走过年少沸腾的燃烧火焰后，让妥协和舍弃把狂热的梦变成收藏太久的桔子，日渐萎缩干瘪。

怅然的心忧伤起来充满迷惘，是不是有些梦和理想，是一个无论怎么努力用心去长远跋涉也永远无法抵达的目的地呢？

然而强硬的P凛然地：“不管是几岁，人还是要有梦，一步一步去完成，从而带来成就感和快乐。这样日子才有意义。”

P的积极是由于他曾经有过梦不成的悔憾或者是沧桑岁月并没有扭曲他的执着信念呢？

我没有追问。

然而当我在追梦的途中遇上阻碍、挫折和失败的路障或栅栏，支撑不住、跳越不过去、感觉沮丧泄气，苦于挣扎的当儿，我赶快反复温习P的坚毅，然后不再推诿和埋怨，打起精神继续奋斗。

但愿自己到老年还能有梦，并且还能固执地把渴望的梦一一设法实现。因为不愿悔，也不愿有憾。

宁不离爱

和朋友一起看电视，看到感动处，两个人赶紧别开脸，各自朝不同的方向流下相同感觉的泪水。不约而同的转开脸，因为彼此都不愿意让对方看到自己的脆弱。

本来以为人到中年，就算不谈修为，起码就生活历练和累积的人生经验，也都使人不容易再为琐碎小事牵情动心。没想到易感的人，已经让七彩的社会浸染了数十年，两人依旧会被一个简单的故事情节牵缠于心扯动了情。

彼此相视对方红红的眼圈，然后羞涩地微笑。

朋友腼腆地说：“真糟糕，每次去车站或机场送别，都一把年纪了，还是一样爱流泪。”

我不敢讥笑他，因为作为朋友的朋友的我，亦是无法在离别的哀伤场面控制恹恹的眼泪的人。

爱流泪的人，交往的也是爱流泪的人，皆因气息相通才能变成朋友。

感情丰富，感觉敏锐，黯然时就落泪，悲切时就哀恸，无疑是在折磨自己柔软的心。

见到冷漠之人对任何事物都可以无动于衷，仿佛世间一切于他全无关无涉，这份粗糙麻木却又令我轻视回避。

佛家有言：“由爱故生怖，由爱故生忧，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

那是多么“空无”的境界。

因为爱，所以生出担心，因为爱，所以生出忧郁，只有离开爱的人，才会没有烦恼和惧怕。

可以想像无忧无虑的安详平静，但是，由于资质愚拙，穷我一生，也未必能够达到。

弘一法师下定决心舍离俗世，出家以后，有一次家里来信要求他为孙子取名，他知道得了孙子，亲自提笔回信，为孙子赐名“曾慈”。

断爱、无情、舍爱、弃情，岂是反掌易事？

很多人都期望一生无忧无虑，无怕无惧，总是无法轻易获得。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误解了佛菩萨的意思，也许肤浅的我，只看到句子表面上那浅浅的一层。对佛经没有深刻研究的我，无法更深入地了解这句话的真正涵意吧。

将这句话转告给一个陷在恋爱中的朋友，他却一副心甘情愿地告诉我：“因爱而生的痛苦，是美丽的，因爱而生的恐惧，是甜蜜的。”

痛苦所以美丽，恐惧所以甜蜜，都是因为有爱和宁愿。

我不喜欢忧虑，也不愿意心生害怕，然而，我更不要自己远离了爱。

作为愚钝的人，日日都受到忧和怖的折磨。一边忍受着痛和惧，一边享受着甜和美。让人一边慨叹一边感受“人生真是充满遗憾呀！”

露台的诱惑

抵达画家的《醉醒斋》是在黄昏以后，好客的画家微笑迎接，几次探访都在同样时间。当众画家陪着两位来自西藏的中国画家在厅里聊天时，我再一次单独伫在露台上。首次来访，当众人为《醉醒斋》充满艺术气息的不俗品味布置和摆设而惊叹称羨时，我回去后最难忘的地方却是这个只摆一盆绿叶子和一个懒人椅的露台。

我喜欢露台，时常在露台清理紊乱心绪，比较不容易走进死胡同。那是一条要回头也有困难的小路。

每次不得已要迁居，坚持选择有露台的房子。

有一回参观朋友的新居，装潢得美仑美奂，听说连购买带装修价值超过一百万，两夫妇带着我们前后左右欣赏专人的设计和名贵的家具。过后只留下模糊的印象。满心惋惜关闭得紧紧的露台门始终没有被打开。也许他们是不想屋里的冷气外泄吧。

后来告诉朋友，以他房子的地点，最令人留恋不舍的地方应该是露台。他略惊诧：“啊！我们从来没有出去过。”

这也不奇怪。人的一生中，往往丢弃了一些好东西而不自觉。

很多人从不渴盼“绝美”，也就这样走过一生。每个人对人生中最重要的事，在选择上皆有不不同的标准。不必掩卷叹息，只要不知，便也不能算是损失。

不停地追求和不断地挣扎，有时还会被人视作傻子。

无垠的天空是清澈的湛蓝，振翅高飞的鸟儿像我至今仍然

深深恋慕的初恋，几番犹豫数度依恋频频回顾，终究捕捉不住，颤动远去。

辉煌的夕阳刚刚从西面的山边温柔而缄默地落下，绚烂璀璨的灯光竞相争着缤纷亮耀起来。高耸入云光彩夺目的双峰塔和吉隆坡塔就在郁绿葱笼的山后，瞧望着，似近犹远。

像盘踞在我心中日久而已经努力尽心却永远无法达到的愿望。

视野开阔的露台，毫无掩饰地把所有的风景舒展在眼前。多么大方的胸怀。绵延重叠的山仿佛有烟云缓缓流动，在年轻的夜里绽露出恍惚朦胧的灰蓝，是我永恒不变永远钟情的黯淡颜色。

连续不断游离浮动的车灯反复曲折地划着鲜明的金色线条，亮丽了暗度逐渐在加深的夜，隐没的喧闹沸腾车声，令人似乎是在观看一个不真实的分明是拥挤嘈杂却又寂静无声的风景画面。

不远处一座小山上，悄悄地立着一幢灯光明晃建筑风格别致的洋房，多像一朵鲜艳明炫的花，寂寞沉静地开在无人的深山里。

轻轻晚风掠来淡淡的花香味，我深深呼吸，十分喜欢那淡雅的味道，但它并没有为我停留。从上往下望，挺秀细长的棕榈叶子飘扬着密密麻麻而不为人知的心事。露台是在三层楼上，因为离开大道颇有一段距离，在沁凉的暮色里，身边游移散漫着湿润洁净的空气。感激好风景，因为往往带来好心情。

耳边听到厅里聚会的画家们正在热烈地讨论着5月份将到中国云南去建立一个艺术村的计划，这课题充满吸引力而新鲜，我依然纵容自己在露台上观看夜色的盛放和凋零，非常清楚这举止不合群而不礼貌，却舍不得回到屋里。

下次约会讨论要事的话，不要再选择有露台的房子。

擦拭心情

曾经到一个学者的书房参观，正在为他的藏书之丰而惊叹，却见他在书橱的玻璃门外贴着一张条子：“恕不外借”。

那是十多年前的事情。当时感觉非常失望。并非为了不能借书，而是以为看错了学者的为人，有书不借人读的行为不免太自私。

这几年来，书像洪水，泛滥成灾。每回迁居，搬书，成了最沉重的负担，连好意过来帮忙的朋友都惊呼，哇！那样多书。

迫不及待地给朋友解释：书的堆积成山并不代表学问的高深渊博。

存书不全是名书，但也有不少是上了排行榜的好书。

好书要如好茶，和好朋友分享才快乐，然而，越来越不喜欢公开书房，越来越担心有人开口借书。

读书日久，培养出一个习惯，看到能够和作者起共鸣的句子，就高兴地划线，深刻地触动内心的时候，还在书的空白处写上眉批。

“看书作眉批，这是好习惯。”一个作家朋友称许。他也是一边看书一边写下读后感的人。

后来我才发现这种随兴提笔的举动，容易在无意中泄露了自己当时的心情。

朋友与我借书的时候，我把书找出来，首件要事就是用胶擦把划线和空白处的句子出力擦掉。

重新检查，肯定所有起伏跌宕的心情全已涂得干干净净以后，

才敢把书外借。

“为什么那么害怕？”亦爱眉批的作家不明白。“我可不在乎。”

坦然磊落。真好。

写眉批，是读书后，有话要说，或稍有领悟，或略有不明，偏偏无人沟通，便在书上记录着自己深深浅浅的情绪感想。

当有人前来借书，却又惶恐当时的心灵语言被人看见，挣扎以后，选择缩在蜗牛壳里让心情继续孤独继续尘封。于是，一页一页地把曾经透露出来的心里的声音擦拭得一干二净。

被人了解的渴望并没有成为过去，又出现一份被人洞穿的顾虑。

似乎有一些荒谬。

原来矛盾才是真正的心情。



类似飞翔的念头

突然听到一个朋友说想找个地方去隐居。

另一个朋友对他的这种想法非常惊讶。“他是我们羡慕的对象。美满的家庭，成功的事业，人生至此，尚有何求？”

听起来，想隐居的朋友仿佛是对人生过于苛求了。

然而人生的追求，到底是什么？

家庭美满，事业成功，便是人生的真正意义了吗？

快乐该如何定位？

我从年轻时候，常常存有想隐居的念头。也许是对现实生活的一种逃避。但是，更多时候，是对无法改变的现实的一种无声的抗议。

物欲的愿望容易满足，到了后来，却会被物质欲望吞没侵蚀，失去了自己而不自知。完全不希望自己变成这样一个功利主义者。

对一再重复的日子厌倦到了极点，而这日子却是别人奢望得到的，于是，当你表示你对现实的不满，像在说着一一种独特的语言，让人无法理解并且惊讶地走开。

日本有许多小说和电影，喜欢刻划一些中年人，在事业成功家庭美满的时候，突然放弃几十年来辛苦争取之所得，自人间蒸发。

一个成功的中年商人，经济环境良好，社会地位崇高，不声不响地倏然间不见了。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家人到各种他可能出现的地方四处寻觅，徒劳无功。然后，一本书写到结局时，

终于寻着那消失的人，原来他放弃原有的一切，包括丰裕的生活，美满的家庭，却是到一个遥远的不知名的小镇小村，去当一个劳力者，也许是树木砍伐工，也许是汽车修理匠，过着不为他人所了解的清苦生活。

为的是什么呢？

虚荣浮华功名利禄，对大多数人是毫无质疑的存在价值。

但是，放逐自己的人却说：

不能够把同样的日子再过下去，人还没有死，日子就已经死了，我不愿意我的一生就这样子走过去。

现实中有多少人发现自己的日子已经死了？

像一个探索深层生命的哲学家的日本人，他的想法让我触目心惊。他的勇气令我五体投地的钦佩。

对朋友想隐居的苦涩，我可以了解。他不过是和我一样，没有办法再创造现实，又不能不接受事实，更不能学习书上的日本人，放弃手上拥有的一切现实生活中所谓的美好去自我放逐。

而隐居，也只是一个类似飞翔的念头，是一个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愿望。

脱走的纽扣

对数字我天生缺乏演算的能力，所以我嫁给一个数学系的丈夫。也有人说我是因为嫁给一个数学系毕业的丈夫，所以失去了演算数字的能力。这两个说法我都接受。反正我对数字就是没有概念，一到十我还可以算得一清二楚，在百以后我就伸出双手拿着白旗，飘飘，表示投降。

有些人在我面前要显示他们的富有，说出他们拥有的资产和天文数字的金钱，这说法丝毫引不起我的惊叹，因为他们的财产价值对我变成一只象，而我在这只象的面前，是一个睁眼瞎子。

这样愚钝的好处是，用不着劳役自己苦心经营金钱的堆积法。多和少的差别对一个没有数字观的人并不是太大。

因此有人对我说：“喂，你的衣服是不是掉了一个纽扣？”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去数一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边数边懊恼那个裁缝师为何要为我缝制一件如此多纽扣的样式的衣服。

“哪！”那个告诉我纽扣遗失的人，用手指着那个缺了扣子的洞：“用不着算数嘛，这里就少了一个啦。”

“啊！”我摸着那个没有纽扣的洞笑起来。

人在面对自己最害怕的事物，往往会头脑混乱，迷糊不清。我听到纽扣少了一粒，于是赶快计算，事实上这件衣服的一排纽扣一共究竟有多少粒，我也不甚清楚。

量制这衣服时，我正在减肥，试穿的时候，减肥非常成功，

结果衣服宽松得被手艺精湛的裁缝师不满：“我缝制的衣服是出名的贴身，你选减肥前来量身，现在穿上去松松的，一点都不好看。”

但我满意极了，这是一份成就感，多少女性想获得而没能到手，因此穿着宽松的这件衣，心里异常得意。

意料不到，那么宽宽的衣，钮扣也会在不知不觉中脱掉了。

“幸好我在底下，没关系。”朋友安慰我。“没注意的话，看不到的。”

梦想拥有无数资产的人，就像用一排钮扣束紧自己的人。每次穿著起来，都得花时费神把一粒一粒的钮扣扣好。扣好以后，却又得自己缩紧肚腹，深怕露出一个小肚子，给人留下难看的印象。

多么辛苦，仍然有人愿意吃苦挨受。

也许天文数字的金钱对人的诱惑力具强烈无比的磁性效果。而我的好奇是我身上这件宽阔的衣，它的钮扣居然也脱落了。

想来它是厌倦了扮演它钮扣的角色，服服贴贴地在它应在的地方，才能够让人看得见它，但它像一个别人眼里看起来，称职的工友，却在有一天，众人意想不到的情况下，和易卜生的娜拉看齐，自顾自的出走了。

许多人都喜欢穿一排钮扣的衣服，不在乎捆绑自己的辛苦，反而钮扣被自己束得太紧而幻想自由。

它是什么时候落去的？

一声不响就脱走的钮扣，是勇敢的。

纵然它掉落在无人理睬的角落，它也应当是快乐的，如果脱走真是它自己的选择。

妥协的围巾

我不是魔术师，但伸手进自己的皮包里时，永远可以掏出一条围巾。

不论到那里，感觉有需要的时候，打开皮包，围巾就出场了。

好几个交往比较久的朋友，知道我穿衣好配围巾，选礼物给我时，就送了围巾。

在身边长大的两个女儿更不用说，出国旅游时，回程在澳洲机场也购了一件画家雷诺瓦最喜欢用的粉绿色的围巾送给妈妈当手信。

时常围围巾，居然也可以听到周遭出现奚落和嘲弄的批评，如：“真造作呢！”“以为现在是冬天吗？”等等不悦耳的话。

固然体会到人世间的苍凉与孤寂，却依旧可以一笑置之。

法国人说：“因为了解，所以宽容。”

通常话语里边装满子弹，往往是因为说话的人不明内情罢了。

一回一起出游的同伴扭伤了脚，另一个同去的朋友走前来探视一下，猝不及防间留下一句：“叫朵拉把她脖子上的围巾借你绑一绑。”然后微微一笑，头也不回的走了。

薄纱的围巾能够绑紧扭伤脚吗？

陪在身旁的K敏锐地说：“想来是你那从不离开脖子的围巾，让别人的眼睛不愉快了。”

我不介意地耸耸肩。

虽然每个人在软弱的时候，都渴望获得慰藉，但是很早就已经知道，不是每篇文章都能普遍地引起所有读者的共鸣。

况且人总是让自己的成见左右的时候居多，在看人观事的那一刻，不成熟和无知的我也时常不够客观。

不过要是真的说穿了，围巾也仅仅是我对一项残酷现实的妥协而已。

有些人见我喜在脖子上束一件围巾，会称赞说：“好漂亮，有一份婉约飘逸的美。”或者：“唔，多一条围巾确是具有优雅好看的效果，下次我也来依随这样的穿著。”又或者是：“你都是单色的素衣，衬了花围巾，很亮丽呀。”

无论是真心或无意的赞赏，我的回答只是轻笑。那结结实实搁在我心上的无奈却是她们未曾谋面的苦笑。

从小患上的支气管毛病，让我深受其苦。只要脖子一受寒，就会咳嗽。

而咳嗽是不能隐藏的，而且还是令人感觉非常不礼貌的举动。

以前不晓得围巾的用途，结果每次参加会议，在酒店里长时间没外出，一整日让冷气吹袭，不见天日的后果是晚上肯定睡不着觉。在床上平躺下去，喉头即刻毫不留情地开始发痒，瞬间便失去控制地咳个不停。忘记携带止咳药水出门的话，只好坐着或斜倚在枕上，恍恍惚惚地半睡半醒度过几个开会的夜晚。

有一年到香港出席文学会议，一个和我患同样支气管病的台湾作家正好同房，她亲眼目睹我的辛苦，存着同病相怜的心，马上送我一件围巾，并以她个人经验传授予我，提醒我围巾可以帮忙我抵抗冷气的侵袭。

这是充满安慰和润泽的一分点醒，过后不论到那里，颈上一条围巾变成我一成不变的打扮。

可能已经令看的人也感觉厌倦和碍眼。一般上说，打扮要是能够变幻无穷较讨好抢眼，要不然服饰专家也用不着每一季都在为求变求新而频频大伤脑筋。

不过是因为身体不好，穿衣时为迁就自己的健康，长期都配搭着一件柔软的围巾，想要寻求的是多一点温暖，完全无意要伤害其他人的眼睛。

无心玻璃

曾经伫在玻璃前看风景，那个时候天还是白亮亮的，从落地玻璃窗望出去，由于站在第十一层楼上，很多原本高耸的建筑物也变得低矮。颜色不一的屋顶尽在眼底，崭新的和陈旧的，也许没有人看见，但它们还是无法阻止光阴的侵蚀，自顾自一日一日产生变化，像年华一样地渐渐老去。突然有一群白色的鸟儿飞过，扬着轻盈的翅膀，溜过一幢幢高高低低的楼房，朝着夕阳的方向飞去。

“啊！”见着美丽的事物，我总是无法抑止自己发出惊呼。

那个时候，你在我身边。你并没有开口，然而搁在我腰上的手出了力，把我搂得更紧一些。

在你温暖的怀中，我感觉到你的疼惜和关爱。

如今我站在玻璃窗前看夜景。还早的夜，九点多钟吧，是在二层楼，我可以看到高架桥上的车灯，像一条条亮灿灿的金线，不断地划溜过，飞快地流窜，这条灯光的河和无法停留的美丽多么相似。近处的树依然看得分明是翠绿青碧的旅人蕉，像扇一样在大地上张开着。夜空中的星子并没有让车灯迷惑，它们兀自在天空静静地闪烁那不为人知的心事。

在夜的玻璃窗里同时可以看见自己的影子，越来越瘦的身体也许是脏腑里的病菌还是不放过我，已经不再在乎。对命运开始鼓起勇气去接受，如果要播弄便任由它吧。经过几番忧伤沮丧、失望仓惶，悲怆凄惻已经常驻心间，再大的伤害我也能够轻易地

让别人看见我璀璨的笑容。

生活的波浪令人像一条鱼，在岁月的河里的石缝间跌宕然后撞伤自己，过后终会痊愈。疗伤的过程和心情，如果无人愿意付出怜惜疼爱，再多言语也终归是多余。

只是没有想到会在黯暗的玻璃里看见一个熟悉的人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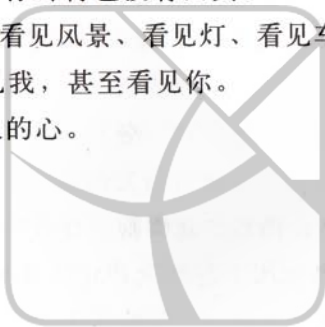
惊喜地我转头，你回头，我们相视相望。你的眼神依旧如此热切，仿佛我急促地跳动着的心，而我以为会掉落的眼泪，并没有流滴下来。

然后我仍旧站着，望着你带着你渴盼的眼神越走越远。

我一直没有走，你却再也没有回头。

在玻璃窗前，我看见风景、看见灯、看见车、看见花、看见鸟、看见星子、看见我，甚至看见你。

我看不到的是人的心。



有眼睛的树

伫立在公路两旁的行道树，茂密的叶子再一次随着夏未酷热的风飞扬起来。

像星星一样的叶片在燥炎的风中翻飞的时候，又露出它的两面，一面是草一样绿，另一面是粉一样白。

仿佛可以听到绵绵密密的树叶在风中沙沙地颤动的声音。

深藏许久的记忆，在黯然的光阴里游移，当它被飒爽的风吹掠出来时，检拾起来一看，啊！毫无一丝差异，还是青绿粉白般的鲜明。

依旧如此漂亮，仍然如此耀眼，夺目的叶片纷纷扬扬地让风飘飞曳动，在灿烂烈日下静寂无声地沸沸腾腾竞相喧嚣着。

车子匆匆经过，看着隔一层玻璃在窗口外边飞快过去的成排密树，抑止不住要生出浮光掠影的感慨。

所有纷至沓来的回忆像骚动的树叶簌簌浮现，而后又不停地抖落，成为永不回头的过往。

车子停在半路，餐后自饭馆出来，就在湛蓝的天空下，眯着在烈日下睁不开的眼睛，当地的作家指着星星树的树干对我说：“看见了吗？它长着一个一个的眼睛。”

因为那绚丽闪耀的叶片，我在第一次看见时，曾经唤它星星树。并且衍生出浪漫的憧憬和幻想，为星星的清丽脱俗而写下优美的回忆的散文。在单纯稚朴的岁月里，眼睛所见皆是美好的事物，根本没有注意它笔挺的树干上全是一个又一个疙瘩式的眼睛。

那么多那么多的眼睛，瞧望着，一整排直直过去，全是有眼睛的树，一个一个裸露在树上的窟窿真像累累的伤痕，深深地镌刻在笔直挺立的树干上，充满沧桑却毫无声音地告诉人们，只有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受伤，留下一道又一道的伤疤，才能坚强地成长。

每一个眼睛代表一个挑战，一个被克服的困难，一次没有被打败的胜利。

那些苍旧干瘪的树干，似皱褶堆叠的老人皮肤，而这些丑陋难看的疮痍，竟是动人的勇敢坚韧标志，凛然不屈的姿态正好诠释着一次的伤害助成一次的成长。斑痕不断地累积在它们粗糙纠结的身上，而它却可同时孕育出如此漂亮耀眼的翠碧雪白的双面双色叶子。

崎岖曲折的人生路上，充满苦难、挫折、荒凉、晦暗和绝望，原来是纠缠不清、挥之不去的试探和磨练。受伤以后不知所措、凄惶恐惧，惨痛椎心后中止继续寻觅生命的意义甚至再也支撑不住生命突兀地在中途断裂的人，是被击败的意志薄脆弱者，也是备受众人轻视和喇叭的对象。

曾经多少次承受不住无边的哀伤和无告的痛苦，想亲手自己的生命划下告别音符的人，面对着布满凹凸不平的眼睛的白杨树，想起隐藏在自己身上也有一道道类似树上眼睛的痕迹，一种幸存的感觉令眼泪无法自制地滑落下来。

那个晚上，临睡前，脑海中全是浓密苍翠粉白似雪的白杨树。一片一片的星星，全然不顾我的惆怅不舍，渐渐离我远去，而一颗一颗的眼睛，亮晃晃地跌宕到我黑漆漆的梦里。

对着电脑流泪

我实在无法一次又一次地冒险。不单只是精力有限，而是极其脆弱的一颗心再也不能容许多一次的破碎，所以只好对着自己的电脑流泪。

从来没有要把电脑当成好朋友的念头。我想它也一样没有对我产生这种迷人的感情。

但是每天早上八点以后我就在书房坐下来，面对它，把我纷纷扰扰的心事断断续续地对它倾诉。

大部分时间，我总是姿态优雅，从容不迫，徐徐缓缓地，一个字一个字书写。当然我也有恣意纵情，气急败坏，支离破碎地发泄我的情绪的时候，而它总有耐心并且充满理性地忍受着我的各种优劣态度，从不远离我，也不逃避我，恒是沉默无语，恳切地等待倾听我的独白。

我不必装作若无其事的脸孔面对它，更用不着世故圆滑，谨慎小心地思考如何组织一个动听的周全句子来隐藏真实。我只须把真的归于真，痛快尽情，淋漓尽致地完完全全吐露。

安静的它显然还是冷漠的，不理我所有的喜怒哀乐是深是浅，不管我全部的心酸与欢悦是浓是淡，它都无动于衷，光是接收，仿佛我所说出的一切都与它无干无涉，而我喜欢它，正是由于它同时也不带给我任何情绪困扰与压力。

虽然它总是在接受我的言语后一次也不曾回应过我。这样正好给我一种沉稳的安全感，没有谁像它具有如此强烈的自制能力

和仿如早已经洞彻一切的冷静。无论是快乐兴奋，或者悲伤欲绝，或者是愤恨难当，它清晰鲜明的荧幕既不变色，也不惊慌，只是不断地忠诚记录我坦坦荡荡的告白。

是的，它不会给我安慰和同情，也不可能陪我一起微笑和忧虑，它一次也不曾与我交心对话过。

但是感激它，如果没有它的存在，我的心事将会成为一种慢性的病，渐渐蚀掉我原本就不甚健康的身体。

而且它还有一个最大的好处，当我娓娓说完，心情松懈以后，只要轻轻按一个DEL（销掉），所有的文字便在刹那间一概化为乌有，灰飞烟灭，荧幕上仅余一片空白，毫无文字的痕迹，似乎从来不曾有人写过一个字。

所有的恩怨情仇，都在电脑荧幕以文字上演，热闹而寂寥。我想在这个世界上，再没有其他人，比我的电脑更了解我。

在不经意间，电脑居然已经变成我最忠心耿耿的亲密友人。

听到耻笑的声音：自言自语的人是傻瓜。

但我并没有开口说话。

他们说这就叫做自我隔绝和被人隔绝的寂寞。

在这浮躁喧闹的尘世间，有谁不是一个寂寞的人？

有人好奇：为什么要对着电脑流泪？

有个诗人写了这样的一首歌，为我回答：

天上的星星，为何，像人间一般地拥挤着？地上的人们，为何，又像星星一样地疏远？

把红叶揉碎

有些记忆，像爱情，会走色，会空白，会成为过去，消失，永不存在。

有些记忆，像爱情，永不脱色，亮丽炫目，过不去，毁不灭，永恒牵挂。

不论你的记忆像哪一种爱情，你都必需学会舍弃。

唯有舍弃，才有获得。

如果你心不够狠，那么活该你心痛心碎。

当你有足够勇气弃之不顾，你才能够得到轻松自在。

一颗心，悬着一个人，一件事，一椿情爱，那么你永远牵绊，永远寂寥，永远痛楚。

某日和朋友相约，同去的还有两位年轻电脑族。喝着咖啡的时候，在为搬家而忙碌地整理东西的朋友突然充满感慨：“翻着旧书，猛地一片枯干的黄叶飘落，这比照片更撼动我的心，叶子上还题了字。让我看见岁月流逝的痕迹，让我怀念单纯天真的青春年华。”

“让我怀念那个赠我题字黄叶的人。”我微笑地替她接下去。

两位还在单纯天真的青春年华的电脑族听到，狂笑不已。

自从第一片题诗的红叶从唐朝的后宫随着河水流出来以后，在琼瑶的小说里又得以发扬光大，接着在六、七十年代的中学生的恋爱过程中益发张狂，但却在今日的新新生代当中被揉得碎不成片。

而今天还有人发出这种感叹，难怪从没看过红黄叶片题着诗词的电脑族笑得弯腰失敬。

听我说完红叶题诗的故事，电脑族才解释他们笑的非关红叶和黄叶，而是“怀念”这回事。

新新生代的流行趋向是：过去便是过去。

这份果断听起来非常残忍无情，难道所有过往的人和事，都不值得保留，都不值得怀念，全都能说丢便掷吗？

朋友搬家，真是全家全屋都来个“大迁移”。就是所有旧屋里的东西，几乎全没弃掷，完全照搬到新居：“皆深具纪念意义，不忍心弃之不顾。”

他家的电脑族这时乘机提出抗议：“家里唯一的新鲜东西是每天买回来的青菜和鱼，但是连煮的方法也是旧式的。”

玩过电脑的人都知道，不要的东西，只要一按“销掉”，便全部都报销了。

干净俐落，敏捷迅速，没有牵扯不清的纠缠。

迎新弃旧成了习惯，家里全是新物品，永远给人新感受，也没有不好。

回家的路上，思索着电脑族的话，也许到家该把多年收藏在旧书里的红叶揉碎丢掉，换几盆青茂绿叶子摆在厅里，重新规划一下生活，说不定有新的体会。

让花开在花开的时候

以诗书画闻名的国画大师张大千，临终前曾经说过一句话：“要含苞待放的，不要等一年才开花，明年说不定我就不在罗。”

9年前读过这句话，但一直到今天，流着眼泪的时候，才能够深刻地领会到智慧老人对生活的体悟。

85岁的老人说这句话时，是否混合着慌张、焦灼、失措和忧虑的恐惧情绪呢？

悲伤痛苦像滚滚洪水一样难以阻止，终于淹没我的心。

几次约会，爽约的人都是我。

说好一起吃饭，时间到了，我打电话通知你说有要事去不成。

有一次，很早就写信告诉我，要我住的地方，一起过海去离岛住两天，最后我却为了一场文学会议，匆匆赶到国外去。

再后来相约出国去旅游，日期时间机票都已经预先订好，突然家里有重要事情，无奈向你取消渡假的计划。

收到你失望的信，才晓得不以为意的事，竟让你耿耿于怀。那时才对自己的冷漠和残酷生出悔意。当时要是坚持的话，那趟旅游还是去得成的，只因为我以为接踵而来的还有大把时间，还有很多机会，还有无数的下次。

没有好好掌握时机，不曾认真珍惜相聚的时光，结果造成一生的遗憾。

下次。

下次是什么时候？

人生无常。

常常忘记人生是无常的。

知道你进医院，要去探望，你在电话里笑：“没有事的，不必麻烦。”于是虽然牵挂，却给自己找出理由，的确是路途遥远，不太方便而且工作忙碌等等，这是事实，不能算是藉口。

当你永远地离开的消息传来的时候，我手脚冰冷，只有眼眶是热烫的，感觉自己失足掉进时间漆黑的陷阱里。

感情再好的朋友，一年能够见面多少回？细细一数，认识至今，喜悦相见的次数屈指可数。

把你当成一生一世的朋友，然而相见的的时间也如此有限！

终于远离，无法再见到你，再没有约会，心情抑郁沉重地咀嚼悲伤，恍惚外加惆怅，可是全都已经无补于事。

从此小心翼翼，紧紧把握和朋友相聚的每一个时刻，但是，你已经不会在聚会的时候出现，你已经走进历史，成为永恒的过去。

而其他的朋友都不是你。

想到这样的事居然在不知不觉中发生，渐渐阴郁的心，有如刀割的枪痛。

再多的对不起，也挽回不逝去的日子。

后悔和懊恼、凄伤和悲恻缠绕不放，但不须怜悯，让这种折磨像西西弗斯不断地推到山上的石头不断滚落的传说一样，永不停止地重复，因为自己的过错，本来就应该自己来承受。

从寻求听众到寻找自己的 房间

——（后记）

如果三岁定八十这句话用在我身上，那肯定是错误的。

在尚未明白喧哗吵杂是空洞的童年，性格活泼，非常吱喳，一说起话，不能停止。像瀑布的一泻如注。

现在回想，那也许是一种对爱的需求和摆脱寂寞的表现。而我的幸运是每一年总遇到几个疼爱我的老师，其中一个老师也忍不住替我担忧：“你那么爱讲话，怎么得了？”但他还是给我的品行打甲等。

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在我中学时代就让我感受到了。我碰到了青春年华时认为是人生最大的感情挫败：被喜爱和信赖的好友欺骗。一片亮丽的深情被当成贱踩在地上的污浊踏脚布。通不过这份考验，令我低头，从此进入沉默的忧郁年代。

寡言的人却仍然满心都是话语，一直想找人沟通，但由于感情的环链已经有了裂缝，胆怯的人也变成了一只背壳的蜗牛，缺乏主动伸出友谊之手的勇气，就算是别人伸手也不肯相握。不在乎被人看成偏激或冷漠，也不介意被人淡忘或忽视。凡有关感情上的一点风吹草动，即刻促使怀疑心重的蜗牛赶快缩进壳里寻求庇护。拒绝友情自我囚禁的日子当然痛苦，但与人有距离的存在，可避免随之而来的更大伤害。

满溢的心事想对人说，苦无对象，于是，开始写文章。这是一条抒发情绪的管道，而且不让人知道就不会带来任何伤害。取了笔名，得意地以为无人知晓，在文章里滔滔不绝，和从前一样，

一发不可收拾。

文学带给我的喜悦不是文字可以形容得尽，前半生几乎所有的好处都一概来自文学创作。别提获奖出书成名等虚幻事，读和写，还有来自文学的友情的关爱，已经是我生命中快乐的泉源。

也因每天与文字为伍，益发孤僻，对复杂的人际关系无法处理得当。和人相处时表现笨拙，不喜在口舌上擦蜜糖的嘴巴是不纳的，缺乏热情洋溢的表情的脸部平板无奇，日子堆高渐渐堆砌出一道石墙，用以躲避人群。沟通不良的挫折带来越大的恐惧与逃避，只有更深地把头埋在文字里边。

从来没有出去和人交往的经验，不经尘世的沧桑，因此三十岁以后仍保持听起来悦耳而实际上荒唐可笑的天真幼稚和无知。见人和办事碰壁后，试图找一种主义来研究，认为这是一种自我成长的方法，最后选择了女性主义。

开始写作是为了寻求听众，但是维肯斯坦却说：“凡是不可说的，我们必需保持沉默”，觉醒以后，文学创作是为了想寻找“自己的房间”一个可以让自己自由自在地飞翔，让自己坦白无伪、轻松自如地居住的房间。

无法诚实地面对自己的人，永远找不到这个房间。

女性的可怜是在朝向 21 世纪的今天，她仍然无法对自己坦白，依旧在和自我努力斗争，于是便不能自由自在。生活永远蒙上一层纱，她既看不清别人，别人也看不清她。

每天创作，挖掘的是自己的内心感觉，只有最孤独的时刻，才能够对自己坦诚。已经看清楚，每个人的结局都是一场空，能够掌握的是生命的过程而已。“自己的房间”依旧离我很远，偶尔有心情绝望的时刻，大多时候充满期待继续寻找，希望自己还有时间。

寻找听众到寻找自己

寻找听众到寻找自己，这是一个关于自我认知和沟通的话题。在现代社会，每个人都渴望被理解、被倾听。然而，很多时候我们只是在单向地表达，而忽略了听众的存在。寻找听众，不仅仅是为了传达信息，更是为了建立连接、增进理解。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学会倾听，学会换位思考，学会尊重他人的观点和感受。只有当我们真正关注到听众的需求和感受时，我们的沟通才能产生真正的意义。



寻找听众到寻找自己，这是一个关于自我认知和沟通的话题。在现代社会，每个人都渴望被理解、被倾听。然而，很多时候我们只是在单向地表达，而忽略了听众的存在。寻找听众，不仅仅是为了传达信息，更是为了建立连接、增进理解。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学会倾听，学会换位思考，学会尊重他人的观点和感受。只有当我们真正关注到听众的需求和感受时，我们的沟通才能产生真正的意义。





朵拉的作品自成一“格”。
这“格”产生自善良、单纯的“女
人心”和美丽、明净、敏锐的
“艺术眼”。

朵拉是个名符其实的画
家。既用线条与色彩写形，也
用文字语言传神。用前者绘出
世界的形体，以后者展露人类
的灵魂，有神有色，相辅相
成，共同表达出朵拉眼里心里
的世界！

——邓友梅(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朶拉

偶遇的相知



红树林散文

ISBN 983-56789-1-7



9 7898 4 018517